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三、繼續審查「政治獻金法」：(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六、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八、繼續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九、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十、繼續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1 ～ 26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8 案……（263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21 ～ 32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樓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洪宗熠　賴瑞隆　顏寬恒
吳琪銘　趙天麟　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其邁　林麗蟬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德福　吳志揚　李彥秀　鍾孔炤　羅致政　蘇治芬　劉世芳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陳　瑩　劉櫂豪　張麗善　江啟臣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陳怡潔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警政署副署長	邱豐光
行政組組長	徐世霖
防治組組長	蔡鴻義
營建署副署長	王榮進
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陳志偉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江增彬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林珊汝
南部科學工業區園管理局主任秘書　鄭秀絨
南部科學工業區園管理局技正　張逸平
中部科學工業區園管理局科長　林哲民
新竹科學工業區園管理局科長　殷志鴻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簡任技正　王書龍
知識服務組副組長　吳振華
加工出口管理處科長　林信道
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劉孟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俊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技正　吳杏如
農糧署運銷加工組技正　蔡清榮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　簡明雄
科長　陳娟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黃光熙
保險局科長　黃鳳茹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人事參謀官　李意超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陳美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主　　席：賴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團體法」：

(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合作社法」：

(一)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請願文書 2 案：

1. 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願文書。
2.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 2 份。

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地政士法」：

(一)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請願文書 2 案。

1. 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請願文書。
2. 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

六、審查「警察法」：

(一)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

(一)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洪宗熠、王榮璋、陳瑩、吳琪銘、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曾銘宗、黃昭順、張宏陸、洪宗熠、賴瑞隆、吳琪銘、顏寬恒、趙天麟、王榮璋、林德福、蘇治芬、鄭天財 Sra Kacaw、張麗善、Kolas Yotaka、陳瑩、姚文智、陳其邁、林麗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顏寬恒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人民團體法」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等 3 案：

(一)委員賴瑞隆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顏寬恒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請願文書 2 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審查「地政士法」：

(一)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照案通過。

2.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推動原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目前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年，本著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加以檢討修正。另外，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

業者仍然存在，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宜一併進行修正。

請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針對實價登錄相關法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黃昭順　曾銘宗　陳其邁

決議：第一段中「劣幣驅逐良幣之」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3.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請願文書 2 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八、審查「警察法」：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第二十條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第三十八條提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第四十一條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提案併案審查。

1.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2. 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3. 第三十八條：照案通過。

4. 第四十一條：除第一款中「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5. 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6.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公傷病或成殘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停）役後仍需長期復健治療，現行替代役醫療補助無法滿足醫療需求，爰建議於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增列復健所需相關費用，並放寬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有關燒燙傷之認定範圍，以減輕家屬負擔，保障因公傷病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7.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其餘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繼續審查「政治獻金法」：

(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六、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七、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八、繼續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九、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繼續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部分：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增列數（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			海岸巡防署	973	22-1	27, 31	
		1		賠償收入	973	22-1	27, 31	
			1	一般賠償收入	973	22-1	27, 31	
4				財產收入				
	212			海岸巡防署	283	22-1	27, 32-33	
		1		財產孳息	19	22-1	27, 32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2-1	27	
			2	租金收入	19	22-1	27, 32	
		2		廢舊物資售價	264	22-1	27, 33	
7				其他收入				
	207			海岸巡防署	50	22-1	27, 34	
		1		雜項收入	50	22-1	27, 3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2-1	27	
			2	其他雜項收入	50	22-1	27, 34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2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海岸巡防署	652,541	22-1	28-29, 35-44	
		1		一般行政	414,710	22-1	28, 35-36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231,379	22-1	28-29, 37-4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2	22-1	29, 4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2	22-1	29, 43	
		4		第一預備金	5,000	22-1	29, 44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增列數（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			海洋巡防總局	55,000	22-2	15,19-2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22-2	15,19	
			1	罰金罰鍰	50,000	22-2	15,19	
		2		賠償收入	5,000	22-2	15,20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22-2	15,20	
3				規費收入				
	166			海洋巡防總局	無列數	22-2	15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22-2	15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22-2	15	
4				財產收入				
	213			海洋巡防總局	881	22-2	15,21-22	
		1		財產孳息	711	22-2	15,21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2-2	15	
			2	租金收入	711	22-2	15,21	
		2		廢舊物資售價	170	22-2	15,22	
7				其他收入				
	208			海洋巡防總局	144	22-2	16,23	
		1		雜項收入	144	22-2	16,2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2-2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	22-2	16,23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2				海岸巡防署主管				
	2			海洋巡防總局	8,586,813	22-2	17-18, 24-34	
		1		一般行政	3,659,984	22-2	17, 24-25	
		2		海洋巡防業務	4,909,476	22-2	17-18, 26-3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53	22-2	18, 3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3	22-2	18, 33	
		4		第一預備金	10,000	22-2	18, 34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增列數（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010	22-3	13,17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22-3	13	
			1	沒入金	無列數	22-3	13	
		2		賠償收入	8,010	22-3	13,17	
			1	一般賠償收入	8,010	22-3	13,17	
4				財產收入				
	21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352	22-3	13,18-20	
		1		財產孳息	646	22-3	13,18-19	
			1	利息收入	13	22-3	13,18	
			2	租金收入	633	22-3	13,19	
		2		廢舊物資售價	1,706	22-3	13,20	
7				其他收入				
	20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85	22-3	13,21	
		1		雜項收入	885	22-3	13,2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2-3	13	
			2	其他雜項收入	885	22-3	13,21	

107年度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刪減數
						冊次	頁次	
22				海岸巡防署主管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635,379	22-3	14-16, 22-45	
		1		一般行政	6,599,002	22-3	14, 22-23	
		2		海岸巡防業務	986,924	22-3	14-16, 24-43	
			1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271,225	22-3	14-15, 24-28	
			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715,699	22-3	15-16, 29-4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53	22-3	16, 4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453	22-3	16, 44	
		4		第一預備金	10,000	22-3	16, 45	

委員提案部分：

1目-02-凍
P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	目別	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頁碼	35

案由：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863010100」項下 (第 35 頁)，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35 頁)編列 1,629 萬 2 千元。

據本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6,990 人，與原訂目標值標 8,550 人仍有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

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863010100」項下 (第 35 頁)，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35 頁)編列 1,629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

2項-通-凍
P.28

Kolas 預-9-4-海-96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2-1 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海岸巡防署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原編列 231,37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整；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另外，行政院亦於 106 年 1 月 3 大幅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海洋油汙建立通報、協調及處理機制。

二、惟海洋廢棄物隨洋流漂移，海漂廢棄物多來自於陸源汙染或漁業廢棄物（浮具或漁具），且難以認定汙染行為人誰屬，有賴於海岸巡防署執行海洋汙染清理。

三、為守護海洋環境，保育海洋資源，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擇定部分海洋生物資源較稀有豐沛之海域，加強海洋廢棄物之清理。將規劃及辦理期程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2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2 款 1 項 2 目節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5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03 情報蒐整作業」項下之「0291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5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2 千元。

說明：
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03 情報蒐整作業」項「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及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由於歷年兩岸海上共同打擊犯罪執法未見成效，近年來仍偶見中國漁民有越界挑釁、捕撈等情事，爰提案凍結 152 千元，待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署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22 款 1 項 2 目 節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03 情報蒐整作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原列金額：352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派員赴大陸計畫中，辦理 2018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相較上年度預算辦公費多支出 3 千元，辦公費應屬固定支出費用，惟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既辦理相同之業務，而上年度僅需花費 28 千元，下年度卻增加預算，考量我國財政拮据，各機關應如實匡列預算，爰凍結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情報蒐整作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海洋巡防署針對 2018 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計畫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目-05-0054
刪P4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計畫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1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336 千元，增幅達 88.8%，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

第 1 頁

P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22 款 1 項 2 目 節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0300 設備及投資

原列金額：79,000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海洋巡防署為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8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28575 號函，預計於 107 年度購入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8 架，透過機動性高、起降便利性、滯空停懸攝影監控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可迅速抵達可疑目標通報現場，實施目標識別判讀、動態監控、違規漁業行為或不法事件蒐證與取締等作業，有效輔助海域及岸際監控目標掌握。惟 8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共耗資 36,000 千元，平均乙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購入價格高達 450 萬元。考量國庫拮据且整體計畫尚未完整成熟，爰刪除海洋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預算四分之一，以撙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22 款 1 項 2 目 節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0300 設備及投資

原列金額：79,000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海洋巡防署為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8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28575 號函，預計於 107 年度設置 3 處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輔助「岸際雷達偵蒐盲區」、「守望監控死角」及「扼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重點區域、夜間有效監偵、辨識與監控，計畫籌建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藉以輔助本署雷達、守望及機動應處兵力，建構綿密監偵屏幕，有效掌握近(岸)海動態目標及周遭環境狀況，達到「科技輔勤、主動偵測、全時警戒」之目標，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惟 3 處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共耗資 39,000 千元，平均乙處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價格高達 1300 萬元。考量國庫拮据且整體計畫尚未完整成熟，爰刪除海洋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設備及投資預算四分之一以撙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目-05-0304.
凍.P.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歲計別：歲出

工作計畫：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分支計畫：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1 級科目：0300 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0304 機械設備費

預算書頁碼：40

案由：海巡署航空能量整體規劃欠佳，雖數艘大型艦配有飛行甲板，但除空勤總隊 AS-365 直升機以外，國防部與空勤總隊其餘直升機皆無法使用，更甚者，國內所有直升機皆無法進駐兩艘3000噸級艦配屬的機庫，使海巡縱使建置航空能量相關設備，卻無從運用於實際勤務上，基本上海巡艦巡航時直升機均不會隨之出勤，造成預算投資之浪費。如今海巡署更編列預算籌購旋翼型無人機，若缺乏妥善計畫，恐將步上使用不佳之後塵。爰針對歲出「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0300 設備及投資」－「0304 機械設備費」編列 75,000 千元中，凍結 6,000 千元，待海巡署對現有直升機相關設施、未來無人機使用提出具體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4
8

44

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36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全數刪除

案由：全數刪除「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說明：

1. 行政院將在明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巡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
2. 目前國內中科院紅雀小型無人機未達標準；銳鳶無人機則受限於地面控制站(GCS)無法遠航也未達海巡署需求，海巡相關任務攸關國安行為，待中科院研發適合海巡任務之無人機再重新評估。
3. 爰此，全數刪除「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9　　69

0300
107.05.21
凍 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2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原列 3600 萬，建議凍結 20%。
說明：
海巡署 107 年度編列旋翼無人機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3600 萬元，經瞭解海巡署原規畫 16 億元海巡旋翼型無人機計畫，僅獲行政院同意小規模「試辦」，未來視其實施成效，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顯見行政院對該計畫存有疑慮；再者，海巡署面臨人員精簡問題，陸軍「銳鳶」無人機已移編給海軍，並成立「海上戰術偵搜大隊」，專責對海上目標物的偵搜與追蹤，海軍明年度更編列 2 億元經費，持續採購銳鳶無人機，令人質疑海巡署籌建的旋翼型無人機與海軍銳鳶無人機隊之間，是否有投資與功能重疊問題，綜上，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目-05-0300-2
(1)
凍 P.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1

2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案由：

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 億 3,137 萬 9 千元，其中「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原列 1 億 5,917 萬 2 千元。

經查海巡署將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將用於海域上即時偵測掌控動態，協助海岸巡防區執法、查緝非法犯罪行為，迅速取締違法漁業事件。為督促海巡署能按計劃期程順利推展，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以達預算監督之目的。遂提案凍結 1%，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Kolas Yotaka

11

40

署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39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全數刪除

案由：全數刪除「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說明：

1. 行政院將在明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巡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
2. 目前規劃紅外線熱顯像儀作目標視測，並部署無人機取得影像回傳。但國內中科院紅雀小型無人機未達標準；銳鳶無人機則受限於地面控制站（GCS）無法遠航也未達海巡署需求，海巡相關任務攸關國安行為，待中科院研發適合海巡任務之無人機再重新評估。
3. 爰此，全數刪除「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2　　70

2018-02-03 P2
凍 P.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歲計別：歲出

工作計畫：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分支計畫：02 岸海巡防作業

1 級科目：0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0292 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書頁碼：38

案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許多國家相鄰，漁民作業頻繁，在海象與氣候變化下偶有意外發生，相關搜救計畫往往涉及雙邊或多邊搜救，惟海巡署自過去至今僅僅與中國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練，面向偏頗，緊急時刻時缺乏聯繫機制對漁民保障嚴重不足，且海巡署具有準軍事單位性質，僅與對台具有侵略野心之中國舉行聯合搜救演練亦相當不當。爰針對歲出「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02 岸海巡防作業」－「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13 千元中，凍結 413 千元，待海巡署爭取與美國、日本、菲律賓達成同等搜救演練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1

13

41

十一

主決議

案由：鑒於海巡署近年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05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29%、64.81%及 83.54%，較 104 年度 95.20%、75.00%及 95.92%，其中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比率大幅降低，顯示招募成效並未如預期，而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海巡署應針對人力招募不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 3,522,377 千元，占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56.32%，主要係未來巡防艦艇空間設計及營舍使用空間將考量女性同仁服勤生活作息之需求等經費。從該署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情形觀之，性別預算占年度預算比重介於 40.96%至 61.93%間，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5.36 百分點，據海巡署歷年女性現職人員配置情形觀之，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文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7.38%至 29.20%、軍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01%至 11.44%，及警職人員女性所占比例介於 2.16%至 4.05%，顯示該署現職人員女性服勤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針對女性同仁適任之勤務種類、時間、方式及住用空間需求妥適規劃，逐步推動女性參與海巡業務，爰請海岸巡防署及所屬，研議多元管道進用挹注女性優質人力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15

14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岸巡防署籌備之海洋委員會預定於 107 年度 4 月成立，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海委會設置目的係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推動，海洋保育署亦有整合規劃海洋保護區之執掌，惟現行海洋保育之相關規範，散布在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海洋汙染防治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欠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供各權責機關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又漁業署與海洋保育署分別掌理「漁業資源」及「非漁業資源」之保育事項，其定義及權責劃分尚待釐清；此外，海委會及所屬業務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鑑於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涵蓋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交通、保育、漁業及環境等政策領域，海委會籌備小組允宜配合現行法令納入成立後組織運作，俾作為現行勤務及業務執行之準據並適時建立與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以因應海洋專責機關發展需求。爰請海岸巡防署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將於明年 4 月成立，由於掛牌在即，相關人員、會址、辦公大樓與組織，以及正副主委選任作業皆尚未到位，為求政府組織再造運作順利，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海巡署加速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組織改造作業，俾利盡速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改造工程。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吳琪銘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岸巡防署

主決議

案由：

今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11 條修正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案」，據以推動「岸海交流」。

未來，具航行、輪機相關專業證照的軍職人員可調往艦艇服務，年紀稍大的艦艇人員，則可調往岸上執行查緝工作。

為確實落實案海交流、促進人力資源活化及運用，爰請海巡署將岸海交流之盤點與實際規劃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8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岸巡防署

主決議

案由：明年四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設立在高雄。就海巡署 1050321 於司法法制委員會之海洋委員會籌備情形專案報告，海委會員額 60%由海巡署移撥，餘 40%由海洋相關部會調任。

爰請海巡署就移撥調任人員數目及意願之調查狀況，及海洋委員會硬體設施籌辦情形之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張宏陸

19

1目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p35-36

22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14,71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14,710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本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獎金」63,119 千元，其中用於查緝非法槍彈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7,824 千元，惟查緝不法屬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權責，海岸巡防署應擬定其他政策獎勵查緝非法情事；而且除年終工作獎金之外，尚有考績獎金，故此工作獎金預算有檢討空間。

二、其次，「加班值班費」編列 12,242 千元，海岸巡防署應秉人力妥適運用，鼓勵同仁規律工作作息，完善交接機制，並顧及同仁工作之餘生活品質。「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編列 4,84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3 千元，為撙節支出，應酌予刪減。

基此，建議將「一般行政」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

2目,刪十凍,P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29.p37-42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1,3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3%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第二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預算編列 231,37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的 482,415 千元減少 251,038 千元，主要減少項目為「通訊資訊管理作業」107 年度編列 159,17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73,123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分支計畫「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6,215 千元，係辦理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經費，佔本節預算額度之 99%，海岸巡防署應考量資安維護並培育通信系統維護人才，酌減委外情事。其次，「設備及投資」編列 79,000 千元，其中「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編列 36,000 千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編列 39,000 千元，以上均屬高價位計畫，且為兩年型計畫，其計畫之動機、目的及內容，應適度提供，以利日後監督檢驗。

二、鑒於海岸巡防署有標案無法如期履行、成品有瑕疵無法達到既定標準等情事，本「設備及投資」應有刪減檢討空間。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3%，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	目別	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頁碼	37

案由：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863010200」項下 (第 37 頁)編列 2 億 3,137 萬 9 仟元。根據海洋公民基金會統計，全球每年約產生八百萬噸海廢垃圾，其中三百四十萬噸來自大陸地區。而因海流影響，台灣首當其衝接收海廢垃圾上岸堆積，成為世界海廢問題第一個關口。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863010200」編列 2 億 3,137 萬 9 仟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	目別	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頁碼	37

案由：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863010200」項下 (第 37 頁)編列 2 億 3,137 萬 9 仟元。根據海洋公民基金會統計，全球每年約產生八百萬噸海廢垃圾，其中三百四十萬噸來自大陸地區。而因海流影響，台灣首當其衝接收海廢垃圾上岸堆積，成為世界海廢問題第一個關口。惟查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保育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863010200」編列 2 億 3,137 萬 9 仟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入-2-107-1 增
P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歲計別：歲入

科目：0463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0463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書頁碼：19

案由：近年來中國越界船舶層出不窮，不僅影響漁民權益，更大大衝擊我國國家安全，由於海巡署各式老舊艦陸續艇汰，新型艦艇成軍服役，執法能量有所增加。爰針對歲入「0463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0463100101 罰金罰鍰」編列 50,000 千元中，增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入 1

45

入-2-增
P.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97 項 1 目 1 節
【V】歲入—增列 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大陸漁船非法從事漁撈或非法漁業行為，嚴重危害我漁業資源、侵害我漁民權益，本院業於 104 年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違規大陸漁船得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經查，104 年度裁罰 79 艘，罰鍰金額為 3,855 萬元；105 年度裁罰 82 艘，罰鍰金額為 6,935 萬元；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為裁罰 45 艘，罰鍰金額為 3,925 萬元，惟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捕魚情事不斷，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以有效嚇阻非法越界捕魚之大陸船舶。

提案人：

連署人：

入2

1P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入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2 款 197 項 2 目 1 節　046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原列金額：5,000 千元　　〔☑〕增加　：1,20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表示，慶富船廠於民國 102 年承造 28 艘 100 噸巡防艇，近來出工率奇差，10 月份平均僅達 13%，11 月 1 日至 19 日出工率為 0%，本月份已 5 次行文警告慶富及負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若不改善將與之解約。另監造單位船舶中心多次催促趕工後，雖有零星派工，仍因缺料問題沒有具體改善，幾無施工進度。截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 12 時止，已逾完工期限達 90 天之多，已符合解約要件，同時考慮到海上執勤的迫切需求，故同年月 26 日依規定與慶富解約，並向慶富求償 12 億元。爰增加海洋巡防總局海洋歲入預算 12 億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目-02-凍
P.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洋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頁碼	24

案由：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863100100」項下，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24 頁)編列 2,887 萬 8 千元。

據本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巡防總局近年來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所需人力等，陸續請增預算員額並獲行政院淨核增 395 人，惟 107 年度預算員額 3,034 人與 106 年 8 月底實際員額 2,648 人之差距高達 386 人，允待檢討其預算員額需求之合理性及人力進用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覈實編列人事費預算。惟查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編列預算中卻未見有積極檢討改善之作為。

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863010100」項下，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24 頁)編列 2,887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出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2 款 2 項 2 目 節 海洋巡防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且預算保留數偏高，遭審計部屢提出該方案缺失，顯見規劃、預算編列有欠周延、並未核實，爰刪除海洋巡防業務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附表 2：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99	723,453	0	596,842	596,842	484,712	484,712	81.21%	67.00%
100	2,787,925	112,130	1,951,548	2,063,678	1,944,005	2,428,717	94.20%	87.12%
101	4,752,702	119,673	1,964,777	2,084,450	2,050,796	4,479,513	98.38%	94.25%
102	6,689,324	33,654	1,936,622	1,970,276	1,965,789	6,445,302	99.77%	96.35%
103	8,977,075	4,487	2,287,751	2,292,238	1,673,544	8,118,846	73.01%	90.44%
104	10,967,265	618,594	1,987,749	2,606,443	2,571,199	10,690,045	98.65%	97.47%
105	12,665,865	35,244	1,698,600	1,733,844	1,647,761	12,337,806	95.04%	97.41%
106	13,270,822	86,083	604,957	691,040	204,417	12,542,223	29.58%	94.51%
107	13,827,857	-	557,035	-	-	-	-	-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張宏陸

2

2目-通-凍
P17

Kolas 預-9-4-海-5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2-2 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原編列 4,909,4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整；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巡防總局前於 98 年業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次有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如：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保留數分別均高逾 1 及 6 億餘元，並且屢經審計部於 99 年、101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出前開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疏失。

二、有鑑於慶富案突顯履約管理、驗收等各階段工程進度之重要性，本次籌建海巡艦艇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計畫，其期程自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應務實檢討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3

33

Kolas 預-9-4-海-3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2-2 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原編列 4,909,4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整；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包含 107 年度臺中港海巡公務碼頭新建工程及臺中海巡公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 億 9,548 萬 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近期慶富案亦影響我國船艦建造甚鉅，海洋巡防總局應務實檢討檢討並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

附表 1：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4	5,790	-	2,441	2,441	2,441	2,441	100%	42.16%
105	86,629	-	80,839	80,839	11,405	13,846	14.11%	15.98%
106	509,486	69,434	422,857	492,291	33,474	47,320	**6.80%**	**9.29%**
107	595,486	-	86,000	-	-	-	-	-

提案人：

3目-01-007P
刪 P.3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36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123 千元，增幅達 114%，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

第 1 頁

6

2目-01-0284
刪 P2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後勤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6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644 千元，增幅達 252%，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

第 1 頁

7

洋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科目：22 款 1 項 2 目 節

3863010200 海洋巡防業務 01 後勤業務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原列金額：86,000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及商港法相關規定等，故規劃興建中部地區專用公務碼頭，並於緊鄰碼頭旁新建臺中海巡公務廳舍，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辦理。惟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 億 9,548 萬 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查該總局說明，碼頭新建工程主要落後原因係既有碼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窒礙，未見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具體改善方案。爰凍結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後勤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海洋巡防署針對上開預算執行情形及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75

108-01-2-(5)
凍 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海岸巡防總局 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後勤業務」計畫下，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第 4 年編列經費為 86,000 千元。根據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104 年至 106 年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42.16%、15.98%、9.29%，顯示預算之執行率落差甚大。因係既有馬頭拆除、基樁打設等躍進工項遭遇機具不足、打設錯誤等阻礙工程進行進度，以致影響後續工程，使得原計畫期程 104 至 107 年，調整 104 至 109 年，總計畫金額由 8 億 7,737 萬 2 千元，下修為 8 億 1,464 萬 4 千元。
由於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規劃整合中部地區海巡碼頭及專屬辦公廳舍為諸多項施作嚴重落後，恐影響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配置允宜後續積極控管執行進度，故凍結維護費 500 萬元。
俟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工程施作嚴重落後之情形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趙天麟

8

49

2目-01-0302(5)
凍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22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於「01 後勤業務」中編列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第 4 年經費 8,600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5 億 94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2.82 億元。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948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9.29%（詳附表一），顯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落差甚大。本計畫起源於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之現有船席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回開發，且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泊靠需求，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海巡署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遂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表一、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104	5,790	2,441	2,441	100%	42.16%
105	86,629	11,405	13,846	14.11%	15.98%
106	509,486	33,474	47,320	**6.80%**	**9.29%**
107	595,486	-	-	-	-

資料來源：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9

37

2目-03-0292
刪1.P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洋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頁碼	28

案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 (第 17 頁)，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項下之分支計畫「0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第 28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 萬 8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4 萬 8 千元，應予刪除，俟爾後年度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工作符社會大眾之期待暨兩岸關係改善後，再予編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2 款 2 項 2 目 節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04 艦艇建造及維修

原列金額：4,076,966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以臺院防字第 1060015828 號函核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但國艦國造是否恰當，經慶富船廠國艦國造事件後，國人相當關心該計畫各層面之問題，機關應重新審慎評估整體計畫之細節及重大事項，且 107 年度預算案籌建海巡艦艇計畫總經費逾 400 億元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宜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爰凍結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國艦國造相關計畫整體評估及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3目-04-凍
P.2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編列 4,076,966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歷年來除陸續增購巡防救難艦艇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外，並編列數億元艦艇養護經費，以應大修、歲修等需要；惟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另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惟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仍屢創新，將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在海洋巡防總局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12

2月-04-0300
凍P.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案由：

海岸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67,3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強化艦艇機動調度、防衛海域安全等目標，海洋巡防局擬定「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然該艦自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總計四年發生三次海損，致該艦停航達 848 天，艦服役天數僅 56.5%，影響我國海域巡護密度與其他任務甚鉅，相關維修費用更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監察院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提出相關人員彈劾與海巡署糾正案。

二、經查台南艦於 100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海損後，由於相關賠償金額過於龐大，超出保險公司投標金額，致 102 年第 2 次海損造成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以及第 3 次海損導致 103 年船體保險，又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上次三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以上保險不利條件，無疑將目前海洋巡防總局總價值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曝於風險之中。

三、海巡署應就所屬人員強化航海專業技能與安全觀念，降低海損情形；並就如何處理艦艇保險費理賠條件與範圍，提出對應配套方案，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3

56

洋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22 款 2 項 2 目 節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04 艦艇建造及維修 0300 設備及投資

原列金額：3,709,622 千元　　〔☑〕刪減　〔□〕凍結：557,035 千元

案由：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由慶富船廠承造，近日因出工率持續下滑，本年度 10 月份平均僅達 13%，11 月 1 日至 19 日出工率為 0%，海洋總局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3 日 5 次行文預告慶富船廠及負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另監造單位船舶中心亦多次催促趕工後，雖有零星派工，仍因缺料問題，無具體改善，幾無施工進度，故海洋巡防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已與慶富船廠解約。爰刪除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設備及投資預算，107 年度與慶富船廠履約所匡列之部分 557,035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4

77

3-04-0300(2)
凍.P.2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案由：

海岸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編列「強化海巡邊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九年經費 557,03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於 99 年至 108 年規劃完成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另汰建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及延壽 2,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20010114 號函核准修正，總經費達 16,204,603 千元，107 年度賡續編列第九年經費 557,035 千元；鑒於艦艇招標案件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然投標方式未盡妥善，致使發生如慶富案等弊端，海洋巡防總局應審慎檢討造艦案之現行投標方式、投標資格與投標評選機制，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該局就如何避免舞弊情事並確保廠商造艦能力，研擬妥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15

57

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2 款 2 項 2 目節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 17,03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04 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費」，原編列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後續 557,03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7,035 千元。

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原編列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後續 557,035 千元，然由於海巡署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7,035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16

2目-04-2(2)
凍 P.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30

22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於「04 艦艇建造及維修」業務編列 40 億 7,696 萬 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中續編「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本計畫之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造 28 艘 100 噸巡防救難艇建造案，該公司亦為海軍獵雷艦案承包商。據查該公司近來出工率持續下滑，10 月份平均僅達 13%，11 月 1 日至 19 日出工率為 0%，經海洋巡防總局 5 次行文預告慶富船廠及負連帶保證之兆豐銀行，另監造單位船舶中心亦多次催促趕工後，雖有零星派工，仍因缺料問題，無具體施工進度。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交船之第 14 艘 PP-10068 巡防艇，經展延工期 119.5 日(颱風 3.5 日、廠區風災受損 100 日、一例一休 16 日)，完工日期展延為 106 年 8 月 28 日，截至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為止，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遂由海洋巡防總局依合約規定與慶富造船公司解除契約。

有鑑於解除契約恐延宕原訂交船進度，為避免影響海域執法能量，海洋巡防總局應積極採處作為，業請針對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後續保固及未交船之 15 艘巡防艇另行招標後續處置情形進行說明。遂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學聖

連署人： Kolas Yotaka 郭正亮
吳琪銘

17

38

107-04-2-(2)
凍PD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

22 款 2 項 2 目 節

【V】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與投資」編列相關費用計 3,709,622 千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暨延壽計畫」續編第九年建造費用 5 億 5,703 萬 5,000 元，該計畫原先規劃未來於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規劃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但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滿 7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黑鷹直升機落艦經該總局與空勤務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以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故凍結其業務費 300 萬元。
俟海洋巡防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如何推動與空中勤務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以利勤務進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18

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557035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凍結「艦艇建造及維修」二分之一，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案，聲明已與慶富公司解約。
2. 爰此，凍結「艦艇建造及維修」二分之一，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 28 艘 100 噸巡防艇建造與慶富公司解約後另行招標，並擬定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林麗蟬

連署人：

19　　68

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2562705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　全數凍結

案由：全數凍結「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待海巡署針對提出人力及醫療專業人力相關報告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政院將在明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巡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

2. 目前添購之 40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同時可搭載方陣快砲，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

3. 未來將有「野戰醫院」等級的完善醫療設施及醫護人員，將成為「海上大型醫療船」，但海巡署本身目前並無醫療體系人員編制，新艦醫療人員派出，目前海巡署也尚未有人力編制且人員招募不足。

4. 爰此，全數凍結「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畫」，待海巡署針對提出人力及醫療專業人力相關報告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0

67

3目-04-2-(3)-01
凍P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2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艦艇建造及維修」之海洋艦艇發展計畫，原列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

說明：
107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04 艦艇建造及維修 0300 設備及投資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主要規劃分十年打造 141 艘巡防艇，惟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幾經審計部糾正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欠缺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未詳盡敘明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爰提案凍結 20%，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目-04-(3)-<1>
凍.P.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洋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頁碼	30

案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項下之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107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第 1 年建造費用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於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其中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或保留數偏高情事，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

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建造費用 25 億 6,270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0275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凍結「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預算二分之一，待海巡署針對現有 600 噸艦型修改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行政院將在明年 4 月在高雄成立新的 2 級機關「海洋委員會」，以因應海洋事務需更朝統合性的治理需要，現有海巡署將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因應新主管機關須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重新評估戰略需求。

2. 添購之 600 噸級巡防艦上有平戰能力，恐影響我國外交之穩定性。且用船單位一再反應，600 噸級艦型不利海巡人員登檢，且耐波力有限。

3. 爰此，凍結「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預算二分之一，待海巡署針對現有 600 噸艦型修改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項-04-0305
凍 p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歲計別：歲出

工作計畫：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分支計畫：04 艦艇建造及維修

1 級科目：0300 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0305 運輸及設備費

預算書頁碼：29

案由：海巡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即將進入尾聲，各大型艦艇皆已成軍服役。海洋巡防總局明年度正式職員僅有 2,713 員，在艦艇人力編制上已有所不足，此時續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計打造 141 艘各型艦艇，讓早已捉襟見肘的人力更是無力負擔。爰針對歲出「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04 艦艇建造及維修」－「0300 設備及投資」－「0305 運輸及設備費」編列 3,119,740 千元中，凍結 50,0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艦艇勤務、人力提出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洋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22 款 2 項 2 目 節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05 海事專業訓練

原列金額：25,718 千元　　〔□〕刪減　〔☑〕凍結：1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區巡防局，因應本院委員質詢提案要求，原住民族按原住民族基本法得合法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各自於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 專區)，惟原住民族於海上利用自然資源係以海洋巡防總局為執法單位，海洋巡防總局亦應於其網站架設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查海洋巡防總局目前未就上開注意事項列於其官方網站。爰凍結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海事專業訓練預算 100 千元，俟海洋巡防總局 1 個月內更新其官方網站，增加原住民族利用海洋自然資源執法單位應注意事項(原住民族 QA)，並內政委員會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5

78

3目-05-8.凍
P3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下「海事專業訓練」分支計畫，編列一般水警特考訓練經費 11,019 千元，惟查，該項費用相較 106、105 年度預算數 4,243 千元、4,714 千元，分別增加 6,776 千元、6,305 千元，增幅達 130%以上。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海洋巡防總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6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主決議：

海洋巡防總局於 11 月 26 日正式與慶富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即將該公司列為不良廠商，且不予發還各項保證金計四億餘元，另通知連帶保證銀行撥付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全數款項，然經查慶富公司實有眾多關係企業，卻未一併納入海巡署之不良廠商名單。鑒於艦艇標案總金額動輒數十億乃至百億，海洋巡防總局應採更嚴格標準，擴大考量至該關係企業，一併納入不良廠商名單，以防不良廠商假借其關係企業名義再次取得標案，爰請海洋巡防總局研擬就不良廠商及其關係企業採連坐認定相關辦法，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主決議：

慶富關係企業「豐國造船公司」，曾於 99 年先後得標「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後續擴充」，分別以 1 億 2590 萬元及 2400 萬等金額得標，然經查「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案」得標價格 1 億 2590 萬元，與官方設定之底標價格差距甚小，恐有底標洩漏之嫌，爰請海洋巡防總局應就偉星艦標案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釐清是否有底標洩漏、內外勾串等舞弊情事，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8

主-2冊-04-2-(1)
P.2P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勤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九年建造費用 557,035 千元，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16,204,603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自 96 年起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108 年)」，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總局新造之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2000 噸級臺南艦均尚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詢據海洋巡防總局說明，該總局業積極協調空勤總隊，自 104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已陸續完成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 7 艘與空勤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之落艦訓練及飛行甲板作業人員培訓，惟黑鷹直升機落艦經該總局與空勤總隊多次溝通因事涉空勤專業問題(1.需完成飛行員換裝訓練 2.機型差異需時間熟悉 3.實際評估黑鷹技術限制及落艦裝備需求)致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請海洋巡防總局於安全無虞下，持續與空勤總隊溝通黑鷹直升機相關機艦組合作業，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落實計畫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5

主-3-1-2-(5)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勤務-後勤業務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台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第四年經費 86,00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數 595,486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7.87%，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 509,486 千元，累計執行數 47,320 千元，累計執行率 9.29%，顯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落差甚大。考量本計畫涉及未來各類船艦之泊靠需求，為避免工程延宕致艦艇面臨無處棲身之窘境，海洋巡防總局允宜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務求如期如質完工，俾儘速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爰請海洋巡防總局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30

主-3冊-04-3-(3)
P.30.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一年建造費用 2,562,705 千元，自 107 年度起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42,605,123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前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已執行數年，多次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並大幅調降總經費 46.64 億元，凸顯先期規劃、預算編列欠周延完備；另審計部屢提出該方案缺失，包括：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計畫預算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採購案之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等缺失。鑑於以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屢經審計部提出計畫經費需求評估欠詳實等多項缺失，爰請海洋巡防總局審慎評估新建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31

12

Kolas 預-9-4-海-5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2-2 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每年 2 月至 7 月之飛魚季為雅美(達悟)族之傳統文化核心，惟近年來蘭嶼飛魚季受到許多外來的挑戰，如：104 年屏東漁船在蘭嶼近海作業以及 105 年觀光客水上摩托車研習，嚴重干擾飛魚季捕撈飛魚儀式並引起地方民眾反彈。貴署業提出「有關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勤務之指導原則」，並於本(106)年 2 月 15 日於蘭嶼舉辦護漁誓師大會，維護蘭嶼傳統、保育海洋生態之決心令人欣慰。惟除雅美(達悟)族之飛魚季外，東海岸之阿美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自古亦有以傳統竹筏或浮具捕魚之海洋文化，亦屢遭騷擾難以維持。原住民族是台灣珍貴的資產，其千百年來之生活型態孕育出獨特傳統文化與祭儀等，國家應尊重並協助繼續傳承。爰請貴署仍要積極執法禁止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行為，並定期提供執行報告，俾利國人及原住民族瞭解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之重視。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32

洋-入-p15 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2 款 197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 V 】增加：2 億元　　【 】凍結數：

增加理由：

一、 慶富公司承造巡防艇第 14 艘逾期交船，海巡署與慶富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解約，但已交船的 13 艘巡防艇後續保固及未交船的 15 艘巡防艇要另行招標，海巡署仍需向慶富求償 13 億元，顯然慶富公司之履約能力有嚴重問題。未來海巡署將重新招標作業，應審慎擬定標案內容，並應隨時注意得標廠商履約情行，避免上述情事再發生。

二、 日前李仲威署長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接受詢答時亦指出，目前推估還要向慶富要求新台幣約 13 億的損害賠償。他表示，「追償有兩部分，第一個，我們已經交了 13 條船，合約中有 5 年保固，這 5 年保固要向他求償；第二個後續 15 艘船，我們要重新建案招標，建案的差價跟原來的差價，我們也會向他求償。」

三、 「台南艦」、「新北艦」，艦尾飛行平台原盼可供「海豚」直升機或後來機型更大的「黑鷹」起降，據調查，該艦成軍 6 年來，創下海豚、黑鷹「零起降」的紀錄，且飛行平台承載力不足，而「新北艦」則是只能讓海豚起降。顯見海巡署標案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將降低海巡署執行勤務之效率。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07 年度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可望增加，爰建議 107 年度之「賠償收入」提高至 2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入-4　61

洋、刪減 P.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18.p26-32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09,47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編列 4,909,476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本年度「海洋巡防業務」於分支計畫「01 後勤業務」、「02 海域綜合管理」、「0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及「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皆編有國內外、大陸地區差旅費共 4,063 千元，惟皆屬海洋巡防業務，業務具重疊性質，應秉人員精簡出勤、業務整合原則撙節支出。

二、有關本目「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3,854,845 千元，鑒於台南艦、新北艦飛行甲板未能起降直升機等新設船艦無法提供戰力需求，且 100 噸級巡防艇為能如期交艦，有損我國海岸巡防救護戰力，本目編列金額執行率須審慎評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海洋巡防業務」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洋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海洋巡防業務	頁碼	30

案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總經費 5,405,512 千元，分 7 年辦理，102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68,271 千元、74,526 千元、550,937 千元、1,073,040 千元及 604,95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57,03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交船作業。惟日前海巡署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而充新招標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107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57,035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P-1 1/2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洋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 海洋巡防業務	頁碼	30

案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總經費 5,405,512 千元，分 7 年辦理，102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68,271 千元、74,526 千元、550,937 千元、1,073,040 千元及 604,95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57,035 千元，預計完成第 18 至 23 艘交船作業。惟日前海巡署已與慶富造船公司解約，而充新招標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該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0200」項下「04 艦艇建造及維修」(第 30 頁)中「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107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557,035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通-凍
P.22,30,33
35,3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之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之辦公器具養護費共 3,164 千元，惟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人數為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並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然其人數係以預算員額 3,118 人，加計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 1,319 人，共計 4,437 人為基礎編列，已超逾前開規定之人數計算範圍。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　18

通-凍
P.22,30-33,35
3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之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之文康活動費共 8,874 千元，惟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費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然其人數係以預算員額 3,118 人，加計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 1,319 人，共計 4,437 人為基礎編列，已超逾前開規定之人數計算範圍。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2 款 3 項 1 目節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編列「0100 人事費」6,590,46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編列「0100 人事費」6,590,465 千元，由於海巡署岸巡總局長期以來招募所屬志願役士兵成效較差，且志願役士兵招募後出現不適服申請離退職比例有逐漸增加趨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招募志願役士兵成效精進與不適服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2月-1-04
冊1.P>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計畫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分支計畫，編列 77,57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6,988 千元，增幅達 53%，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04-02冲(7-03)
凍 P.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岸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歲計別：歲出

工作計畫：3863200201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04 勤務裝備補給保養

1 級科目：0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0279 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頁碼：25

案由：海巡署今年大幅新增建築物耐震補強費用，顯見其對各廳舍之建物狀況有所顧慮，由於海巡廳舍多半位於海邊，終年受到濕氣與鹽分之影響，折舊狀況令人擔憂，惟走訪各地海巡廳舍便可發現超過 30 年之廳舍比例相當高，更有許多屬於鐵皮屋，缺乏維護經費，使基層人員生活環境相當惡劣，對照海巡署大張旗鼓造艦，更可發現有限資源利用偏頗。爰針對歲出「3863200201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04 勤務裝備補給保養」－「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 28,844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待海巡署對下轄所有廳舍提出完整建物檢驗報告，並具體規劃老舊、鐵皮屋之汰換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3

6

43

2目-1-07-027P
凍P.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2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107 年度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分支計畫「岸際綜合管理」計畫下一般事務費總金費為 1,418 千元，其中包含志願役士兵招募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根據海巡署資料來源顯示，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逐年下降。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訂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顯見其招募成效不佳，應需針對招募辦理強化措施，並與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或配情形等加以進行檢討，故凍結其業務費 50 萬元。
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孟楷　陳其邁
趙天麟

2目-2-凍
P.15

Kolas 預-9-4-海-1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22-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
歲出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863200202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原編列 719,699 元整，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整；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審計部業於 101 年度曾提出審核意見略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辦理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是以，海岸巡防總局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切實改善。

二、惟就後續工程之辦理，相關之 4 項新（改）建營舍等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為確保未來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與品質，爰請海岸巡防總局實檢討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各項工程進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核定總金額	預算數			累計至106年度已編列數	累計至106年8月底執行數
			105年	106年	107年		
105-107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	105-107	55,561	3,152	21,646	30,763	24,798	2,939
105-107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	105-107	34,620	1,388	16,316	16,916	17,704	8,937
105-107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	105-107	24,098	5,842	11,033	7,223	16,875	10,619
106-109年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	106-109	114,600	-	613	926	613	16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如以簽

38

2目通一凍
P.2,30,33,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總局

23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之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原編列 2 億 337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

說明：
海岸巡防總局於 107 年度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2884 萬 4 千元；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 萬 4 千元；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5418 萬 4 千元；南部地區巡防局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6908 萬 5 千元，四筆預算合計高達 2 億 3,379 萬 7 千元，確實過高，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俟海岸巡防總局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2目-2-通-凍
P30.33.35.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岸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頁碼	30、33、35、38

案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 (第 29 頁等)，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內支應「<7>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4 千元」等(第 30、33、35、38 頁)合計 2 億 3,224 萬 9 千元。

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又分別編列用途別「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支應「(13)辦理房屋耐震補強及磚造與鋼筋水泥房屋等建築修繕費 4,340 千元」(第 35 頁)等合計 17,204 千元(第 30、33、35、38 頁)，似有重複編列之虞。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該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編列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內支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81,684 千元」等(第 30、33、35、38 頁)合計 2 億 3,224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月-2-通-凍
P.P.31.34.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岸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頁碼	29

案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 (第 29 頁等)，於「北、中、南、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各單位分支計畫均分別編列用途別「0219 其他業務租金」內支應各項訓練用租用車、新兵接運車輛等預算。

惟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 107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56~91 頁)各局均編配有各型車輛，應可滿足支援各項勤務。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爰該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編列用途別「0219 其他業務租金」內支應各類租用車輛預算合計 723 萬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0

3明-3-01-1-10.20
刪.P.3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下「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編列艇筏、發電機等動力機具油料費 4,683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143 千元，增幅達 204%，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12

2-2-02-1
冊1.P.3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下「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編列應勤裝備管理維護 102,01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0,490 千元，增幅達 97.9%，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四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13

3月-2-02-0300
凍.P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案由：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之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就有關「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中部地區巡防局本年度預算數原列 3,101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俟海岸巡防總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精進對策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等賠償收入，107 年度所編列 2,66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783 千元，增幅高達約 203.3%，且三個年度之編列皆處於增長趨勢，顯見進用機關對於人員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方面成效有限，致使志願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寧可賠償離營；但 107 年度中部地區巡防局就有關「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工作項目，仍編列高達 3,101 千元之預算，恐有績效不彰之嫌，為促使用人機關積極深入瞭解該等人員不適服務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爰提案全數凍結，俟海岸巡防總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4

3月-2-02-0202
凍 P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岸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頁碼	31

案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 (第 31 頁等)，於「02 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單位分支計畫編列用途別「0202 水電費」內支應「(2)辦理局本部及所屬辦公營舍水電費 18,954 千元」。

查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北、中、南、東部)海岸巡防局均有分別編列，惟據各局預算員額比例等相關因素推估，顯中部地區巡防局編列「水電費 18,954 千元」偏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

爰此，該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編列用途別「0202 水電費 18,954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2目-2-05
凍P3R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海岸總局	目別	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頁碼	39

案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於「05 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第 39 頁等)單位分支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948 萬 9 千元，減少 16 萬 8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經查：由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479 萬 8 千元、1,770 萬 4 千元、1,687 萬 5 千元及 61 萬 3 千元，而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293 萬 9 千元、893 萬 7 千元、1,061 萬 9 千元、1 萬 6 千元(詳附表 1)。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資料顯示進行中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審計部亦曾建議海巡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避免計畫執行嚴重延宕情形再生」。

爰此，該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3863200202」項下編列「05 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第 39 頁等)單位分支計畫 5,965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2月.2.05
凍.P.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2 款 3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1,569 萬 9 千元，於「05 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原列 5,965 萬 7 千元。由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等 4 項進行中之工程觀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1.85%、50.48%、62.93%及 2.61%，顯示部分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

有鑑於，營舍整建工程係為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等問題，為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成營舍整建，盼提升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改善營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遂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宗熠

連署人： Kolas Yotaka 郭正亮
吳琪銘

表一、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各項工程進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起迄年度	核定總金額	預算數			累計至 106 年度已編列數	累計至 106 年 8 月底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5-107	55,561	3,152	21,646	30,763	24,798	2,939	11.85%
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5-107	34,620	1,388	16,316	16,916	17,704	8,937	50.48%
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5-107	24,098	5,842	11,033	7,223	16,875	10,619	62.93%
106-109 年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106-109	114,600	-	613	926	613	16	2.61%

17

39

2目-2-05-4
凍P.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2 款 3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於 105 年度起，進行各階段工程，據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預算中提及，本計畫七項工程中有 3 項屬於「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工程」以及 1 項「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進行中工程，3 項屬於「107 年度」預計辦理工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劃，總金費為 114,600 千元。由於北、中、南各區巡防局基層營舍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和署新建工等 4 項工程仍在進行中。然而據海岸巡防署預算報告中提及截至106年8月底累計執行率分別為11.85%、50.48%、62.93%及 2.61，根據資料顯示進行中部份工程有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故凍結 1000 萬元。
俟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目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陳學燈　趙天麟　[illegible]

18　50

主一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8,010 千元。惟查，一般賠償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121 千元，本項收入內含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且妥謀改善措施，並參酌近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等，覈實編列相關收入，以達成「招得來、留得住、具專長、有願景」之目標。爰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

主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以海巡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情況觀之，105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29%、64.81%及 83.54%，較 104 年度 95.20%、75.00%及 95.92%，其中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比率大幅降低，顯示招募成效未如預期，截至 106 年 8 月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990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也有相當之差距，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爰請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6

主-2目-2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編列「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營舍整建工程計畫」59,657 千元，子計畫項目包括「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7 項工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及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進行中工程進度落後且執行率偏低，未審慎評估、控管及審查計畫內容及進駐人數需求、經費編列合理性等，肇致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遲延、居民抗爭、未事先辦理地下管線調查並控管遷移時程、決策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或停辦、未覈實編列水土保持計畫經費及離島運輸成本預算，致工程經費不足等，導致工程延後發包、多次流廢標、中途停工、變更建造執照、計畫內容及期程數度修正等..，爰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就計畫部分項目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偏低情形，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且確保施工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1

10

岸2目1節.刪1萬 P14 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22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名稱：海岸巡防業務-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86,924 千元-271,225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之分支計畫「04 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編列 7,757 萬 2 千元。其中，所編列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達 240 萬 1 千元，經查往年編列數額未如今年多，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道路排水溝等	367	367	367	367
發電機及割草	300	384	362	434
武化、彈藥等	1,200	1,200	1,080	1,6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總額	1,867	1,951	1,809	2,401

鑒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為每年固定支出，海岸巡防總局應供理由告知為何增加該筆費用之原因，包括增購武、化、觀測、彈藥等裝備。此外，發電機、割草機若無增加發電、割草需求，或亦無增加機台數，增加發電機及割草之費用，實應說明。

其次，「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34,100 千元，分 3 年辦理，106 年度已編列 30,000 千元，107 年度續編 142,96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2,963 千元，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建置資訊設備資安問題嚴重，海巡署實有必要提出本計畫資安維護等級之說明，以及本年度辦理概況。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將「海岸巡防業務」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

62

岸2相2等刪1凍P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16、22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名稱：海岸巡防業務-地區海岸巡防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86,924 千元-715,69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海岸巡防業務」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之分支計畫「05 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5,96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 3 個 105-107 年計畫、1 個 106-109 跨年計畫、3 個 107-109 年計畫，如下表：

計畫名稱(單位：千元)	累計至 106 年已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至今年 8 月
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24,798	2,939
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7,704	8,937
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6,875	10,619
106-109 年一總隊部暨烏石港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	613	613
107-109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	-
107-109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指揮部南沙醫院等新建工程計畫	-	-
107-109 年東部地區巡防局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	-	-
累計	59,990	22,511
執行率		37.5%

鑒於已在推動之 4 個計畫，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以及一總隊部暨烏石港檢所合署新建工程計畫至 106 年編列執行數，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至今年 8 月僅執行 2,251 萬 1 千元，執行率只達 37.5%。另依該總局提供預算數執行率資料顯示，至 106 年 10 月止，「海岸巡防業務」預算執行率為 82.44%，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加速推動並檢討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基此，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關於一般行政有黃昭順委員與賴瑞隆委員提案，共 2 案，請海巡署針對黃委員建議凍結 10%與賴委員建議刪減 30 萬元的提案進行說明。

吳主任明勳：有關賴委員就一般行政提案刪減 30 萬元部分，秘書室在此說明不能刪減的理由，因為行政院每年統刪一般行政 10%，以近三年綠化、環境美化的預算來說，104 年 480 萬 8,000 元、105 年四百三十幾萬元、106 年只編列四百一十幾萬元，導致 106 年度（今年）已經開標 2 次都沒有人投標，造成流標。因此我們將 107 年的預算編足 484 萬 8,000 元，主要是因應一例一休以及之前流標造成沒人投標的情況，在此建議委員能夠保留。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針對獎金與加班費部分說明。

莊副處長繼章：有關個案獎金部分，情報處針對個案獎金編列 322 萬 5,000 元，主要是查緝單位為了淨化社會治安、積極查緝槍毒及偷渡走私，在查緝過程中常遭受不法分子頑強抵抗，為了獎勵查緝人員的辛勞，所以編列這筆獎金。這筆獎金一年分四季發放，雖然獎金有 322 萬 5,000 元，但實際上還是不足，我們在發放過程中常以打折的方式發放。

曾委員銘宗：你們可能要說明清楚這筆獎金一年總數是多少？大約有多少人可以分到？因為發放之後的金額會很少。

莊副處長繼章：獎金總數有 322 萬 5,000 元，等於全署一般查緝單位的人員都靠這筆獎金。

曾委員銘宗：大約有多少人？

莊副處長繼章：基層全部加起來大約有 3 萬人。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有關海委會明年 4 月成立，請說明現在籌備的狀況？可不可以順利完成？

李署長仲威：現在 7 個籌備小組積極處理作業中，目標就是在明年 4 月份成立，我們有信心，也一定在時間內完成這項業務。

賴委員瑞隆：都沒有任何問題嗎？都順利嗎？

李署長仲威：目前當然還有一些問題，但都在克服中。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說明是什麼樣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比如人事安排、業務移撥，記得在上次質詢時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工作很難一刀切乾淨，目前是針對不能切乾淨的業務來調整、劃歸，將權責說明清楚。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權責分明，達到權責分明的話，後面的工作才好執行，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部分。另外我們與人事總處配合得非常好，每個月都有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推動這個工作。

賴委員瑞隆：署長如果有任何問題要請召集人副院長協助，務必於明年 4 月前順利完成、到位，並且順利開設。

李署長仲威：是的。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上次質詢時提到，將於明年 4 月成立海洋委員會，我再確認一下，相關同仁的權益會不會受影響？比如會不會降等？將來會有多少人降等？本席認為應該確保他們的權益，因為當時很多同仁是從警察或軍方轉任的，現在經過一段時間了，你們說要改制為海洋委員會，造成同仁降等，這跟同仁原本的意願不一樣，本席認為要確保同仁的權益，署長能不能做到這部分？

李署長仲威：我們這次的組織調整本於兩個原則，一是變動最小，我們盡量不改變他們原本做的事情；二是一定確保他們的權益，大家都關心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後，職等降低，剛才賴委員也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積極地與人事總處協調，一定確保同仁的權益不受損傷。

主席：針對第 1 目的一般行政決議凍結 100 萬元，待針對黃昭順委員與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預算第 2 目的部分。

林處長欽隆：第 2 目有關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的案子，凍結的理由是關於處理海洋廢棄物執行狀況。相關的海洋環境保護與蒐證、取締、移送等事項，依法是海巡署的業務，本署從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護永專案，在去年開始辦理相關海洋廢棄物、海底網具等廢棄物回收業務共計 302 場次，業務是由本署、相關地區的總大隊及地區署來動員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環保、教育及其他民間團體，共同進行淨灘活動。整年清理的廢棄物達 315 萬噸，績效非常良好，也受到民眾肯定，這個工作一定要持續執行，所以這是未來持續推動業務所需的經費，在此特別懇求各位委員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提案是第 5 案，關於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的分支計畫，107 年度編列 2,621 萬 5,000 元，與 106 年度預算相較增幅達 88.8%，是否能說明這筆預算的增幅為何如此之大？主要用途為何？

王處長永萍：增加的部分是海巡署有一套包括本島與外島的應勤無線電系統，剛好系統的保固期在去年到期，所以現在開始需要維護，這個系統是美國 MOTOROLA 公司的系統，因此由該公司在台灣的代理商維護系統，這一大筆經費是 2,020 萬元，是占最大筆的。

主席：還有哪一位委員需要請海巡署特別說明？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提到有關海洋廢棄物的清理，過去一年就清理了 315 萬噸，能否清楚說明清理的海域是哪些縣市周邊的海域？

林處長欽隆：主要清理的海域是全省，發動所有的縣市，在各地有各地區局、各海巡隊、各岸巡總隊發動各地方政府的環保局，至於廢棄物問題嚴重的地區像澎湖等等，我們便辦理更多的場次。而且我們除了清理岸際垃圾以外，還發動環保艦隊回收海上垃圾、浮在海面的垃圾，另外也發動相關潛水團體結合我們的同仁清理海底下的廢棄物。

主席：針對第 2 目部分，有部分委員建議減列或凍結，另賴委員提案建議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3%。第 2 目的部分以賴委員的提案為主，相關提案及我的提案都改為 100 萬元。

李署長仲威：我們是執行的單位，如果執行單位沒有作業費，造成執行上非常大的困擾。想做事但沒有錢可以做的話，對國家也是不好的，委員是否同意照列？我們來精實檢核工作。

洪委員宗熠：好啦！主席，就照列。

主席：我們還是凍結，就凍結 5%，5%很少了。你們要把所有委員要求你們提出報告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主席，那就讓他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2 目我本來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准予解凍。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確定一下總數是多少？

主席：不是啦！第 2 目而已。

曾委員銘宗：第 2 目凍結 5%要先確定是多少，1,000 多萬元而已啊？

主席：可以啦！很少啦！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洪委員宗熠：好，就這樣子啦！不要減，凍結 5%，提書面報告，我想這樣應該 OK 啦！

主席：好。

第 3 目沒有委員提案，我們就照列。

接下來是主決議。處理主決議第 14 案。海巡署沒有意見吧？

處理第 15 案。沒有問題吧？

好，第 14 案及第 15 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16 案，3 個月內提出報告，可以啦？好，我們通過。

處理第 17 案，這是建請案，可以啦！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盤點提出報告。

李署長仲威：這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通過。

處理第 19 案。也是提報告，通過。

海岸巡防署的部分就這樣。接下來處理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的部分。

歲入部分有洪宗熠委員、陳怡潔委員、鄭天財委員及賴委員所提的提案，請海巡署說明。

黃組長瑞原：針對 2 位委員的提案我一併報告，在取締大陸漁船的部分，同仁一直都非常的用心，也很努力，隨著我們執法的力度愈高，採取沒入及提高罰鍰的手段，近來越界漁船的數量相對來說明顯減少，所以我們 107 年度訂 5,000 萬元只是一個目標，不是上限，我們全體同仁都會很努力執行，給漁民朋友作業的空間，這部分請大院撤案。

洪委員宗熠：不增列。

主席：不增列，照原列數。

賴委員瑞隆：跟署長再確定一下，相關求償的部分一樣會持續進行嗎？

李署長仲威：對。

主席：那個一定會進行。

處理歲出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請說明一下。

陳組長泗川：這一案最主要是有關人力進用的問題，為了強化海巡編裝，我們跟行政院要的人力是 628 人，行政院核增 395 人，還少了 233 人。目前在訓練當中，包括特考及警大、警專在受訓的還有 334 人，我們現在的編現率達到 92.4%，所以在人力的運用跟調度上目前來講是沒有問題的，等這 330 人進用完之後，我們的人力會更充沛。這個部分希望大院能夠先不要凍結 10%，因為要凍結的費用包括車輛的維修費 325 萬元，以今年來講，我們有 95 輛車，其中超過使用年限的有 67 輛，那些車輛都達到非常老舊的狀況，因為也沒有新的經費可以立即籌補新車，所以這些都是勤務上所必需的，我們車輛的錢大概是用於械彈運補及人犯解送，這個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暫時不要凍結。

主席：賴委員，你有提刪減跟凍結，你的意見為何？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跟賴委員報告，在人力、裝備都持續增加的狀態下，假如刪減這個預算，對我們人員的訓練和裝備的維持會產生一些困擾，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可以嗎？包括賴委員的提案和黃昭順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太少？1%？

蔡總局長長孟：報告委員，這個錢是真的很必要啦！是不是就不要凍結？

李署長仲威：因為這是實際上人員的訓練需要，我還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年行政院已經同意讓我們增加 127 人，如果沒有錢就沒有辦法訓練這些人。

主席：好，一般行政就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

吳組長金河：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們綜合說明如下，有關強化海巡編裝在 98 年已經核定，這個部分因為採價格標，經多家廠商競標之後的結果必須重新修正計畫，以符合實際決標的情形，在 102 年行政院已同意我們就有關經費的編列及期程的規劃修正，至於人力的部分剛剛已經說明過，請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另外，有關未來要籌建海巡編裝的部分，行政院在 106 年已經核定了，從 107 年到 116 年，我們 10 年要建造 141 艘艦艇，將採用新的設計、適宜的採購方式慎選廠商，並且逐年汰換老舊的船體，來提升我們的海巡能量，這部分也請委員大力支持。

有關妥善率的部分，經統計，這 3 年我們的妥善率都在 70%以上，今年 1 月到 11 月更是高達 74.8%，都符合我們的目標值 67%以上，所以在妥善率的部分需要經費來挹注艦艇維修，也請委員大力支持。

針對慶富案，我們在 11 月 26 日解除契約以後，後續還要完成 15 艘新建以及 13 艘已建造艦艇的後續維修，這個部分在 107 年我們已經函報行政院來修正計畫，希望能夠重新建案招標，我們也請連帶保證的銀行撥付保證金並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維護機關權益，請委員大力支持。

另外，有關直升機落艦的部分，目前本署可以落艦的 8 艘大型巡防艦均已完成落艦，其中台南艦於今年 11 月 30 日在左營外海完成 15 次落艦，我們所建造的 3,000 噸級的甲板都符合相關船體檢驗的資格，等空勤總隊完成國外及國內訓練後，即可評估黑鷹落艦到 3,000 噸級的部分，以上綜合報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一目的部分我有提了 2 案，第一，「海洋巡防業務」計畫項下「後勤業務」的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36 萬 9,000 元，較去年增加 114%；第二，「後勤業務」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6 萬元，較去年增加幅度高達 252%，請說明為什麼增加的幅度這麼大？

陳組長泗川：107 年和 106 年相較，第一個案子增加 700 多萬元，最主要是我們有 13 棟建築物要做耐震力評估，這個是落實行政院在 103 年 7 月 2 日核定的建築物實施耐震力評估的補強方案，內政部在今年有一個所謂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補強躍進計畫，我們大概有 13 棟建築物要詳評跟初評，所以需要用到 451 萬元。

另外一個部分，很重要的就是服裝費的增加，因為往年海洋總局的服裝費編列非常少，服裝與同仁有很切身的關係，服裝穿得不好對政府的形象也有影響，尤其服裝也關係到同仁的安全，所以這部分也很重要。

至於機械養護費，最主要有 8 艘艦的 40 砲都已經到期必須檢修，這對我們的艦艇很重要，那是我們的主力，所以這些都是增加砲的維修費，增加的幅度這麼高是這樣子來的。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跟張宏陸委員都建議，就是在委員提案的部分，連署人應該要補上去，其實都已經補上去了，只是資料印出來的時候沒有在裡面，像主席你提的第 3 案跟第 14 案，其實連署人都上去了，下次印資料的時候是不是連署人也上去？因為我們這個資料印好之後有可能外流，這一整本都有可能流出去啊！所以我跟張宏陸委員的意見是，是不是等連署人都上去後我們再印？這樣到時候本子外流人家才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頁碼 3 就是剛才你們有報告的，針對原本跟慶富簽約的部分，目前還有 15 艘艦艇你們正在修正計畫當中，你剛才是說修正計畫在 107 年要重新招標，請再簡單說明你們計畫修正的方向跟大概的內容。

吳組長金河：我們現在會重新設計，也已完成招標相關的規範，會採最有利標，這個計畫已經報到行政院，等行政院核准之後就會進行招標，這個預算是為了 107 年重新建案招標的必要經費，請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再跟署長確認一下，100 噸級沒有完成履約的部分，之後會重新進行招標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一經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馬上進入……

賴委員瑞隆：預計最快什麼時候會核定？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然後我們天天派人……

賴委員瑞隆：核定之後到招標完成還要多少時間？

李署長仲威：依照採購法我們要公告，公告期程完成後就可以進行採購程序。

賴委員瑞隆：總期程跟原先的進度相比會耽誤多少時間？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預判應該在 2 年到 3 年。

賴委員瑞隆：原來已經交船部分的維護狀況呢？

李署長仲威：維護的部分我們也會再重新開標，重新開標以後由廠商來負責後續 5 年的保固維修。

賴委員瑞隆：好，那個要確實做好，因為那是已經交到手上的部分，我之前也質詢過，結果問題很多，那部分要持續改善。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我要請教署長，你們現在還是確定用最有利標？我上禮拜質詢時有提到……

李署長仲威：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審慎評估，要用最有利標還是用價格標，我們還在評估中，我們現在正找了一組專業委員來討論，其實我們可以在最有利標的條件裡把價格項目的配分調高，這樣我們不但可以兼顧價值，也可以兼顧品質。

張委員宏陸：價格高一點？

李署長仲威：價格的比分，就是評比的分數。

張委員宏陸：好啦！這樣我懂。

賴委員瑞隆：在技術上有很多招標技術能夠兼顧避免用最低價搶標的狀況又可以兼顧品質，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再妥善研究。當然他必須先符合我們認為是好的廠商，進來之後再選到最低價，這樣可以排除一些用低價的方式搶標的情形，萬一有低價的狀況還是請你們要注意。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組專業的人員，我們持續跟他們保持密切聯繫，希望他們提供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我們都會採納，也會儘量把這個標案做到非常完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 12 頁是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項下的「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 40 億 7,696 萬 6,000 元，我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最近的妥善率反而從 74%降到 67%，為什麼妥善率會降低？第二、編列 40 億 7,696 萬元的用途為何？

吳組長金河：按照艦艇三分之一值勤、三分之一訓練、三分之一維修的比例來說，我們妥善率的標準就是 67%，我們統計這 3 年來的妥善率都在 70%以上，因為今年我們採行新的艦艇維護的養護政策，所以我們今年的妥善率高達 74%，這部分我們應該都可以維持勤務運作順遂。

至於如何進行汰換計畫的部分，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維護船體來講，除了可以讓妥善率提升，最重要的是艦艇汰舊換新可以維護同仁值勤的安全。海巡署是海上國境防護的第一線，需要有安全的裝備讓我們的艦艇能夠維持安全，請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這 40 億 7,000 多萬元除了維修以外，還有新的造艦嗎？這 40 億元還要造多少艦？

李署長仲威：後續的整體發展計畫總共要造 141 艘船，分年來造，全案的期程是 10 年。

曾委員銘宗：這 40 億 7,000 多萬元造的主要是多少噸級的艦艇？大約要造多少艘？

李署長仲威：有 6 個等級，有 4,000 噸、1,000 噸、600 噸、100 噸、35 噸及多功能艇，大小都有兼顧。

主席：第二目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有的案子一併報告。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想請教署長第 15 案，這案凍結十分之一其實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我知道這是延續性的計畫，可是這個延續性的計畫有沒有包含我們剛才講的慶富得標的部分？

李署長仲威：其實這個預算就是那個預算。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個等於是重新開標後才會動嘛？

李署長仲威：對，重新開標之後我們才能動支。

主席：我們就照剛才所宣布的處理。

第 3 目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蔡總局長長孟：針對第一個主決議，我們說明一下。

陳組長泗川：有關慶富解約後列為不良廠商一事，工程會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有一函示，不同公司負責人相同依公司法規定仍有獨立法人人格，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只能就簽約公司做不良廠商的處理。至於未來相關關係企業是否能夠一併列為不良廠商，我們會建議主管機關進行法律修訂處理此類情事。以上報告。

蔡總局長長孟：我們有一書面修正意見。

主席：一樣也是書面答復。

蔡總局長長孟：是。

主席：好，就照剛才所說的，以書面答復內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 2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海洋巡防總局的部分就此結束。

黃昭順委員有一提案第 13-6 案，就併海巡署的部分處理，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請相關單位說明歲出通案部分。

蕭主任世文：針對通案部分統一說明如下，有關辦公器具養護費及文康活動費，這是屬於共同性編列標準，按照行政院共同性編列標準是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每人編列 713 元，文康活動費每人編列 2,000 元。由於海岸巡防總局比較特殊，預算員額排除上士以下及志願士兵、義務役，但是上士以下及士兵們都是我們的同仁，理論上也要編列文康活動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所以去年有請我們爭取，經過積極爭取之後行政院同意編列，原本預算員額是 3,118 人，現在同意以 4,400 多人編列，後續我們還會繼續向行政院爭取讓這些同仁都能夠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

主席：好，通案部分預算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提案的姚委員不在場。

洪委員宗熠：沒意見。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部分。

曾委員銘宗：今年「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編列 77,572 千元，較去年增加 53%，相關單位可否說明為什麼增加幅度這麼大？用途在哪裡？謝謝。

曲代理組長立斌：本總局及各局營舍都是接收自國防部的營舍，以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駐在所，早期國軍是兵工自建，但很多房舍已經老舊，強度也不符合現行建築法規，我們針對所屬的 848 棟建築物進行檢視，明年規劃針對 532 棟進行初步評估，以及對 443 棟進行耐震強度的詳細評估，主要是為了人員住用安全，委員能否同意預算免予凍結？

曾委員銘宗：好。

洪委員宗熠：本席所提的第 17 案，你們的執行率是不是比較落後？可以說明一下嗎？

曲代理組長立斌：有關新改建執行率，年底都在趕工程，12 月 15 日已經提升至 73.19%，預判年度內可提升至 92.09%。

陳委員怡潔：本席的提案是有關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北中南巡防局建築物耐震評估經費高達 233,797 千元，當然這個花費是必要的，因為這對於岸巡非常重要，但是否可讓我們了解這個內容到底是做什麼？為什麼需要花到 233,797 千元？而且只是做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內容又是什麼？讓我們了解一下。

曲代理組長立斌：有關耐震補強的部分，總局總共有 532 棟是做耐震初步評估，443 棟是詳細評估，編列標準則是依據營建署的標準編列，初步評估每棟 6,000 元，詳細評估是 60 萬元。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是第 8 案，本席和洪宗熠委員提的第 17 案是一樣的，但是剛才各位並未說明為什麼執行率那麼低，新建營舍工程年度執行率分別是 11.8%、50.48%……，為什麼會工程延後發包？為什麼會中途停工？為什麼要變更建照執照？為什麼內容和期程要修正好幾次？原因是什麼？你剛剛沒有說明。

曲代理組長立斌：有關落後的部分，因為我們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時有所延宕，以致後續發包工程也因此延宕，目前工程進度已趕上，改建案都已經完工，也逐一付款。12 月底之前工程和款項都可支出到達 92.09%。

Kolas Yotaka 委員：12 月底之前？

曲代理組長立斌：是。12 月 15 日已經達到 73.19%了，因為我們的工程大部分是到 12 月才陸陸續續結案。

Kolas Yotaka 委員：延後發包、流、廢標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曲代理組長立斌：我們也有積極招商，但有些是配合地方政府，例如電梯要裝設無障礙設施……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是地方政府的問題？

曲代理組長立斌：不是，是當初審議時沒有特別注意到。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的確有改善的空間？

曲代理組長立斌：是。

洪委員宗熠：我補充一下，因為當初拿到的資料是到 8 月底，所以我們看到的數字這麼低，你現在已經有到 12 月的資料，執行率都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你們應該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這

樣我們才會清楚啊！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是有關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的 3.3 億元，分 3 年辦理，我們都知道前陣子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的資訊系統出很大問題，甚至影響到國安，原先擔心可能只是一些弊案，現在看來可能不只是弊案，甚至有可能被中國或其他人士介入。這個案子對港區的監視很重要，如果也被入侵，就會有很多資訊容易外流，不知道署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處理方式可以預防因應？

李署長仲威：尤其是在資訊安全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是一個完整關閉的系統在港區裡應用，所以外洩機率會降到最低。此外我們也要求廠商所有產品不得是大陸製造，相關的防範措施我們都會全力維護，這是一個獨立的系統，不會和我們其他系統混在一起。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但它還是存在著風險，如果廠商具有其他背景，當時內政部也沒有考慮這部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請署長審慎處理，畢竟你也不了解背後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尤其這是一個滿大的案子，建置起來之後，將來還是廠商做建置與維護等相關工作，務必要很小心處理。這已經發包完成了？

許總局長績陵：現在執行當中。

賴委員瑞隆：現在執行當中，這是一個 3 年的計畫，這部分嚴重的話甚至會影響國安，還是要慎重處理，如果後續有該防弊的措施還是要補強，不要像內政部發生那樣的事，一開始可能只是一個弊案，但後來衍生為確實有可能被介入，如果確實被介入就是國安上很重大的危險。畢竟這部分牽扯到整個港區的監視系統，很有可能在我們掌握資訊的同時，中國或其他對手也拿到相關資訊，甚至可能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影響，這對我們入出港口是很危險的，請署長回去之後還是要進行了解，並有因應方案。我們這是在防弊，並不見得一定會發生，但我們要以最嚴謹的角度防止，否則一旦有不肖者介入，恐怕就會產生影響。

李署長仲威：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專案，上禮拜還專門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討論，在資安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注意，並且嚴格管制資安。

賴委員瑞隆：我想舉個例子，就像之前的獵雷艦案，當時在國防部競標時有台船和慶富，如果由國有的台船得標，現在這些問題恐怕不會那麼複雜，而慶富可能會有民間介入、搶標，希望賺取中間的利益，但台船由國家掌控多數，就不容易發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希望在涉及國家安全時，整個招標過程都必須很慎重，這樣才能避免後續不必要的危機發生。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會注意，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費用中的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萬元，根據我們調出來的資料顯示，104 年到 106 年分別是 186 萬元、195 萬元、180 萬元，這次足足增加 60 萬元，可否詳細說明為什麼較前幾年增加這麼多？這樣能夠達到什麼效果？

曲代理組長立斌：主要增加的是武器保養費，這部分我們是委託海軍戰系工廠及陸軍後勤指揮部保養，原本是每半年的火砲射擊，從今年下半年開始改成每季火砲射擊，所以今年費用增加了，明年預算就從 108 萬元提升到 160 萬元。另外是飲水設備及發電機的部分，這幾年我們和廠商簽約將近 9 萬 5 千元，現在就實編免得影響同仁喝水的品質。

賴委員瑞隆：好，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針對我提的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希望署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我希望看到你們後續的檢討狀況。謝謝。

曾委員銘宗：第 12 案是有關油料費編列 4,683 千元，金額雖不大，但是增加幅度 204%，可否說明為什麼增加幅度這麼大？第 13 案是針對應勤裝備管理維護費編列 102,017 千元，和去年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98%，為什麼這兩項經費增加幅度這麼大？主要用在哪裡？請說明，謝謝。

許局長靜芝：有關艇筏、發電機等油料費用的增加，主要因為今年北部 3 個離島—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 9 部發電機所使用的油料，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是從 101 年到 106 年預算一直都編列不足，因此 107 年就核實編列，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還有第 13 案。

李局長佩璘：有關應勤裝備管理維護費較 106 年增加 5,000 萬元，最主要還是建築耐震補強經費，若扣除這部分，實際上減少 369 萬元，所以事實上是減列了。

曾委員銘宗：危險建物的部分是不是？

李局長佩璘：是。

張委員宏陸：第 14 案是針對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編列 300 多萬元，請問你們到底有什麼成果？

李局長佩璘：這部分主要是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招募、文康活動等，事實上心理諮商大概只占 8 萬元，請委員免予凍結。

張委員宏陸：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寫這個科目？

李局長佩璘：整個人事經費……

張委員宏陸：名稱是人員管理與心理諮商，心理諮商是多少？

李局長佩璘：就是辦理一些講習，大概只有 8 萬元。

張委員宏陸：心理諮商多少錢？

李局長佩璘：大概 8 萬元。

張委員宏陸：好。

陳委員怡潔：剛剛已經聽過海巡署的報告，我們比較建議將評估報告內容交給我們，了解之後就予以解凍，但我們還是希望先凍結 2,000 萬元，這樣對海巡署而言應該沒有太大問題，這是溝通過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還是要請問有關新建營舍的執行率，龜吼安檢所到 12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還是只有 77.18%，您能不能再說清楚到底在行政作業流程上出了什麼問題？

曲代理組長立斌：關於龜吼的部分，我們有送建照過去，因為有搭守望哨，但是缺少升降梯，新北市政府要求必須是無障礙空間，就是這個項目造成後面發包作業延誤。目前工程已在趕進度中，也已發包出去。

Kolas Yotaka 委員：可不可以請您簡短檢討？整體來說 8 月時執行率偏低，雖然到 12 月慢慢已有改善，海巡署有什麼需要檢討改進之處？

曲代理組長立斌：我們有專責督工，另外總局也編成施工品質督導小組，遴聘外界專家學者進行督工，每個月也會針對工程進度檢討，以提升整體工程的品質。

張委員宏陸：我要繼續問這個問題，有關無障礙空間的電梯，這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市政府的問題呢？在你們申請時，建築師有沒有規劃到呢？

許局長靜芝：是這樣，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懲處建築師呢？

許局長靜芝：當初的建築法規後來經過修正，就是公有設施 2 樓以上樓層都必須搭設無障礙電梯，而原初法規在細設上並沒有這樣的要求，這是後來修法後增加的部分，因此我們才會辦理建築計畫的修正變更，爾後我們對此會納入整體考量。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部分是以現行法令去申請，也就是早有無障礙設施了，建築師連這個都不懂還來標你們的案子，其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要談這個案子，其實你們不能說市政府有責任，問題是出在你們自己的身上嘛！全台灣都要以此例為準，以後不能再犯錯，如果執行率偏低就怪到市政府，我倒覺得有點牽強，因為是你們建築師的問題，所以應該找建築師出來負責，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須袒護他嘛！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我們檢討改進，後續會特別注意這部分。

主席：本案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提案，我們就照列。

主決議第 19 案，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0 案也一樣，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1 案，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通過。

補宣告如下：本院委員針對海巡署預算之提案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提案：

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經管之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25 之 1 及 134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係經國有財產署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土地。海洋巡防總局應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主席：本案是否照國產署的相關法規通過呢？

賴委員瑞隆：請海巡署說明對這個案子的看法，也請將案子印給大家。

陳組長泗川：關於我們租用興達港碼頭租用的案子，最主要是照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過去我們參採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的費率，以訂定我們對外承租給民間公司的費率，我們是按照工作船每船噸 1 天 2 塊錢來收，如果每天都停靠的話，預估年收入租金將會達到 118 萬元。這部分除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來訂定之外，也參採高雄市政府的收費標準，目前就是照此來實施。

賴委員瑞隆：照這樣通過，海巡署有沒有意見？

主席：這是國有土地就照國有財產署的規定來處理。

陳組長泗川：還是希望按照目前的收費標準來訂租金標準，這樣會比較符合目前大家的期待。

賴委員瑞隆：怎麼修會比較好，有沒有建議文字，請海巡署想一下。

蔡總局長長孟：在臨時提案最後可以加幾個字，「及參採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訂定租金標準辦理。」

主席：這是國有土地，並非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本席建議在後面加上上述文字會比較周延。

蔡總局長長孟：這樣修正比較周延，我們也會再研究。

主席：臨時提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現在休息，10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監察院應建置整合平臺，將下列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介接於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

捐贈者；其未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

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受理申報機關於收受會計報告書後，如發現申報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應於三個月內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接收通知後，應於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未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二、因監察院查詢平臺資料介接不及，以致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申報日

前無法查證收受政治獻金；監察院應於新資料介接後，通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以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到監察院通知後，於一個月內將違反規定一部或全部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未返還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刪除）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不同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應分別計算捐贈總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應計入前項金額。對二位以上擬參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擬參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應計入前項金額。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亦同。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一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須為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條，請監察院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這條條文要我們去建置一個整合平台，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服務性質的平台，如果要我們去整合建置，基本上監察院無法去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而且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的行政罰是由監察院裁罰，如果今天裁罰機關又去建置一個平台提供查詢，若有時沒有介接進來，這個責任就有點類似球員和裁判的關係。所以這一點我們比較抱歉，目前我們有這樣的服務平台，但是我們無法把所有的資料整合介接。

另外，如果後面有條文規定，以後到申報截止日才申報，這中間有些都可返還，這樣的問題

不是那麼大。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維持現行條文？有困難，是不是？提案人沒有來，好，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要建置這個平台，你們認為以監察院現在的能力是不足夠的，是不是？

陳處長美延：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平台，但是服務性質的，現在這個法律規定我們去做一個完整的查證整合平台，這部分是我們能力無法做到的。

黃委員昭順：是去查證的部分？

陳處長美延：對，因為每個機關有它相關的法規，例如未成年子女的資料非常龐大，又有個資的問題，我們無法去介接，因此無法把所有的資料都整合。但是監察院已經提供一個服務平台，公開在電腦網站上，我們有辦法介接回來的都有提供，只是這個……

黃委員昭順：前一段時間有個周刊彙整了我們所有的資料，一筆一筆地非常詳細，其實那只是幾個年輕人把相關資料拿出來整理，以他們的能力可以做得到，你們能不能有更積極的做法？你們有看到那份資料吧！

陳處長美延：周刊可能是把擬參選人或政黨所申報出來的資料加以整理，那跟要去查核到底可以收或不可以收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查核、能不能收，對候選人來講其實非常地困難，例如有公司要給我們捐款，結果我們怎麼問，它都說它是賺錢的，誰知後來它是虧損的，受處罰的是我們。

陳處長美延：關於累虧的部分，通常在 10 月份，整個資料會進來。如果你收受的錢是前一年度的，我們就有辦法介接進來；可是如果是當年度的，根本還沒有申報所得稅，就介接不進來。現在內政部有一個函釋，就是你可以請對方具結表示公司確實沒有累虧。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們想得很天真，人家捐款給你，你還叫人家具結，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按照政治獻金專戶就捐進去了。

黃委員昭順：它有時是自己匯進來的，我們還要叫人家具結，這在習俗上好像有點奇怪？

陳處長美延：因為現行法律就是這樣規定，要用前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來看，即便監察院介接，監察院一樣沒有答案，因為要用前一年度的，所以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對這一點我們也很抱歉，因為實務上確實造成大家很多困擾，如果是當年度，我們在網站上有告知大家怎麼處理，明年有九合一選舉，我們都會宣導。

黃委員昭順：這是實務上的操作，實在有點困難，我想很多委員都碰過。如果我們給你們某種程度的經費，你們能夠建置嗎？還是不行？

陳處長美延：這不是經費的問題。

主席：好，這一條……

張委員宏陸：以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是在 1 月投票，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上年度那家企業沒有虧損，這樣是否合乎規定？

陳處長美延：如果是 105 年的捐贈，就看 104 年的資產負債表。通常在 1 月份資產負債表還沒出來

，所以實務上參選人的助理都會請對方表示一下。

張委員宏陸：應該都有開個盈餘的證明，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 105 年度的選舉，且 104 年度有盈餘，是不是合乎捐款的……

陳處長美延：是用前一年度的，如果 104 年度有盈餘，當然就合乎規定。

張委員宏陸：這次選舉是 2016 年 1 月……

陳處長美延：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要用的是 2015 年還是 2014 年？

陳處長美延：要看捐贈的時間點是在 105 年 1 月還是在 104 年，如果是 105 年 1 月的話就要用 104 年的收支結算表，如果是 104 年 12 月就要用 103 年的，這是現行法律明文規定的。

張委員宏陸：這在實務上會有個問題，我們是 2016 年選完才申報，可能有些沒注意就報出去了，但是這種合乎的，以現在監察院的做法是即使檢具相關證明申覆也不會准，這就是你們解釋法律過當。你懂我說的意思嗎？

陳處長美延：我知道，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收進來就要開立收據，然後就會記載於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會依據報來的資料和開立的收據判斷這筆捐贈發生在什麼時候，我想爭議可能在這裡。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很多人都遇到這種問題，又不是每個當立委的人都開公司，如果這個不寫清楚會造成很多困擾。就我所知，即使提出申復也是以第一次資料為準，就是不讓人有申復的機會。我覺得應該像打官司一樣，有新事證監察院就應該採納並且接受，而不是只以第一次申報為準，因為在申報的時候多多少少難免會有一些小瑕疵，畢竟不是每個都專業的，有的會計師也沒注意，我是說這一條應該要有補救措施才合理。

陳處長美延：目前是一個月內返還、兩個月內繳庫，好像在這次修法有提出是到申報日，甚至於內政部的版本是到申報截止日，這樣就有可能在申報時沒發現，但只要在申報截止日發現新事證都可以來更正，我想是不是這樣就不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不是申報截止日，而是東西送到監察院才發現有錯誤，這應該也要給人家一次或怎麼樣的補救機會，就是因為在申報截止日沒發現有錯，以為都合乎規定了才會申報，我覺得這一點大家應該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我們看在哪個部分作一些修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這個大家要思考一下。

主席：所以和這一條有關係嗎？

趙委員天麟：和這一條當然有關係啊！監察院和陽光法案為的是希望大家不要違反政治獻金法有濫收或有對價關係，甚至企業明明已經虧損卻還要捐款，就代表搞不好會有一些不當的期待，這是立法的本意，我們也都支持。我們選議員、立委好幾屆下來，通常在實務上被罰的很多都不是故意違反規定，但就是被罰了，而且還被罰很重。誠如方才張宏陸委員所說，申報的時候是在 1 月沒有錯，而前一年是虧損，所以依照規定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但如果檢具的資料顯示支票到期日是前一年年底前，也證明當時給付的政治獻金是前一年度（如果到期日是 1 月，

當然可以質疑明明到期日就是 1 月怎麼可以辯稱是前一年？），意思很明顯就是在那個時候要捐贈，好讓參選人可以立刻運用，只不過競選總部在行政作業上沒注意、擱置了，直到選舉最後要截止前趕快申報，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有沒有事實認定的空間？這是第一個，這也是個案。

剛剛講到的平台，因為有提到擔心發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所以不想嫁接這個平台，就像衛福部針對廣告的部分會明列哪些東西是不行的。也就是，這個平台不管是你們或內政部在嫁接，不管是哪個單位，就只是便於查詢，要不然經常會出現一種困擾，已經再三要求提出證明，但假設提出來的證明不正確，到最後就還是有返還的問題，只是不會被罰，對不對？可是這會有很大的不便，因為錢早就已經支用了，所以有沒有一個系統可以查得出來？我想這是當時提案者的用意，就是以上這兩點。

陳處長美延：這當然和證據的提出有關，如果申報以後發現有不對的地方，在我們還沒有查核之前隨時可以更正，可是一旦進入我們查核以後，可能就要提出相關的證據資料，往往是提出之後和原來申報的不一樣，變成沒有在 15 天放進去，參選人就要被罰。也許參選人可以解釋真的弄錯了，那是在 104 年就已經收到，但會計報告書明明就是報成 105 年 1 月，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證據證明確實如此，那我們可能就認為這筆並沒有違法，但會反過來處罰參選人，一樣是 25 萬元到 100 萬元，因為法律不只有針對收受這部分，還包括 15 天要放進去，而我們是依照參選人申報的資料去判斷，所以不是沒有事實認定的空間，也不是不能更正，如果在查核之前提出就可以，比如 105 年申報的東西，到 106 年已經啟動查核了才提出說明，我們可能就會認為的確有證據足以認為是，可是因為沒有在 15 天的期限，那我們就會另外給予處罰。

趙委員天麟：你剛剛說沒有在 15 天放進去是罰 15 萬元到 100 萬元？

陳處長美延：對。

趙委員天麟：有要返還嗎？

陳處長美延：如果一個月內發現不對……

趙委員天麟：假設以剛剛講的那個情況……

陳處長美延：沒有，那個……

趙委員天麟：就不用返還，但是要被罰，因為沒有在 15 天？

陳處長美延：對。其實有很多規定，我們會先依照參選人的資料來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監察院也有想到這真的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我們有一個服務的整合平台，可是今天不是我們不願意去做，而是有很多的資料就算建置在監察院，我們一樣無法取得，比如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未成年人、未具選舉權人所有的資料都在內政部戶政司，如果介接那麼龐大的資料進來的話，就會有個資及無法處理等問題，所以我們就會告訴大家，目前服務平台的現狀，所有公開網站的資料我們都有去介接，有些必須更新或累積虧損的部分，我有的我也都有處理，如果參選人是下半年搜尋，大部分都可以看得到，因為 10 月份資料就進來了，可是若是 105 年 1 月那次的立委選舉，我想那份資料全天下的人都沒辦法介接，因為營利事業單位都尚未申報所得稅。若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會告訴大家說還有一些外資，那個部分內政部也無法進行整合，因為經濟部投審會商業司有很多的狀況，但是我們都會告訴大家，監察院無法提供這部分，

請你去向某某機關查證，內政部其實也協助我們很多，有些資料根本不可能累積虧損，因為 105 年 1 月時連申報都尚未申報，此時你也只能問捐贈人，請他具結，其實這是限縮在一個小的範圍請他們具結，我們也都儘可能地提供比較快速完整的協助。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就有時間差，我們如果將這部分明文入法，其實又會造成另一種困擾，監察院本身也無法提供完整的資料，針對這條條文我們真的還要思考一下，法律條文訂定了，可是屆時監察院也可以推得一乾二淨，我覺得有修法的必要，但是否就這樣修法通過？我覺得大家必須審慎思考。

主席：原則上這一條先保留。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教陳處長，上次碰到一個困難，就是有家企業捐贈了兩箱牛樟丸的保健食品，後來這家企業跟你們提報這是政治獻金，導致我必須補報 6 萬元的政治獻金，你們將之認列為政治獻金，請問你們是如何認列及查證？其次，我剛聽了大家所提的問題，我覺得每次選舉都會被罰，因為我們根本無從得知這家企業是否虧損，但問題是現金已經收了，屆時還要退還，一旦超過某時限又要加倍罰款，你們應讓各參選人瞭解哪家企業虧損，所以其所捐贈的政治獻金不能收，這件事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

陳處長美延：第一個，有關於剛剛提到的牛樟丸這種非金錢的物品，只要是在選舉期間所捐贈的，也屬於是政治獻金，因為政治獻金有明文規定不是只有金錢的部分。第二個，那不是後來變成是 6 萬多元，那是裁罰的結果才變成是 6 萬 7,000 多元，還經過審酌減了三分之一，一般罰則是 20 萬元至 100 萬元。還有，就這個法律規定來說，監察院只是一個執行機關，也是一個裁罰機關，法律規定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這項法律研訂內容屬於政策面的問題，我也很難說明為何條文會是這樣的內容。現在修法共識是將可以返還的期程抓到最後面，換句話說，大家確實發現選舉時包山包海，每天都那麼忙，可能都得選完後才作帳，現行法則規定一收到就開立收據，一個月內若發現是違法，當然目前我們的平台可以查一些，依照這個法律規定是跟各個主管機關或跟他們以書面去查詢。未來如果把時間拉得比較長，可能大家選完在申報前可能都還有時間可以返還，就比較不會違反這項法律的規定。

主席：現在是修法，我看這一條條文先保留，看看後續怎麼修正，可以另外再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乾脆請內政部跟監察院將文章寫得更好，讓我們可以實際去操作，因為大概沒有一個立委或公職人員的參選人會故意申報錯誤，可是被罰的都是我們，我覺得不盡公平，為了陽光法案，當然我們希望有政獻的條文，能不能請執行單位將可以做得更好的文字修正出來？我覺得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就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如何將之落實在修正條文中，有待內政部及監察院提出意見。這一條就先保留。接下來是孔委員所提的第十二條，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先講讓委員們瞭解，我之所以提出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案，主要是因為 103 年初立法院討論了地方制度法，將山地鄉改制為直轄市裡的區，恢復其公法人的地位，這些區長及區民代表可以直選，這件事影響所及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六個以前的山地鄉變成區之後，剛好 103 年年底時，這些區長及

區民代表就無法收受政治獻金，所以我特別在第十二條第四項裡，於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的部分，增列了修正文字包括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里長擬參選人，這樣可以讓北中南這六個山地原住民區也能夠適用政治獻金法，可以收受政治獻金，上次也提過，希望這次能夠通過，請大家支持。

主席：內政部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認同孔委員的意見，在這個基礎之下，我們還會進一步建議更完整文字，這都可以那進來，這都是好的。這部分由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此次我們為了因應需要的部分調整，這次我們確定納入直轄市原住民區，不過一個部分就是原來我們把鄉鎮市長與鄉鎮民代表一樣都只有 4 個月，基本上，我們覺得鄉鎮市長的幅員及選區還是比鄉鎮市民代表大很多，所以我們後來將鄉鎮市區長擺到跟議員一樣的位置，可以收受政治獻金，任期屆滿前 8 個月，這個部分也加以提升。在原住民區里長與代表部分，我們也加在第四款，也就是 4 個月。另外，配合鄉鎮市改制或直轄市、縣市改制，我們也加上一條，規範首屆如何計算時間，也一併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本條就照內政部剛才所提的意見修正。

孔委員文吉：我要特別謝謝內政部民政司提出修正意見，條文訂得比我的版本更完整，這樣的話，對我們 6 個區明年度的區長與區民代表選舉，可以保障其政治獻金取得以及選舉之公平性，我非常感謝。

主席：好，第十二條照內政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有莊委員瑞雄、高委員志鵬、羅委員致政與林委員德福等版本，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針對本條，所有提案委員都希望把返還時間挪至申報日截止前，也就是將時間延長，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敬表贊同。但是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有不同情況，所以我們建議把這點補充進去，也就是在第一項建議文字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意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這是我們針對第一項所建議的修正文字。因為第二十一條對於截止申報規定了一些不同態樣，所以我們建議在本條加入第二十一條的文字，這樣很清楚。

對於第三項，我們建議將「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前的文字改為「得」，因為有一些東西價格固然很清楚，如果不清楚，我們認為仍可透過比較彈性的方式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先印出修正文字。

在影印修正文字時，先看第二十一條，因為與第二十一條有關。請大家看看內政部針對第二十一條提出的修正意見。倒數第二項提到：「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最後一項規定：「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

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內政部提出的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各機關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就先通過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還在影印，所以先處理第十六條。高委員志鵬建議刪除本條，內政部意見如何？可以喔？好。監察院有沒有意見？各機關有沒有意見？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本條中的 2 個月是如何衡量得出？內政部覺得 2 個月就夠了嗎？還是有其他考慮？高委員是建議把整條條文刪除嗎？

林司長清淇：本條條文一開始就規定，是針對民國 93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這段期間，而且對於政治獻金之返還，前條條文已經修改，所以本條確實沒有必要留著。

黃委員昭順：所以時間已經過了？

林司長清淇：是。

主席：請大家看看第十五條第一項，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第十五條就照內政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主張，對於政黨的捐贈總額設置上限 100 萬元，高委員志鵬的版本沒有提到這部分，而是要求修改其他部分，包括身分不同有所分別，針對總統、立委與直轄市長都分別規定。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先提一下我的提案意旨，因為我發現其他委員的提案只是體例與表現方式有些不一樣，不過意思都差不多。我的提案有 2 個角度，第 1，對於每一位擬參選人都有限制，也包括我們前一段討論打算透過很多罰則加以約束，然而我們卻開了一道後門，就是對於政黨捐贈擬參選人無上限。我們以前經常發現，譬如國民黨有黨產，或者不要講國民黨好了，民進黨自己有時也會捐給部分候選人，而捐給政黨的費用有時是沒有上限的，政黨捐給候選人也沒有上限，那就會變成我們對小額捐款或一般營利機構、事業或個人捐款限制一大堆，這些人卻可以繞一圈，也就是捐給政黨，而且可以捐很多錢，或者政黨為了清算或處理黨產捐很多錢，也包括可以無上限地捐給候選人，就公平性來說，這裡就開了一扇很大的後門。以我自己競選連任那一年為例，當時新聞都刊出了，國民黨又賣了什麼資產，分給不同委員多少錢，少則幾百萬，上至數千萬，這樣真的超級不公平。這是我們思考對政黨捐給擬參選人金額設定限制的第一個原因。

另外一點，現在的選舉至少二合一，多則九合一，有時總統和立委選舉一起舉行，有時九種選舉合一，也有五種、七種不等，可是依照規定，每年可以捐給候選人的總額其實很少，因此就會產生磁吸效應，假設某一年，捐款人已經捐了一部份給縣市長擬參選人，還要捐贈給議員、鄉鎮市長，輪到要捐贈村里長和代表擬參選人時，額度只剩一點點，所以所有亮點可能都集中在最大的首長選舉，等分到較小型、例如代表選舉，就沒有什麼費用了，所以我們才會提案適度放寬。以我的版本來說，是針對不同類別選舉，金額都應該分開計算，有些委員的版本是分別明列對某種擬參選人之捐贈上限。以上是我對修法意旨的說明。

主席：我們先確立要不要針對政黨部分統一捐贈總額？採用趙委員提案條文、高委員志鵬提案條文還是陳委員其邁提案條文？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許多委員有不同意見，但我想先聽聽看行政單位的意見，照高委員志鵬版本，政黨捐助給不同候選人有不同金額限制，內政部或監察院能不能說明一下，以最近一次選舉來看，各政黨捐贈給總統候選人、立法委員候選人的大概數字是多少？我想先初步了解這些數字，再進行下一步討論。我希望了解，國民黨、民進黨對於總統、立委候選人各捐助多少，可不可以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現在討論政黨對何種候選人應該給多少錢，對於前面 2 位委員的發言，我真的感到非常難過。國民黨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在這裡被民進黨清算、鬥爭，這是不爭的事實，他們以為把國民黨打趴了，民進黨就可以站起來。到今天為止，他們已經用了 2 項法案在此清算、鬥爭國民黨，先是財產、檔案等等，今天又提出這部法案，我建議主席統統都同意通過，不用在此討論，因為沒有什麼可討論的，因為民進黨就是成立東廠不夠、成立西廠也不夠，現在又以言語羞辱國民黨，我很難接受這樣的狀況。

主席：現在還有 2 種修正條文版本，趙委員是否堅持？還是可以接受陳委員其邁的版本與……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認為沒什麼好堅持的。

主席：不，我是要說不同版本……

黃委員昭順：我把話講完！包括我們上次在審查選罷法修正案時，時代力量還講得天花亂墜，但我們何必設限？我覺得沒什麼好設限的。現在實行政黨政治，大家各自對所屬政黨負責，如果我們依舊在此讓他們羞辱，那我們就沒資格以國民黨黨員的身分在此開會了。

主席：等一下。因為高委員志鵬與陳委員其邁版本的看法是一樣的，就是對於總統與副總統擬參選人捐款容許比較高的金額，對於立法委員是另一個金額，直轄市長、縣市長參選人又是一個金額，還有直轄市議員等，都按照候選人的不同加以區分，問題在於我們要採用趙委員的版本，還是要採用高委員志鵬或陳委員其邁的版本？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兩案併陳，交付協商。

趙委員天麟：我要提一下，剛才賴委員要求內政部或監察院提出建議，我也想聽聽他們的建議。

另外，黃委員也不用這麼生氣。我剛才也講了，國民黨以前執政時有黨產，當時處理黨產並不違法啊！現在換民進黨執政，我們就比較有優勢，搞不好也會有比較多人捐款給執政黨，要是這道後門不關，執政黨就可以無限制地收受政治獻金，再無限制地捐給候選人，到時候以民進黨與國民黨相比，反而變成對國民黨不公平。坦白講，我心如秤，但這點也不需要在這裡談，如果真要計較，以前你們執政時，你們的政黨捐給朱立倫和王如玄這組候選人 2 億零 16 萬元，民進黨捐給蔡英文與陳建仁這組候選人 636 萬元，這種比例能看嗎？現在換我們執政，搞不好以後數字會顛倒過來。這種現象沒有朝野之別，我只是提出建議，就看內政部或監察院有沒有什麼建議。

主席：有執政優勢。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提一下。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中性、客觀地討論，不要戴著有色眼鏡來看。我們本來就是希望建立一套制度，事實上，任何一個政黨未來都可能成為執政黨，我也覺得應該把相關制度建立起來，對於國家長遠發展，不管是政黨政治或候選人等相關政治參與來說，都是好的制度，所以我真的希望以客觀角度來討論，也希望黃委員不要先預設立場，好像我們就有目的，這樣想不公平，在討論過程中，其實應該理性、客觀。

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也是認為有必要把一些制度建立起來，其實趙委員剛才也提到，像過去的國民黨就以單一政黨對一組正副總統候選人捐助達 2 億元，民進黨當然也不錯，從 600 多萬元增加到 3,000 多萬元，但其他更小的黨的受贈金額可能都非常少，所以，我認為有必要確立制度。以立委選舉為例，就我所掌握的資料，針對這一屆選舉，光是國民黨就捐了 4 億 5,000 多萬元，每一名候選人平均獲得將近 587 萬元，可見確實在政黨或候選人之間形成不公平競爭，把制度建立起來之後，反倒有助於未來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也有助於每一個政黨的正常發展。其實，我還是希望聽聽內政部與監察院的看法，也包括我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是否有錯誤，希望行政機關提出相關資料並給我們一些建議。立法者在討論過程中應該更周延地思考，對國家發展才是有利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大家嘴上總說要公平、要透明、要公開，但我們在審查 2 項法案的過程中都看到，其實是先射箭再畫靶。不當黨產委員會在這 1 年以來，對於其他政黨，包括民進黨的不當基金會，到今天為止，都沒有查過任何東西，也從未把這些東西拿出來報告，這是我們大家都曉得的。陳水扁前總統的女兒不是曾放話，叫民進黨委員說說看，哪一人沒有拿過他爸爸的錢？但他們敢講嗎？沒有人敢講。

洪委員宗熠：我沒有啊！

黃委員昭順：那你就去跟陳幸妤講。喔！當時你還沒選。

現在處理完的促轉也一樣，只把年限設定在幾年以內，事實上，當民進黨提案時，是預設不當黨產委員會與 2 項相關法案不會通過。我具體建議主席，我們不需要接受這種凌遲，今天的法案只要 A、B 兩案併陳，讓他們自己表決，想通過什麼就通過什麼。憑良心講，今天在立法院，我們可以把手舉起來，連腳也舉起來，但連政務官也沒有人敢講話、也沒有提出任何版本，就任憑委員討論怎樣才能羞辱國民黨，把國民黨清算、鬥爭完之後，法案就會通過。就像上個禮拜審查水利會法也一樣，連所得稅法都可以不用經過一讀，直接送出委員會，進入院會。主席，我向你具體建議，本案沒什麼好討論，就看民進黨想做什麼，讓他們提出來就好，在這裡永遠不會有公平發言，也永遠不會有公平討論的機會，我們何必在此接受他們的羞辱？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剛才黃委員講要有制度性，或是公平、透明、公開或平等討論，我也覺得在討論中不要以國民黨作為任何案例，再藉機批評國民黨做了什麼，因為這代表在審法案時已經設限。當然，我是新任委員，以前沒有參與過，但我的肩上掛的是中國國民黨，對於這種話，我聽起來真的不是很舒服，討論制度時，應該比較平和地審查法案，大家應該討論的是法案內容

以及如何推動，部長也可以說說，怎樣才算是制度面的討論；對於政治獻金，只匡列政治獻金上限就認為足以督促與監督每一名候選人，這是公平的嗎？如果沒有把基金會與相關經費都列入，卻宣稱這是公平的，那我認為這只是設定在自己認知上的公平，而非完整的、或是對候選人都是公平的。在討論過程中，大家都可以討論，不應該以某些政黨做為比喻，或是批評某政黨過去怎麼做，應該針對法案進行比較正確的論述，我要作此具體建議。

主席：內政部葉部長要不要回應？

葉部長俊榮：首先感謝許多委員積極對政治獻金法的制度運作提出提案，事實上，本部針對本法案還在處理許多相關議題，本來也有一些經過整體思考的版本，只是委員比我們快。我們當然尊重委員對於這些議題的討論，基本上，我們也非常肯認針對政治獻金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讓政治獻金制度更進步做出這些規範。

委員對第十八條的提案是對於政黨本身，不分哪個政黨，也不分誰執政、誰不執政，而是從制度面角度加以規範，目的是讓相關制度取得比較完整的輪廓，運行起來也比較合理，對於這點，我們非常認同。在做法上，我們甚至認為，政黨對於候選人的補助應該合乎一定規範，甚至針對不同選舉，例如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等各方面因素，更進一步作出個別規範，只要大家尋求共識，能夠做出一些規範，基本上，我們也認為這就是制度運行上要不斷進步的方向。我都是從制度面對環境、能夠進步的角度來看，不認為這是針對某一個政黨畫靶等等，對於這樣的良性討論，我們基於行政部門的角度，很願意配合大家，看看能不能在這個階段就有一些突破。我們的想法是，如果因應各種不同選舉，針對政黨對各候選人的補助設定一些規範，我們是認同的，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我建議就以高委員志鵬與陳委員其邁的提案，也就是針對不同候選人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針對高委員與陳委員的意見，其實剛才本部葉部長也提到，本部內部已經有討論版本，但因為監察院與司法院認為還有一些事項待協調，所以我們還沒有送出來。在我們找大家討論時，是建議以陳委員其邁的版本來修正，因為修正幅度沒那麼大。第 1 個部分在第二項，關於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改為「金錢捐贈」。因為以陳委員版本的第二項來說，其實執行上有困難，就是在第三方支付的情況下，要如何計算候選人獲得的捐贈來自政黨，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列入。因此，我們的第 1 項建議是改為「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接下來，第一款規定政黨捐給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的上限是新台幣 2,500 萬元，第二款規定立法委員是 200 萬元，第三款針對直轄市長、縣市長的上限是新台幣 3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可以參採。至於第四款，我們建議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分出，上限設定為新台幣 50 萬元，也就是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單獨拉開；鄉鎮市長也獨立為一款。第五款是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再加上第六款，是針對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與村里長擬參選人，捐款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是我們針對本項各款次建議的修正意見。

另外，這個版本第二項規定，政黨對於所推薦同一組參選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等也必須計入捐贈金額，我們認為執行上有困難且很難計算，政黨有時為了宣傳形象，與黨員候選人一起打政黨廣告，這部分金額其實很難計算，所以我們建議將陳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三項刪除。對於

不同擬參選人部分，我們根據九合一選舉的經驗，也認為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的捐贈額度需要提高，所以我們也建議修成 30 萬元。

我們建議原來的第五項現在修成第四項，這一項就照列。另外，針對最後一項，由於我們剛才建議刪掉一項，所以本項中的「第四項」應配合改為「第三項」。我們建議採以上方式修正，因為我們在部內在討論政治獻金法時，已經找相關機關討論出條文，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蟬：我剛才聽到部長表示，你們正在討論修法版本，司長也說在討論，那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送出來？要不要等到你們的版本也送來再討論？否則我們現在修了，等你們的版本出來，到時候還要再修一次嗎？還是要怎麼做？可以跟我們說明嗎？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接受，就照剛才內政部林司長所念的文字修正。

林委員麗蟬：就是按照林司長本來所念的修正？

主席：對。

林委員麗蟬：那就是全部合併討論的概念囉？

主席：對。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對於陳委員版本的倒數第 2 項，內政部同意，是不是？

林司長清淇：因為這項是定義。

趙委員天麟：所以照用嘛！

林司長清淇：對。

趙委員天麟：那其中的「同一年度」是什麼意思？因為剛才張宏陸委員也提到，有時總統與立委選舉過程會跨年度，就算 1 月或 3 月選舉，是不是每到 1 月，捐贈額度仍會重新起算？

林司長清淇：對，這也是我們考慮過的。

趙委員天麟：這樣喔？也就是本來已經捐給總統擬參選人 2,500 萬元，只要跨年度才選舉，額度就變成 5,000 萬元？以後大家可以盡可能跨年度選舉，因為這樣額度比較多喔！

主席：對立委擬參選人的規定也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不至於。

林司長清淇：應該說，可以收受金額會依照 10 個月、8 個月等期間區分，有不同比例。

賴委員瑞隆：主席，可不可以問一下監察院是否也同意內政部這樣的說法？

主席：就是剛才內政部所修正的？他們討論過了。

陳處長美延：對，之前我們曾經在內政部做過 3 次研討，我們的意見與內政部一樣。

主席：好，第十八條照內政部意見修正。

第二十一條剛才已經討論過了。

處理第二十五條，倒數第 2 項修正為「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可以嗎？好，第二十五條照高委員志鵬提案條文通過。

另外，高委員志鵬提出第二十八條修正案，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內政部有沒有意見？還是監察院有意見？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對於高委員志鵬提案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內政部、監察院或其他機關有沒有意見？

第二十八條有沒有變動？

林司長清淇：不是，問題是第二十五條，高委員志鵬提案條文是採用舊的條文，在現行條文中，最後一項關於沒收的部分已經刪除，不應該再納入。

主席：你是說第二十五條嗎？

林司長清淇：對。

主席：最後一項：「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這部分刪除，是嗎？

林司長清淇：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二十五條最後一項刪除。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司長清淇：針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我們建議在「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後加上「、第十八條第二項」，再接「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我們建議針對第一項作如上修正。

主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是現行條文喔！

林司長清淇：對，但第九條第一項之後要加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你是說，改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林司長清淇：對，「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加上頓號之後，再加上「第十八條第二項」。後面條文則按照委員提案。

主席：好。那第二項呢？

陳處長美延：根據最早在民國 93 年制訂的條文，本來就是規定 2 倍，後來修法時曾經規定上限。針對是否再規定回 2 倍，我想先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實務上碰到的問題。除了大法官釋字第七百一十六號解釋與釋字第六百八十五號解釋以外，在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法官會問我們，如果我們沒有設置最高上限，直接以 2 倍去乘，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當時我們則向法官報告，實際上，本法尚有 100 萬元的天花板條款，因為如果都以 2 倍為標準裁罰，例如捐贈 500 萬元就罰 2 倍金額，也就是 1,000 萬元，我們擔心在實務上會有問題。此外，大法官解釋文中也提到相關問題，利益衝突迴避法也有類似情況，後來也要修法，所以，我們建議將這個部分酌修為「二倍以下」，我們內部再就故意過失等相關主觀要件調整裁罰基準。

主席：你是指第三項還是第二項？

林司長清淇：第一項與第二項都要。

主席：都要改，是嗎？

陳處長美延：對。

林司長清淇：是。

主席：好，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三項都……第三項要不要？

林司長清淇：第三項不要。

主席：因為已經加在前面的第一項了吧！

陳委員其邁：本來的有什麼問題？大法官解釋講什麼？

陳處長美延：假設我們條文設定 2 倍的裁罰標準，要是有人捐了 500 萬元，就會被罰 1,000 萬元，大法官覺得這樣的罰鍰金額違反比例原則，因為全都是依據捐助金額計算。

陳委員其邁：我聽不懂，什麼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陳處長美延：假設有人違反本條，如果只捐 20 萬元，被裁罰金額是 40 萬元；可是要是捐贈金額很高，裁罰金額就可能是天價數字。

陳委員其邁：那要是改成 2 倍以下，原本應罰 1,000 萬元，後來只罰 50 萬元，這樣就符合比例原則嗎？

陳處長美延：本條條文在 93 年剛立法時，就是規定 2 倍，後來修法時才設定上限，當時的理由是有些人不太清楚。

根據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人……

陳委員其邁：請讓我看一下利益衝突迴避法。

陳處長美延：那我們查閱一下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

主席：法務部知道吧？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沒關係啦！

主席：所以，改為「二倍以下」，你支持？

在陳委員還在細讀條文時，我們先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內政部也覺得可以？但第三十條也有 2 個版本耶！除了高委員志鵬的版本以外，還有羅委員致政的版本。就照高委員志鵬的版本嗎？

林司長清淇：建議照高委員志鵬的版本。

主席；好，第三十條以高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照高志鵬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這是文字修正，要不要改為二倍以下？不用？

陳處長美延：對，都一樣。

主席：那等一下再一併處理是不是要加上「以下」。

處理第三十三條。高志鵬委員的版本增加第二項，可以嗎？好，第三十三條照高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可以了嗎？好，那剛才談的那幾項條文罰鍰都改為「二倍以下」。

第三十六條可以吧？

林司長清淇：監察院的意見是，財務報告書要上網需要一點時間，所以就請監察院說明需不需要修正第二項。

主席：好。

陳處長美延：由於修法之後，會計報告書就會公開上網，不像現在只要上傳收支結算表，但碰上九合一等種類的選舉，需要時間建置參選人等資料，所以可不可以改為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以明年來講，各政黨在 5 月底要提報會計報告書，如果本法在明年初就施行，實際上，我們恐怕會來不及處理，因為還有建置問題所以可不可以改為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主席：就是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的資料嗎？

陳處長美延：對，配合修正最後一條條文。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時間改為 6 個月，也就是「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陳處長美延：是。

主席：第一項也是針對第二十一條？

林司長清淇：這是以前就有的規定。

主席：以前的？那還要不要留下？還是要有第一項？好，就這樣。

（協商結束）

主席：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本案是否須協商？不用吧！好，不須協商。

請推 1 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補充說明，那就推鄭天財 Sra Kacaw 召委於院會討論本案時補充說明。

林委員德福提案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預算與委員提案。

營建署及所屬收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8,935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72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6,17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2,763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22,76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8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35,950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69,210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42,090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11,616 千元

第 3 節　登記費 14,215 千元

第 4 節　許可費 1,289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6,740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250 千元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49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6,40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6,017 千元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節　權利金 35,226 千元
第 3 節　租金收入 50,791 千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1 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88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000,000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000,000 千元
第 1 節　賸餘繳庫 2,000,0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30,20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30,207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0 千元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0,207 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5,073,301 千元
第 1 目　公園規劃業務 220,185 千元
第 2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91,865 千元
第 1 節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4,754 千元
第 2 節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1,676 千元
第 3 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0,954 千元
第 4 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0,734 千元
第 5 節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0,060 千元
第 6 節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8,155 千元
第 7 節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13,628 千元
第 8 節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1,904 千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2,344 千元
第 1 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32,344 千元
第 4 目　一般行政 1,583,382 千元
第 5 目　營建業務 2,693,307 千元
第 6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14,902 千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01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1,701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3,017 千元

第 9 目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05,153 千元

第 10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 12,817,445 千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建築研究所 26,432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860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10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85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572 千元

第 1 節　服務費 25,57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3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5 千元

第 1 節　租金收入 13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 13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4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34 千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66,07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1,425 千元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 574,470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80 千元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2 頁、B 第 5 頁至第 8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32 頁至第 33 頁、B 第 8 頁至第 9 頁。

(一)業務總收入：37 億 6,018 萬 4,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113 億 1,694 萬 4,000 元。
(三)本期短絀：75 億 5,676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0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萬 8,000 元。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25 萬 4,000 元。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41 頁主要業務計畫；B 第 2 頁至第 3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41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1 億 3,234 萬 4,000 元。
(二)基金用途：1 億 3,234 萬 4,000 元。
(三)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黃端景先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2 頁至第 3 頁業務（工作）計畫。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1,000 元。
(二)總支出：9,000 元。
(三)本期賸餘：2,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2 頁至第 3 頁業務（工作）計畫。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1,000 元。
(二)總支出：1 萬 2,000 元。
(三)本期短絀：1,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1 頁至第 3 頁業務（工作）計畫。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0 萬 1,000 元。

(二)總支出：27 萬 4,000 元。

(三)本期短絀：17 萬 3,000 元。

財團法人基金—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5 頁至第 21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1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5,898 萬 2,000 元。

(二)總支出：5,897 萬 7,000 元。

(三)本期賸餘：5,000 元。

財團法人基金—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3 頁至第 11 頁工作計畫。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億 7,464 萬 3,000 元。

(二)總支出：1 億 7,303 萬 9,000 元。

(三)本期賸餘：160 萬 4,000 元。

財團法人基金—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7 頁至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億 3,090 萬元。

(二)總支出：1 億 3,085 萬元。

(三)本期賸餘：5 萬元。

財團法人基金—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4 頁至第 6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5,803 萬元。

(二)總支出：5,682 萬元。

(三)本期賸餘：121 萬元。

財團法人基金—內政部主管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4 頁至第 5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964 萬元。

(二)總支出：756 萬 8,000 元

(三)本期賸餘：207 萬 2,000 元。

委員提案部分：

通凍1/1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052

科目：7 款 2 項 目 節　　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原列金額：25,073,301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中央警察大學「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採購作業，未考量等標期間已逾展延後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及早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妥為因應，致工程契約開工後，因重新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 117 天，耽誤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案經監察院同意備查，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及所屬通案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開案件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

10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052

科目：7 款 2 項 目 節　　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原列金額：25,073,301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辦新竹市政府「茄苳接西濱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經審計部查核後，認該署作業未臻周妥，履約期間未責成技術服務廠商履行其服務建議書所提，總建設經費可控制低於招標文件概估建造經費之承諾，致工程經費及技術服務費幾近倍增，衍生計畫推動困難之不當情事，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及所屬通案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開案件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

通、準 1/10. P5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052

科目：7 款 2 項 目 節　　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原列金額：25,073,301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致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顯有落差；又對承包廠商使用非契約規範工材，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案經監察院糾正，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及所屬通案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開糾正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

162

通.凍10.05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052

科目：7 款 2 項 目 節　　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原列金額：25,073,301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營建署代辦工程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致廠商已屆履約期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核有違失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營建署代辦部分機關之工程採購案件，未善盡專業代辦採購職責，疏漏管理採購契約之周妥性，致該等工程出現諸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實有必要積極檢討專業採購之品質與效能。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及所屬通案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開糾正案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

103

1目、刪100萬元、P.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7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2018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20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43 萬 5 千元，因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為嚴重，均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

爰此，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100 萬元。

提案人： 蕭麗

連署人： 陳學聖 吳琪銘

5

(49)

IE-通-凍
P52

Kolas 預-9-4-營-7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
歲出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808112000 公園規畫業務原編列 220,18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說明二所示：內政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暨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合先敘明。

二、惟查，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產生。」似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遴聘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其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有所落差，未盡相符。

三、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宜由當地原住民部落直接推選，俾利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主體性。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瑩燈　趙天麟
6

34

108-01-0300
凍P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
【 】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分支計畫「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編列業務費為 45,744 千元 ，其中，台江國家公園相關計畫，105 年預算執行率僅 56.30%，主因為遊客中心裝修工程有招標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致決標時間過晚，以及遊客中心主體漏水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進度低落，營建署應檢討如何精進辦理措施，故凍結業務費 500 萬。

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沈發惠

7

120

二目通-刪4凍
P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62

7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91,86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591,865 千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如附表)，其中 106 年違章建築數比起 105 年有增多之情形，其因為 106 年違章建築新增數大於拆除數，顯見國家公園管理有極大疏失，任憑違章建築恣意增多，如此一來，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數將會持續增加，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及安全之破壞。

另參據附表之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嚴重，雖目前已分別提出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但為避免國家公園重要生態資產遭到損害，相關單位應持續積極處理。

基此，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及改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101 年後新違建	101 年前既存違建					
105 年底違章建築數	656	0	6	1,596	0	0	61	1	0
106 年新增違章建築數	47	0	19	0	1	0	6	0	0
106 年已拆違章建築數	9	0	11	0	0	0	2	1	0
106 年 8 月底止違章建築數	694	0	14	1,596	1	0	65	0	0
104 年底止遭占用地筆數	7	0	18		19	0	0	0	0
105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194	0	2,149		1	0	0	0	0
106 年 8 月底止遭占用土地數	2	0	16		17	0	0	0	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6

2目-通-凍
P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案預算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國家公園仍有多筆園區土地遭占用，遭占用情形如下:陽明山國家公園 16 筆，合計面積 2.2 公頃；太魯閣國家公園 17 筆，合計面積 0.072 公頃；墾丁國家公園 2 筆，合計面積 0.0323 公頃。為維護重要生態資產免遭損害，除強化管理機制及收取土地使用費外，允應積極收回。爰此，上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53

2目共5千萬元、P.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9186 萬 5 千元，因部分國家公園之資產管理未當，致園區內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等違規行為仍頻，其單位應積極處理，以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101 年後新違建	101 年前既存違建					
105 年前已存在違章建築數	639	0	3	1,608	0	0	47	0	0
105 年底違章建築數	656	0	6	1,596	0	0	61	1	0
106 年 8 月底止違章建築數	694	0	14	1,596	1	0	65	0	0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00 萬元。

提案人： 趙正雄

連署人： 張宏燈　吳琪銘

10

140

2目.通案.業務費.
凍10%.
R2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28

7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編列 8 億 554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

業務費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連年編列大筆預算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用，然經查 105 年度決算發現，部分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墾丁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71.50%、「太魯閣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70.0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執行率 75.62%、「台江國家公園」預算執行率 56.30%，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經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33

2目-1-凍
P.52 K4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64,75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1.50%，主要因龍鑾潭等據點變更工程設計而延長工期，及船帆石公廁工程發包頻流標，決標時間過晚，影響施工時間，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2

7

Kolas 預-9-4-營-2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編列 264,754 千元，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所提供各國家公園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資料所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公園管理處所召開之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尚能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且於後續會議持續追蹤列管，足堪表率。

二、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雖開 11 次會議，均限於如何增加觀光人數、增加觀光收益，未見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提案。且未完整追蹤列管會議議題，足見未能具體落實共管機制。

三、爰此，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實質參與討論，分享利益，共享決策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編號	5808113001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6,475 萬 4 千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尤其嚴重，105 年前之 63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竟增加至 694 筆，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且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及採積極拆除作為。再者，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可用預算數 2 億 6,954 萬 5 千元，執行數 1 億 9,2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71.50%，允宜積極檢討並改進執行成效。爰此；上端【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6,475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4.75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凍結,P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97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1 節

原列金額：264,15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縣滿州鄉等 個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辦法，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劃出國家公園，並恢復原住民狩獵漁撈、文化祭典及其他權益。爰凍結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5　15

2目1節凍1/5 P.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97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1 節 _

原列金額：264715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屏東縣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應將一般管制區內(含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既有聚落、私人土地及合法承租國有地畫出國家公園。爰凍結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6

151

2目1節、凍5%、p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97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1 節

原列金額：264,15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滿州鄉等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於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禁止原先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事業，導致 30 年來該等區域完全無生產價值，剝奪相對人之收入權益，政府應予以合理補償。爰凍結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7

2目1節凍1/5、P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97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1 節

原列金額：264,154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墾丁國家公園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各界提出相當多之意見。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惟滿州鄉民代表會認為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聚落居民長期無法興建與修繕自己居住之房舍，嚴重影響住民生存空間與居住正義。爰凍結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廣納當地原住民族意見，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8

153

2目1節凍1/5 p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097)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1 節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02 經營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104,476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共有 1 萬 4220.13 公頃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盡速規劃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墾丁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9

1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9

7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31,676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

爰此，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原列 131,67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2目2節02準1/5 R10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09)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2 節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經營 02 經營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49,568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盡速規劃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玉山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1

107

2目.4.凍
P.5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3

7 款 2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20,734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

爰此，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原列 220,73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22

內-04-凍
P.56 K4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20,73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0.07%，主要因白楊步道相關工程頻流標，至 105 年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另部分工程因受颱風影響，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3

6

Kolas 預-9-4-營-1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4 節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編列 220,7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50812003 號函，所提供各國家公園資源共同管理會議資料所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公園管理處所召開之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尚能協助當地原住民就業、文化傳承、交通建設、教育補助等，且於後續會議持續追蹤列管，足堪表率。

二、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僅開 4 次會議，且未完整追蹤列管會議議題，提案決議多為「洽悉」，足見未能具體落實共管機制。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實質參與討論，分享利益，共享決策權。

提案人：

2目4節凍1/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33)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4 節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經營 02 經營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64,835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盡速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5

「16

2目-5-凍
P.5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7

7 款 2 項 2 目 5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60,060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基於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之自然資源權益，應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

爰此，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原列 160,06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26

24

2目5節凍1/5 R14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48)

科目：7 款 2 項 2 目 5 節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經營 02 經營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55,713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全部皆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盡速規劃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惟現行雪霸國家公園尚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經營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7

148

3目-7-凍
P卯 K49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13,62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5.62%，主要因東嶼坪管理服務設施等工程多次流標，決標時間過晚，影響工程進度；另海管處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處址位置尚有疑慮而暫緩辦理，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8

5

2目-8-凍. K50
P6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71,90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30%，主要因遊客中心裝修工程有招標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致決標時間過晚，及遊客中心主體漏水問題，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未來應加強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效率，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29

2項8節凍10%

1261、P.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 8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81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10%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案「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51,811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進行檢討與改善措施，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江國家公園因遊客中心主體漏水及裝修工程有招廢標及審查會議未通過等情事，導致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6.3%，實屬偏低。
2. 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改進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以避免預算執行率偏低。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進行檢討與改善措施，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07

4目-通-凍
P62

Kolas 預-9-4-營-3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2 項第 4 目
歲出減列 1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908110100 一般行政原編列 1,583,382 千元，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壹、一、機關主要職掌所示：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將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第二辦公室，合先敘明。

二、然而，自臺灣省政府與中央政府整併之後，本於行政一體，均屬於中央行政組織之一環，執行中央政府之權限。前次本院曾議決要求未實際從事工程之員額及人員，不得領取工程加給，誠屬事理之當然。惟原屬改制前營建署之員額與原屬臺灣省政府整併至營建署之員額，呈現兩軌分立，不得相互援用及晉升；再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0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8600 號函所示，原屬改制前營建署之專業加給現支數額與原屬臺灣省政府整併至營建署之專業加給現支數額，亦呈差別對待，前者得以適用表別七，後者僅得適用表別一。相同機關，同工不同酬，影響基層人員士氣。

三、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及加給之合理性，基於行政一體，破除機關階級。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昇煬 31 趙正鎮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p195

7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93,3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6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共計有 10 個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如下表所示：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委辦費	獎補助費
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27,084	17,201(63.51%)	2,910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247	0	0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2,031,383	1,440	2,028,730(99.87%)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57,364	3,579	24,153(42.1%)
05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8,652	4,051(46.82%)	4,365(50.45%)
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4,119	1,469(35.66%)	1,456(35.35%)
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	2,381	0	646
08 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85,799	4,800	75,175(87.62%)
09 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2,902	422	2,480(85.46%)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23,296	13,680(58.72%)	2,425
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448,080	5,760	431,165(96.23%)
			2,573,505(95.55%)

一、「營建業務」各分支計畫之承辦單位遍及營建署各組，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所占預算比例偏高，如表一所示，而委託辦理及獎補助最大問題在於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監督責任，以及委辦和獎補助成效為何?對此，營建署多未向立法院提出詳細報告。

二、分支計畫「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用以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1,500 千元，經查發現，該費用年年編列，但全台仍有近百萬餘屋數、各區域供需仍失調之亂象，營建署應盡速檢討該例行性預算科目編列，對住宅政策助益為何?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建議本目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6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相凍20%P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693,30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編列 2,693,307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內政部營建署檢視全國違建案量並提出具體取締及處理計畫，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日因房屋違建導致多人死傷，內政部營政署因重視本國長年以來違章建築議題，並進行檢討及提出具體取締及處理計畫，以免憾事一再發生。
2. 內政部營建署除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出違建處理計畫外，本身也應擬定一套準則，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以免各地標準不一。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營建署檢視全國違建案量並提出具體取締及處理計畫，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05

33

5目、凍20%、p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13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原編列 26 億 93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營建署之營建業務中，其預期成果包含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然今(106)年 7 月 17 日，勞動部職安署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主要討論是否將危險工作場所標準放寬，未料營建署代表竟以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占所有案件量 54%為由，建議提高高度至 80 公尺以上，始須作危險評估，而勞動部於今(106)年 12 月 1 日，即依照營建署之建議，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原本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即須做危險評估，放寬到 80 公尺以上才須作危險評估，完全罔顧工人性命安全，顯見營建署雖為建築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卻忽視建築工人之性命安全，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營建業務」預算 2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說明何以建議放寬危險工作場所標準，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34

組通-凍
P62

Kolas 預-9-4-營-5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
歲出凍結 20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5908111000 營建業務原編列 2,693,30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表示：IRC 建議國家修訂相關法規，以納入通用設計定義，並說明如何於教育、衛生、交通、司法近用、人造環境（包含公私部門） 等領域加以規範。

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全面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更新並落實目前身心障礙者、部分失能者及亞健康高齡人口之使用設施及規格，檢討消費空間應否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盤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格是否符合中央標準。

提案人：Kolas Yotaka
波孟霖 趙天麟

35

31

凍-通
P.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營 建 業 務	編號	5908111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業務費 91,552 千元。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主要項目為「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及「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據「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申請與辦理情形， 105 年目標值:初步評估 8 萬 3 千件、詳細評估 2 千件，實際辦理:初步評估 6,267 件、詳細評估 0 件；106 年目標值:初步評估 1 萬 3 千件、詳細評估 260 件，截至本年 8 月實際受理:初步評估 324 件、詳細評估 7 件。即使縮減目標值，仍難以掩蓋大幅落差，顯見民眾申請評估之意願低落。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目標為 107 年推動 500 案、協助 1 萬戶危老建物之重建，但至今已半年卻僅兩申請案，實應積極研謀加強推動。

綜上，上端【營建業務】項下業務費 91,552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就提振人民參與善化國內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意願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56

5目01凍5% P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營建業務-辦理國土綜合開發、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08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5%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綜合開發、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27,084 千元，提案凍結 5%。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劃方向，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皆照「現況」編訂，未有整體計畫概念，相關單位應對此進行檢討及修正。
2. 為使制度順利轉換，相關單位因加快修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歸。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劃方向，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5

7 款 2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措施。雖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有依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但計畫仍是由行政機關作成。按原基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而管理使用，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能由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擬定、提報送審，或更能符合尊重原住民族自主之精神。因此，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部落有應提列適當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

爰此，第 5 目「營建業務」第 1 節「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說明 7「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及合法方案』，委託辦理特定區域計劃之規劃與全國區域計畫銜接機制探討」原列 2,4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土目-01-11
凍 P.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營 建 業 務	編號	5908111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總經費 57,000 千元，分 6 年辦理，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37,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2,880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10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39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5.12%，顯有務實檢討計畫執行績效之必要。爰此，上端【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2,880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5項-02-凍
P.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2,693,307 千元

頁次：【p.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預算金額：2,247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96 】

擬凍結數：三分之一

提案：

都市計畫之擬訂，攸關土地之使用內容，影響都市空間之發展與形塑，為都市公共政策之重要一環，更實質影響民眾對土地之使用及處分收益，涉及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故其過程必須開放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使民眾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及討論過程，以保障土地相關人及市民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之落實。

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後，應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該計畫所提出之意見，應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可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為都市計畫擬定之重要環節，更為民眾參與之重要階段。

然而，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民眾參與付之闕如，目前內政部、全國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超過五十個，其中僅約一成開放民眾或民間團體列席旁聽；對外表明有開放旁聽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實際上卻未必確實開放旁聽，例如內政部會雖多次對外宣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開放旁聽，但實際上大會審議過程確未開放民眾旁聽，會議進行時即強行要求民眾及媒體離去。甚有部分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定民眾、公民或民間團體須先以書面向該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其核准通知後始得列席。

種種限制，剝奪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更使民眾無從得知相關資訊，致使民眾於都市計畫通過後才得知自身權益受到影響或剝奪，衍生諸多爭議，更有違反憲法正當程序之虞。爰凍結 107 年度「營建業務」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經費三分之一，待內政部營建署以落實民眾參與為原則，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訂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民眾（含民間團體）列席說明及旁聽等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40 Kolas Yotaka　吳琪銘　61

營-03-凍
P.1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97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26 億 9,330 萬 7 千元，其中「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20 億 3,138 萬 3 千元，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 20 億 2,843 萬 9 千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先期計畫、宣導與行銷等經費。

為妥善規劃任務分工協調，審酌編列預算，盼營建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社會住宅已完工戶數為 1,561 戶、占 3.95%；興建中戶數為 10,622 戶、占 26.90%，足見完工數量仍有進步空間。且為避免過去之收賄、土地徵收、弊案爭議情形再次發生，以及確實如期完成興建戶數，請詳實說明該項計畫內容及招商流程、前後期監督機制。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段宜康

連署人 Kolas Yotaka 邱議瑩 吳琪銘

說明：

1. 地方政府提報 105-109 年預定興辦案件

106.10.25	預計興建戶數	興建中	已完工
社會住宅	39,482	10,622(26.90%)	1,561(3.95%)

2. 過去曾發生合宜住宅相關爭議案件

日期	建商	合宜宅	問題
2015.4	日勝生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縫。
2015.4	遠雄、皇翔、名軒、麗寶	林口 A7 合宜住宅	因地籍整理後的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 葉世文索賄弊案。
2014.5	遠雄	八德合宜住宅	葉世文索賄弊案。

41

提案日期：2017.1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0811)-197
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57,364 千

主旨：為突破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當前發展之困境，經濟部能源局已完成「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修訂、內政部消防署已完成「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修正，並同時新訂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積極研議計量表糾紛鑑定等作業辦法、勞動部也針對技術士(丙級氣體燃料導管技術士)之人力需求研議相關訓練及考試等規劃工作。然而，攸關液化石油氣產業能否革新、氣積計價、計畫配送之政策是否能夠成功執行的另一關鍵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在面臨瓦斯桶儲放區域之建築法規修正等工作上，卻回應表示：『*已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技術規範，似無再增訂規定之需要*』，此回應與我國當前瓦斯桶存放之亂象，又時聞公安意外之現狀，完全不符，凸顯出營建署的消極態度，是為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升級之絆腳石。爰此，擬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費 7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張宏陸

5目-11-0400
凍 P.2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頁

案由：

營建署 107 年度於「營建業務」計畫下「城鄉風貌形塑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經費 431,16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城鄉風貌計畫於 87 年以計畫方案實施，並自 90 年度開始以每期四年方式推動城鄉環境改善，並於近年納入環境永續、生活美學等計畫目標，於 102 年調整名稱為「城鄉風貌整體型塑計畫（102-105）」，後研擬「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4-107 年），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以改善城鄉人口外流與長期發展失衡現象，並配合推動 17 個鄉鎮，作為整體環境營造之優先示範點。然該計畫自 104 年 4 月 26 日起受理審核各市縣政府提報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者，計有 452 件細項計畫，總計補助 91 億 8,257 萬餘元；核定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 368 件細項計畫，金額 41 億 5,799 萬餘元。然至民國 105 年底，實際辦理細項計畫件數僅 168 件，僅占上述核定辦理細項計畫 45.65%。經查比例低落主因為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細項計畫提案 133 件（36.14 %）、撤案 36 件（9.78%）及尚未核定或補助 31 件（8.42 %）。為敦促營建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年度細項計畫研擬與提出進度，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與相關輔導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43

1 30

6目-連-刪1凍
P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7 款 2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4,90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14,902 千元，其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如附表)。

查「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前項計畫於 100 年至 105 年度執行率皆偏低，主要是因地方民眾反對劃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委託案未如預期進行，若部分民眾對於重要濕地劃設仍有爭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改善預算及計畫執行成效。

至於另兩項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執行成效低之原因分別為委辦案件核定較晚或發包較晚，說明行政單位執行控管效率低，相關單位應衡酌實際執行需要，並覈實編列預算，改善計畫執行績效。

附表：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至 105 年度止 累計編列預算	累計實際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5 億 3341 萬 6 千元	4 億 689 萬 9 千元	76.2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 億 4054 萬 8 千元	7890 萬 2 千元	56.14%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3100 萬元	1398 萬 8 千元	45.1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綜上，為撙節支出、改善相關單位計畫執行績效，營建署應盡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建議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4

6月-04-凍
P.2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編號	59081121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 1 億 2,570 萬 5 千元(包括委託費 9,398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2,425 萬元等)。查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累計編列預算 5 億 3,341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實際執行數 4 億 68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6.28%；另有累計賸餘數 8,044 萬 6 千元，占預算總額比率 15.08%，比率偏高，顯見營建署於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之經費編列未切合實際需要。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對區域內土地使用影響重大，已引發部分區域內居民強烈反彈，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相關溝通與具體執行配套措施實須檢討改進。

爰此，上端【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 1 億 2,570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6目-04-4
凍.A20P　K3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3,000 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委託辦理「持續更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請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之前，凍結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46

14

6月.06-7
凍.0220 K3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7,100 千元（經常門 2,012 千元、資本門 5,088 千元）係業務費，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委託辦理「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請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之前，凍結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47

6月-04-8
凍-P.20P K3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7,262 千元，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行銷宣導、攝影宣傳、國際交流等經費。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有 3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已逾法定 1 年期限，仍未擬訂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且 2 處已完成公開展覽之重要濕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濕地保育法施行 2 年餘，仍有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再評定期限並分批公告等情事，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48

6月-04-8
凍P.2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9 頁

案由：

營建署 107 年度於「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計畫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分支計畫，編列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行銷宣傳、攝影宣傳、國際交流等經費 7,2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濕地保育法，已於 104 年正式公告實施。依該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主管機關得評定並依程序公告為重要濕地，並依評定事項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今已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有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有 40 處，依同法第 3 條由內政部管轄。其中有 3 處於 100 年評定，其餘 39 處皆於 96 年評定；全 42 處均於 104 年完成確認濕地範圍。濕地保育法第 17 條明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然經查上開 42 處濕地，至今僅 6 處完成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逾期未擬定比例超過 8 成，遲未擬定保育利用計畫，恐影響濕地規劃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相關事務。為督促營建署加速研擬與核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程，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49

129

6目-06-0600
凍P.20 K3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24,250 千元，係用於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項下之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等事宜。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惟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爰請強化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前，凍結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50

15

6E-05-1111+
P.20 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編號	59081121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5,781 萬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總經費 2 億 3,965 萬 8 千元，分 5 年辦理，103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8,184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5 年度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顯然成效不彰，且恐有經費寬列之情形。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允宜再深入檢討該計畫窒礙難行所在。爰此，上端【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圖書重製及加值運用」項下續編列經費 5,781 萬元，應予刪除 781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54

6月-05-凍
P20P

案由：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經費 5,781 萬元(包括業務費 4,035 萬元及獎補助費 1,746 萬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截至 105 年度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持續偏低。綜上，營建署委辦案件核定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經費編列未盡核實，該署應就預算執行持續欠佳及經費寬列等問題，積極檢討並改善。爰要求該預算依比例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衡酌實際執行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針就強化執行控管效率暨計畫執行績效改善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52

124

6目05、凍10%、p.2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10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之「05 都市計劃圖重製及加值運用」，原編列 5781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營建署「都市計劃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分五年辦理，經查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之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顯見營建署經費編列未盡核實有浮編之嫌，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經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39

6月-05-凍
P2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490 萬 2 千元，其中「05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之計畫內容包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5,781 萬元，編列業務費 4,035 萬元及獎補助費 1,746 萬元。

本案經查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054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7,89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56.14%，且持續偏低。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顯見經費編列未盡核實、成效不彰。綜觀以上，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賸餘數占比偏高，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盼營建署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請盡速提出具體改善辦法。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學聖

連署人 Kolas Yotaka

鄭正鈐

吳琪銘

54　113

6月-05-0300
凍 P.2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9-210

7 款 2 項 6 目 節

【】歲入—
【 】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分支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業務費 40,350 千元。

經查至 105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為 56.14%，且持續偏低。另有累計賸餘數 2,090 萬 1 千元，占已編預算總額比率 14.87%，經費編列未盡核實。顯見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賸餘數占比偏高，故凍結業務費 500 萬。

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吳琪銘

55

121

6民-05-3
凍.P.210 K5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20,000 千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目.04.4
凍.P.210 K5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4,476 千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歷史圖資定位案」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月.05.5
凍P310 K5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10,964 千元，係用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項下之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及維運計畫」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6.14%，主要係委辦案件因核定較晚致進度落後，獎補助案件則因地方籌措配合款程序而延宕時程所致，未來須就預算執行欠佳等問題，進行改善，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58

P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p213

7 款 2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

本年度預算數：5,805,15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分支計畫「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7 年度編列高達 5,799,284 千元，佔本目預算的 99.89%，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8,428 萬 4 千元(增幅 20.44%)，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397 萬 4 千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45 億 431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2 億 6,1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30 億 4,797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106 年度累計已編列 172 億 4,869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

一、 **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流用**：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及 105 年 12 月專案簽報內政部准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調整 4 億 1,716 萬 3 千元，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

二、 **預算被流用之後賸餘預算數執行率仍未佳**：104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及賸餘數 1 億 5,576 萬 1 千元，另有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及賸餘數 6 億 2,738 萬 5 千元，另有保留數 20 億 5,700 萬千元，執行率 76.84%，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據該署說明，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進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該署允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59½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1,545,139	2,057,000	-	-
當年預算數	5,887,655	6,546,036	4,815,000	5,799,284	23,047,975
預算流出數	1,011,554	957,920	0	-	-
可用預算數(c)	4,876,101	7,133,255	6,872,000	-	-
執行數	3,932,510	6,108,616	1,052,319	-	-
實支數(a)	3,175,201	4,448,509	1,052,319	-	-
應付數(b)	601,548	1,032,722	-	-	-
賸餘數	155,761	627,385	-	-	-
執行率【d=(a+b)/c】	77.45%	76.84%	-	-	-

※註：1.資料來源，摘錄自營建署各年度預、決算書及營建署提供。

2.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三、 其次，本目獎補助費高達 1,261,000 千元，係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其補助之辦理進度及成效，營建署應定期製表向立法院說明，以利監督。

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宜減列該預算數，爰此，建議刪除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阻通凍

Kolas 預-9-4-營-4 P.66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2 項第 9 目
歲出凍結 30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原編列 5,805,15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連續 2 年預算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

二、依本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據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及賸餘數 1 億 5,576 萬 1 千元，另有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執行後，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及賸餘數 6 億 2,738 萬 5 千元，另有保留數 20 億 5,700 萬千元，執行率 76.84%，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

三、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預算執行率，另針對原住民地區之市區道路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提案人：Kolas Yotaka

60

32

9目01刪10%凍結10%
P.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13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10%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之「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編列 57 億 992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並凍結 10%。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度已編列 172 億 4869 萬 1 千元，然經查發現，104 年及 105 年皆有預算流出情形外，扣除其流出預算，執行率分別僅有 77.45%及 76.84%；而 106 年度至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高達 68 億元，亦僅花費 10 億餘元，顯見營建署本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有浮編，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0%並凍結 10%，經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怡潔

連署人： 管碧玲 鄭天財

61

138

9月01準1/4 R2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13

科目：7 款 2 項 9 目　節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原列金額：5,799,284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詳見附表一)就預算流用率之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該署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又 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及 105 年 12 月專案簽報內政部准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調整 4 億 1,716 萬 3 千元，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且該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亦屬情況不佳，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該計畫政體預算編列情形通盤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1,545,139	2,057,000	-	-
當年預算數	5,887,655	6,546,036	4,815,000	5,799,284	23,047,975
預算流出數	1,011,554	957,920	0	-	-
可用預算數(c)	4,876,101	7,133,255	6,872,000	-	-
執行數	3,932,510	6,108,616	1,052,319	-	-
實支數(a)	3,175,201	4,448,509	1,052,319	-	-
應付數(b)	601,548	1,032,722	-	-	-
賸餘數	155,761	627,385	-	-	-
執行率【d=(a+b)/c】	77.45%	76.84%	-	-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62　150

8月-01-凍
P.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道路建設及養護	編號	60081155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經費 57 億 9,92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8,428 萬 4 千元(增幅 20.44%)。該計畫經費已連續 2 年預算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104 年度經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又 105 年度流出 9 億 5,7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4.63%)，其中除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外，另有 4 億 1,716 萬 3 千元亦再歸墊航港建設基金。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扣除流出數後，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 48 億 7,610 萬 1 千元，實現數(含應付數)37 億 7,674 萬 9 千元，執行率 77.45%；105 年度預算經流出後，可用預算數 71 億 3,325 萬 5 千元，實現數(含應付數)54 億 8,123 萬 1 千元，執行率 76.84%，顯見近年預算執行均未佳。爰此；上端【道路建設及養護】內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 年)」經費 57 億 9,928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待營建署檢討並改善計畫控管機制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48

PEL-01-0300 K41
凍P21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33,974 千元，係用於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64

院-01-0303
凍P.213 K4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499,400 千元，係用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項下之工程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65

內-01-0400-
凍2015 K4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261,000 千元，係用於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執行率僅 76.84%，顯示預算執行不佳，係因用地取得部分地方政府未及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因地上物未完成拆遷，延宕工程時程；另部分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已達撥款程度，地方政府請款作業延遲等所致，未來應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編列預算，並強化工程辦理進度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66

內-02-2
凍P214.K4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5,709 千元，係用於辦理省縣市區道路業務整體發展及研究考核經費（含委託辦理市區道路之綠道路評估系統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費 5,088 千元）。依營建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指出，考評成果為乙等縣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顯然多數地方政府皆須加強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執行成效，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目、凍5/10. P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15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原編列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期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再利用等方式，促進國家水資源回收與永續發展，然經查發現，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甚低，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 及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再者，各污水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廠各僅 3.88%與 6.44%，未及 1 成，實需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經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37

10日通凍
P66

Kolas 預-9-4-營-6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2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第 2 款第 2 項第 10 目
歲出凍結 64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原編列 12,817,445 千元，提案凍結 64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 81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迄 107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甚低，而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者計有 37 家，整體系統用戶接管情形難謂良好。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已超過 20 年者，如新北市之直潭及烏來 2 個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均未及 5 成，或金門縣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用戶接管率僅 14.98%，接管用戶建設進度緩慢。除一家尚在施工之汙水處理廠外，平均全國汙水處理水量率僅 44.27%，有待提升。

二、依本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所示：「據該署稱囿於地方執行人力不足、地下管線障礙眾多、路證（挖路許可）取得不易、後巷違建嚴重且報拆延宕及相關單位間溝通協調耗時等，均影響用戶接管普及進度。」惟為提升接管率，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建立協商平台，協助各地方政府、管線業者及施工單位協調地下管線障礙、路證（挖路許可）取得。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孟楷 趙天麟

69

33

10民-01-深
P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下水道管理業務	編號	7208114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編列經費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包括：「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及「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215 萬 6 千元。營建署自 81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97 年)、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100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7 年)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7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逾 2 億元。然而，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卻依然偏低，計有 37 家用戶接管率未及 7 成，尤其如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85% 及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5.40%，均未達 1 成。爰此，上端【下水道管理業務】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28 億 ~~1,744~~ (1528) 萬 ~~5千~~ (9) 元，應予凍結百分之三，待營建署就提升各污水處理廠改善水環境效能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49

10月-01-凍
P.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7 款 2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28 億 1,744 萬 5 千元，其中「01 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汙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其經費編列第 4 年經費 128 億 1,5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 2,560 萬 8 千元。

經查全國共 58 家汙水處理廠，惟汙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佔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有 47 家，佔營運中總家數比率 81.03%、僅有 6 家處理水量率超過 8 成，顯見全國營運中汙水處理廠設備使用率不甚理想，然興建設備不易且經費花費所費不貲，營建署應核實預算編列且將資源有效利用予人民。

盼營建署之汙水處理廠相關工程建設盡速檢討改進，請相關部門積極處理並提出改善辦法。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Kolas Yotaka

71

114

10日-01-0200.
凍 P.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7 款 2 項 10 目 節

【】歲入—
【 】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分支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16,491 千元。

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各污水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47 家，占營運中總家數比率 81.03%，其中台南市仁德污水處理廠 3.88%以及連江縣介壽村污水處理 6.44%，皆未達 1 成；顯示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使用度低弱，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亟待積極改進，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俾有效發揮各污水處理廠之水環境改善功能。故凍結業務費 500 萬。

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彼岸燈

72

122

12目-01-2-(2)
凍.P.2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名稱	下水道管理業務	編號	7208114000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中「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編列 5 億 2,300 萬元，包括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 5 億元、區內及區外管線遷移費 2,300 萬元。

營建署於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執行先期作業，持續辦理 6 座處理廠示範案例推動。其中，據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書所載，鳳山溪廠依規劃預計於 105 年開始正式供水。

惟據營建署 106 年 9 月提供各廠辦理現況，鳳山溪廠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開始供水，而福田、永康與安平等 3 廠已完成可行性評估，豐原及臨海等 2 廠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整體辦理進度與預期顯有落差。

爰此，上端【下水道管理業務】內「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編列 5 億 2,300 萬元，應予凍結 2,300 萬元，待營建署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效率並就再生水示範廠如期供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年)」及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如「肯定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計畫，因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至預算執行率(約 56.30%至 75.62%)整體偏低。爰此，要求營建署就現有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於三月個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74

王-1組-01(公建)

案由：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 4,978 萬 7 千元。經查，各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附表)，多有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復查，「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年)」：預算執行率 64.26%；「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1.50%；「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0.0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75.62%；「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預算執行率 56.30%。綜上，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等計畫，因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效率不佳等情事，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檢討改進執行成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75½

附表：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5-108)計畫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05-108)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108)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108)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1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108)
以前年度保留數	0	0	0	0	0
預算數	169,339	216,645	247,550	103,490	175,281
流(出)入數	(1,580)	52,900	6,670	-	-
可用預算數(c)	167,759	269,545	254,220	103,490	175,281
執行數	121,227	192,724	192,880	80,694	108,620
實支數(a)	95,083	192,724	175,680	77,653	87,086
應付數(b)	12,711	0	2,454	607	11,599
賸餘數	13,433	0	14,746	2,434	9,935
執行率【d=(a+b)/c】	64.26%	71.50%	70.07%	75.62%	56.30%

※註：1.資料來源，摘錄自營建署 105 年度決算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今年九月發生連續 20 餘日無巡護艇可用一事，引起社會譁然。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說明表示採購案承攬廠商難覓，經多次流標後始完成巡護艇租用採購，故已著手規劃建造巡護船艇，預計 107 年完工使用。爰建請營建署就相關海洋保育作為、執法情形及巡護船艇建造規劃，並於三月個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76

主-2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查近五年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量統計，有顯著上升趨勢，儘管違規案件數上升可能是由於執法密度的提升，然目前依「國家公園法」二十四條至二十六條開罰，僅得裁處罰金或罰鍰 1500-3000 元，似未能發揮相當違規行為嚇阻與懲罰效果，爰請營建署就國家公園各該嚴重程度不等違規事項，研擬較適當之裁罰金額，以期更有效約束民眾行為，並落實國家公園維護生態環境之設立要旨，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量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年別	設置攤販	違建	擅入禁區	破壞生態環境	汙染環境	其他	總計
101 年	86	69	89	88	4	116	452
102 年	65	89	83	185	8	157	587
103 年	49	42	293	86	8	94	572
104 年	26	30	267	114	5	207	649
105 年	57	82	226	64	6	396	831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8 款規定者

處分事由	第一次罰款	第二次罰款（含）以上
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3,000	
第三款：污染水質或空氣	3,000	
第四款：採折花木	1,500	3,000
第五款：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1,500	3,000
第六款：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 其他污物	1,500	3,000
第七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1,500	3,000
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10 款之規定者

處分事由	第一次罰款	第二次罰款（含）以上
第一款：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3,000	
第二款：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3,000	
第三款：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3,000	

77½

128½

第四款：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3,000
第五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3,000
第六款：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3,000
第七款：溫泉水源之利用	3,000
第八款：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3,000
第九款：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	3,000
第十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3,000
3、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規定者	3,000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77 2/2

128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係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等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 3100 萬，累計實際執行數 139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5.12%。爰要求營建署就現有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於三月個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78

主-土田-04.　K5主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120 千元，係用於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項下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工作經費，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共有 26,388 筆昇降梯許可證號已逾使用期限尚未申請安全檢查，各主管建築機關未依建築法第 95-2 條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另 106 年 8 月 15 日全台大停電導致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電梯受困及救助案件達 900 件，許多老舊電梯未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無法因應缺電危機，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爰請於六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79

16

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基於台灣特殊氣候與外牆施作工法、材質選擇問題，大樓外牆磁磚剝落致路過民眾死、傷等事件時有所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應負擔共有部分之修繕管理責任，磁磚剝落亦得依建築法與相關民刑事責任作後續裁罰。然基於外牆整修往往須一段時間整合住戶意見，在實質改善以前常見透過架設「防護網」等方式暫行處理。現行營建署對該磁磚掉落防護網並無具體規範或架設建議，除防護網材質不一、層數有別且孔眼大小不同，又架設角度或有平行，或有向內傾斜，除施行結果十分紊亂，實際保護效果亦不明。為使民眾與廠商在架設防護網時得以有所依歸，並保障民眾於整修過渡期間之人身安全，爰請營建署就外牆磁磚剝落暫行防護網研擬相關辦法或施作建議，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80

126

主-土-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近用公共空間與公共設施權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 88 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懲罰至改善為止，並依同法將該罰鍰收入於各縣市成立基金，作為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於 87 年依台內營字第 8772774 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十五條，作為基金收入、管理與委員會運作之法定依據。然經查部分縣市基金規模甚小：13 縣市基金規模小於一百萬，新竹市、嘉義市甚至未達 10 萬元，該兩縣市於 105 年各市縣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又僅列丙等，顯見基金幾無積極存在效益，營建署又未辦理檢討及因應對策，遂於 106 年 2 月遭監察院糾正，爰請營建署就現行基金管理辦法，與後續督導考評作更積極改善之政策研擬，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81

129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105 年身心障礙者總人數高達 117 萬人，經推估有使用照護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約 72 萬人，佔身心障礙總人數 61.5%。目前許多無障礙廁所也結合親子廁所功能，但親子廁所之尿布台與「照護床」功能有所差異，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的使用需求。使得照顧者往往在地上進行清潔或讓自己當成隨身照顧床，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清潔；使照顧者處在一個危險且困難的環境。

「照護床」在國外已經相當普及，台灣已在部分公共場所進行設置，例如：桃園國際機場。依據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請營建署針對相關規定進行研議，在於半年內將「照護床」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提供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安全又有尊嚴的使用環境。

提案人： 陳亭妃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琪銘

82

王-10目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p215-221

7 款 2 項 10 目

科目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817,445 千元

主決議：

目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國內各縣市差距大，多數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至 2016 年底，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低於 70%，而低於 70%縣市近年增加雨水下水道之幅度亦不大。此外，從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增加長度看，明顯存有相當差距。

縱使各縣市基礎設施不同，雨水下水道亦受幅員、相關建設影響，而有預算編列之差距，內政部營建署仍應檢討各縣市資源分配，務必使雨水下水道建制落後之縣市合理趕上。此外，基於全球氣候變遷、間歇性豪大雨發生機率增加，治水僅以「排水」不符時宜。內政部營建署除透過「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各縣市建制、研究、規劃滯洪、分洪之滯洪池、城市濕地，應提高相關署內預算，持續支持相關計畫，以因應未來潛在增加洪水頻率、強度。基此，**內政部應於兩週內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相關改進及計畫之書面報告。**

縣市別 下水道實施率	2013 年底	2016 年底	自 2013 年增加率
台北市	96.69	96.69	0
澎湖縣	93.95	94.51	0.6
新北市	82.3	85.40	3.1
新竹縣	60.12	79.07	18.9
雲林縣	77.18	78.20	1.0
高雄市	69.59	75.95	6.4
嘉義市	75.19	75.75	0.6
南投縣	70.89	73.47	2.6
台中市	63.45	71.53	8.1
彰化縣	68.11	69.15	1.0
花蓮縣	67.98	68.91	1.0
基隆市	67.58	68.79	1.2
宜蘭縣	62.86	67.03	4.2
新竹市	62.06	64.60	2.5
苗栗縣	62.13	63.20	1.1
台南市	59.84	62.76	2.9
桃園市	54.85	61.09	6.2
屏東縣	60.21	60.82	0.6
嘉義縣	58.81	59.69	0.9
台東縣	57.65	58.19	0.5
金門縣	28.72	38.73	10.0
連江縣	25.23	30.43	5.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縣市別	下水道增加長度 Km	縣市別	增加長度 Km
台中市	71.94	嘉義縣	2.66
高雄市	50.81	新竹市	1.83
新北市	48.91	屏東縣	1.79
新竹縣	46.06	基隆市	1.22
桃園市	30.2	雲林縣	1.2
台南市	28.04	金門縣	0.99
宜蘭縣	6.44	嘉義市	0.65
彰化縣	3.51	苗栗縣	0.1
花蓮縣	2.78	南投縣	-0.71

83

160

主-10月-01 K4主

主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編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815,289 千元，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50635 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總經費 92,712,000 千元，分 6 年辦理，104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35,722,81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815,289 千元，依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5 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全國僅 53.35%，且多數地方政府污水處理率皆低於 53.35%，為提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以確保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汙染，爰請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 頁

84

提案日期：2017.1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主旨：為打造低碳家園，綠能交通載具之發展與運用為世界各國積極投注資源之領域。有鑑於「能源補充設施」之便利性扮演著綠能交通載具能否普及之關鍵要素，當前相關部會單位已積極辦理配套措施。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中，便明確將「能源補充設施」列入計畫補助及審查之必要條件；又如經濟部工業局亦協同中油公司刻正辦理「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充電站)」建置計畫。為友善綠能交通載具之使用環境，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立即檢討相關建築法規，以期能於新建公有建築之停車場內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強化我國綠能載具之發展與應用。

提案人：蕭美琴

決　議

單　　位：營建署

案　　由：

淡海新市鎮源起於中央政府為基於舒緩大台北地區人口過度集中之目的，欲於原都市區外圍規劃一生活機能自足完整之新市鎮，因而制定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規劃為 30 萬人，因此必須要有各項公共設施之完整配套，並須考量未來人口成長，預留相關用地；然查營建署於 102 年淡海新市鎮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卻以淡海地區醫療資源已飽和為由，將原劃設之醫療專用區予以變更為倉儲用地，絲毫未思考未來人口成長所帶來之需要，顯不合理。爰建請營建署盡速進行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相關檢討程序，回復醫療專用區之劃設，以合乎未來淡海地區居民之需求。

提案人：

2目-04-凍
P.2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7 款 8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487,591 千元 04 環境控制

〔□〕刪減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違章建築屋頂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政策，雖內政部有推出四種加裝方案，兩種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且內政部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7590 號函，說明此等建築工法不影響違章建築之拆除，惟違章建築所影響之層面並非單純違章建築本身，亦應將防火巷的寬度，附近房屋之情形應一併考量，進一步而言，建築研究所應該針對綠能的建築規劃有更專業之規劃；此外，針對設備安裝型，若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是否會造成經費浪費，建築研究所應針對整體政策有更周詳之規劃，爰凍結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下環境控制經費三分之一，俟建築研究所就違章建築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政策，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

105

2目-04-0300
凍 P.26
建研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其中編列業務費 146,084 千元。
據查，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綠建築普及率分別為 10.0%、13.5%及 18.0%，已逐年提升，但該所訂定 107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僅 11.7%遠低於 104 年度以及 105 年度既達水準，明顯目標值偏低，允宜提高目標值，俾符關鍵績效指標以激勵政策推動之功能。故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2

123

2目-04-3
凍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書頁次：(0861)-27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04 環境控制」之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原編列 4 億 3,19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預算編列「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經費 4 億 3,195 萬 8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廣普及智慧綠建築。雖綠建築標章推廣已久，惟部分類型綠建築標章申請件數仍寥寥可數，尤其是耗能較多之工廠建築物，迄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發綠建築標章 21 件及候選綠建築證書 32 件，實屬偏低；且標章效用屆期後之申請延續件數又偏少(詳附表一)，顯示維持綠建築標章意願未高，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建築研究所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告報，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附表 1：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效用屆期後申請延續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綠建築標章與候選證書
103 年度-效用屆期件數	454
-申請延續件數	21
104 年度-效用屆期件數	480
-申請延續件數	28
105 年度-效用屆期件數	612
-申請延續件數	58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

提案人：

連署人：

3

136

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13

2 款 6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72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歲入預算「服務費」編列 2,557 萬 2 千元，為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 1,988 萬 7 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經費之用。又該所下設有 4 個實驗中心，分別為：防火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性能實驗中心及風雨風洞實驗室，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術服務。

查近年度服務費收入預、決算情形(如附表)，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26.24%、90.94%、67.50%及 65.59%，逐年下滑，已連續 2 年未及 7 成，應詳實評估檢測技術業務量後再編列服務費收入預算。

另該中心檢測技術服務收入由 102 年度 3,208 萬 3 千元，降至 105 年度 1,999 萬 6 千元，降幅高達 37.67%，業務急遽萎縮，據該所說明，檢測技術服務量受到營建等產業之景氣榮枯變動及建案結構設計理念影響而波動，且部分實驗室之法定實驗項目因民間業界實驗室增加而競爭激烈等所致。

綜上，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服務費收入因受到民間業界實驗室競爭，導致業務萎縮、收入降低，為發揮專業實驗中心應有功能並因應業務變化，**爰要求建築研究所針對所下實驗中心檢測業務改善計畫於兩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建築研究所近年度服務費收入之預、決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25,415	31,500	31,574	30,488	30,538	25,572
決算數	32,083	28,646	21,313	19,996	-	-
達成率	126.24%	90.94%	67.50%	65.59%	-	-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築研究所各年度預、決算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61

主

主決議

案由：建築研究所自 93 年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惟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證書累計各核發 58 件與 169 件，且近年效用屆期後申請延續者偏低，另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2 億元以上公有辦公廳舍應取得該標章，卻缺乏相關監督機制，致該標章整體推廣效能未彰，爰提案要求建築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數人

5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7,953,77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700,000 千元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953,774 千元，提案凍結 700,000 千元。待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設置後，針對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進行說明，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700,000 千元，宜待該中心依法設置後，在依相關規定撥補。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700,000 千元。待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設置後，針對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進行說明，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00,000 千元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800,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待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設置後，針對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進行說明，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00,000 千元，宜待該中心依法設置後，在依相關規定撥補。
2. 爰此，提案全數凍結該預算。待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設置後，針對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進行說明，提交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內政部上一次未完成的提案，第 1 案黃委員昭順所提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施司長明賜：針對黃委員提案刪減勞務承攬人力 70 人，經費合計 3,000 多萬元的部分，本部因為業務需要，以業務費編列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本部業務的運作，這部分計有一般行政、戶政、地政等 6 個工作計畫，工作屬性大概分下列三個型態。

第一部分是各項資訊系統的增修維護，還有資安監控防護，另外本部也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與採購稽核小組，以及保全業務、中堂繕寫等等。因為這些業務需要具備相關的專業或技術能力，本部沒有相關的人力可以辦理，所以要委託專業人力。第二部分是針對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的環境清潔維護，為照顧身心障礙團體，我們採限制性招標，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藉以協助身障人士透過工作來肯定自己，達到自立自強的目標。第三部分是公文收文建檔登入及檔案的掃描、影像建檔，還有 1996 熱線接線服務。承攬人力有 23 人，這也是配合政府精簡編制員額政策，將本部非屬行使公權力的事務性、重複性的行政業務工作，由委外承攬人力來辦理，善用民間的資源，以節省本部的人力經費。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可否改為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好，繼續處理第 18 案至第 20 案，有關國慶慶典部分。

黃委員昭順：就刪預算啊！今年這部分的預算比去年多出 1,000 多萬元，最近大家為了台中市的空污問題，都感到頭痛，我們還要再放煙火嗎？本席堅持將這 1000 多萬元刪掉。

主席：這部分要減列多少？請內政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這部分還是要拜託委員支持。說真的，國慶經費每年這樣刪下來，連最起碼的國慶大會都辦得很辛苦，就 107 年的部分來講，包括大會活動我們大概估 2,100 萬元，可是在 106 年就支出了 2,298 萬元，我們已經儘量減縮了，包括有一些有民眾要求舞台左右兩側要圍起來，我們沒錢沒辦法搭；晚會活動部分，我們估計是 1,000 萬元，實際上 106 年就支出了 1,500 萬元；煙火部分 1,000 萬元，今年支出了 970 幾萬元。就整個預算來講，我們都儘量朝比較簡約的方式在編列。

另外就 106 年度的效益來看，大家都問我們放的煙火、我們辦的晚會究竟有沒有效益？我跟各位報告，今年在活動當天，有 2 萬人參與台中的晚會，透過電視轉播，收視人次達百萬人之多；在台中市住宿的人次將近 1 萬 5,000 人，經濟產值增加 1 億 1,840 萬元。對整個中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幫助。至於煙火的部分，我們連續 4 天在台東施放煙火，為台東的觀光活動增色不少，那 4 天的連假為台東帶來 10 萬人次的觀光客，觀光產值高達 2 億 1,000 萬元，10 月 10 日當天的住宿人數也有 1 萬 8,000 人，台東市的住房率高達 8 成 5，也是因為煙火在台東施放所產生的效益。

國慶預算從 103 年開始，因為立法院決議教育部不能再編任何經費補助參與表演的團體，包括學校在內，所有經費都必須從這一筆既有的經費來支用，希望委員能多予支持。因為預算法

的修正，只要預算被刪，基本上這個項目就不能夠再去找別的經費來填補，所以我們也都朝更精簡的方式來編預算，畢竟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慶的一個重要活動，希望委員能支持。

黃委員昭順：本席手上現有一份資料，102 年是 2,800 萬元；103 年是 3,200 萬元；104 年是 3,200 萬元，105 年是 2,900 萬元；106 年是 2,000 千多萬元。今年剛剛過完的國慶日，我們還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共花了 5,500 萬元。其次，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白紙黑字寫著「針對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2 目國家慶典 3,250 萬元比 102 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的慶祝活動恐怕影響人民的觀感，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提案人有陳怡潔、段宜康、陳其邁、李俊俋、姚文智，如今這 5 位委員都還在立法院，非常清楚。

這兩天包括高雄跟台中都在進行反空污活動，台中市長已經說了今年過年不放煙火，剛剛司長也說產值增加了多少，問題是中華民國台灣現在唯一的淨土就在東部，台北雖然比高雄好，但前一段時間也不是很好；環保署也一直叫我們減香，說只能點一支香等等，部長很清楚，在宗教方面，大家也都支持，現在卻要放這麼多的煙火！請問我們要為了放這些煙火、去救經濟產值而犧牲台灣人民的健康嗎？光是去年就有 9,900 多人死於肺癌。

主席，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對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還要再討論這麼久嗎？立法院的決議，我們自己要打臉嗎？

趙委員天麟：記得我在唸書的時候，國慶日那天，只有在台北放煙火，我不記得在哪座橋上，可說是萬頭攢動，大家都很高興，因為那是國家的慶典。煙火也不是只有台灣在放，世界各國也都在放，像澳洲雪梨的煙火就相當知名，高雄去年也在雙港施放煙火，頗具特色。特別這是國慶，現在都離開台北，到各地去舉辦，不只是放煙火，還包括對其他活動的支持，本席建議支持相關的預算編列。

主席：黃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保留送協商？

黃委員昭順：好啦！保留送協商，在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刪掉，對於立法院做的決議，我們在這裡自打嘴巴！這兩天連林佳龍市長都說他今年不放煙火，那我們還要再放煙火嗎？

剛才趙委員認為在高雄過年放煙火很棒，但是左營真的超奇怪且超可憐的，我每天早上起來都覺得吸不到空氣。下次我請趙天麟委員到我家去，我家總共弄了幾個空氣清淨器，你知道嗎？空氣清淨器如果不開的話晚上就會過敏，那我們還要再放這麼多煙火嗎？

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刪掉，但是我尊重主席，你說要保留我們就保留，不過我要把理由講清楚，這兩天連林佳龍市長都受不了、他都說今年不放煙火了，那我們還要放喔？

主席：好，謝謝。

內政部的部分就處理到此。

接下來先處理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所的部分。

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就照列。歲出的部分，「一般行政」第 1 目也沒有委員提案，也是照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的部分有 3 個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簡單地說明。

主席：好，說明一下第 2 目的部分，有 3 個提案。

陳所長瑞鈴：第 1 案是有關在違建上面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的部分，內政部也提出 4 種加裝方案，這是本部營建署因應經濟部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所研擬的，希望盡量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本部針對違建處理的政策原則底下來配合發展再生能源的權宜措施。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是防火巷的寬度跟附近房屋的情形應一併考量，這部分我們非常認同，但因為這一個加裝措施不是建築研究所提出來的，這部分也不是我們所裡頭的業管事項，所以是不是另外再送給營建署一併來考量？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所長的意思是建議我們從營建署的預算去刪減跟凍結，是不是？召委，我們還沒有處理到營建署的部分嘛！我們立刻提案、從營建署的部分來提案。所長，本席還是要講，現在好像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般，怎麼會在違建上面加裝太陽能發電設備呢？這超級奇怪的！你看這兩天的新聞，在陽台上搭建的違建造成多少火災等等。建築研究所當然有責任和義務，因為這都是內政部葉部長主管的啊！難不成葉部長要把所長跟署長兩個都叫來，看要刪哪一個的預算會比較好？這樣有一點奇怪耶！你們應該要很清楚地告訴主管單位，怎麼會是經濟部要求在違建上蓋這些東西呢？所有的建築法規怎麼會這樣搞？

陳所長瑞鈴：第二個部分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首先說明近年來在綠建築的普及率較實際值低的部分。有關綠建築的普及率，在公有建築物帶動效應的影響下，民間參與的比例也愈來愈高，自 101 年開始，分別是 7.8%、10.6%、8.3%、12.1%再到 17.1%，所以可以看到近 5 年來的高低起伏是呈現波動的狀態，到 105 年達到最高點，這與房地產景氣的榮枯有很大的關係。像 106 年就是往下降的，所以我們原本在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時是以 101 年到 105 年這 5 年的平均值 11.2%，再加上 0.5%後，訂出來的關鍵績效指標就是 11.7%。

關於第三個案子，綠建築推動很多年，但是工廠類的標章比較少，這是因為我們對工廠類的標章有些限制，要求必須是工廠使用的才行，也就是說，如果是廠辦的建築物，就不能申請工廠的綠建築標章，因為有辦公室在裡面。另外，如果工廠是戶外的話，也不能來申請，因此由於條件上的限制，每年真正符合規定的工廠案例就會比較少，還是以基本型和住宿類的為多，當然獲得綠建築標章的數量也會相對地少。

另外是關於延續申請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把原本 3 年的限期改成 5 年，再把延續認可的作業程序予以簡化，同時為避免他們在延續申請的時候要支付較高的經費，所以延續申請的評定費是減半的，只要半價即可。另外，原本的設計人可以免簽章，也可以減少一筆費用。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針對第一個案子，我還是尊重主席的提案。因為這些都是相關的，同時也是整個國家在建築上與建築法規上重要的事項，所以我們能不能不要凍結這麼多，就凍結十分之一，但是請他們與營建署一起針對綠能，亦即就經濟部給他們的四種加裝方案進行專案報告。在凍結方面，可以從三分之一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不用凍結那麼多，安排他們與營建署進行專案報告，同時也把經濟部找來。

主席：這 3 個案子一起進行專案報告，凍結 500 萬元好了，他們的經費總共才四億多元。

黃委員昭順：主席為什麼都要放水？你提三分之一，我改成十分之一，這樣還不行嗎？你也別這樣嘛！主席，你看到女生就放水，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黃委員也是女生。

黃委員昭順：你對我比較嚴格。

陳所長瑞鈴：委員，拜託一下嘛！加裝太陽能設備真的不是建築研究所提出來的。

主席：就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屆時會與營建署的一起辦。

黃委員昭順：請排一個專案，因為我覺得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表示自己的態度，如果做出來真的有問題，未來不管是環保的問題還是違章安全的問題，凍結 500 萬元還是有點少。

主席：一樣要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這樣比較沒有感覺。

曾委員銘宗：還做得不錯，我有參觀過。

黃委員昭順：好，我尊重。

主席：就照剛剛的決定處理，3 個案子都要進行專案。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4 案的主決議。

陳所長瑞鈴：主決議是有關……

主席：你只要看有沒有意見即可。主決議要求在兩週內，請問你們在時間上如何？

黃委員昭順：上面寫 3 個月。

主席：現在是第 4 案。

陳所長瑞鈴：沒問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5 案，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所長瑞鈴：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建築研究所的預算就這樣，接下來……

黃委員昭順：我們補一個案子上來。

主席：哪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寫，因為剛剛所長講了營建署，不處分不行，不處理也不行。

主席：好，請稍後提出來。

現在處理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的預算。

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有 4 個通案。

曾委員銘宗：都是你的。

主席：請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通案的部分對署來講大概有 250 億元之多，這個部分包括了所有的，相信委員都滿清楚的，不管是國土的規劃、國家公園的管理、生活圈道路、城鄉風貌、下水道的建設以及都市的基礎建設等，總共是 250 億元。本署認為個別都有凍結，所以是不是就不要再通案中凍結，

因為這樣就等於是雙重凍結了。當然，也要感謝委員，都沒有刪減預算的提案……

黃委員昭順：剛才所長說要針對你們提一些，不然就提三分之一。

葉部長俊榮：他不是那個意思。

黃委員昭順：他們說營建署要講話，結果營建署沒講話。

主席：這 4 個通案都併到哪一目？

許署長文龍：就從第 1 目、第 2 目一路併下來，所有的委員幾乎從第 1 目到……

主席：不是這樣，你看看我的這 4 個通案是要併到哪一目去？

黃委員昭順：每一目都併進來。

許署長文龍：每一目都有。

黃委員昭順：因為每一目都有，所以第 1 案就併到第 1 目，第 2 案就併到第 2 目。

主席：好。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有 3 位委員提案，對國家公園整體的規劃業務有兩大提案重點：第一個是預算的執行率好像沒有那麼理想；第二個，像 Kolas 委員是說，在原住民的共管或是原住民族相關妥善照顧的部分，他覺得還不夠理想，因此這裡大概都是凍結最少 100 萬元，最多 2,000 萬元。

基本上，國家公園的業務有幾個重點：第一、兩個都會公園的業務。第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業務。第三、共通性國家公園、都會公園或跟國家公園有關的業務部分。所以整體而言，雖然預算有 2 億 2,000 萬元，但光是壽山部分就占了將近 1 億元左右，兩個都會公園也各有幾千萬元，剩下相關的共通性業務費其實不多，委員提出要凍結預算，原則上這是一種鞭策，我們可以接受，是否就取其中，按照吳琪銘委員建議的 500 萬元？但因為涉及那三大業務，當然最好是不要凍結。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剛才錯讀了我的提案，我再清楚說明一下我的提案。第 6 頁我提案的意思不是要國家公園照顧原住民，國家公園不需要照顧原住民，而是國家公園必須跟原住民族共管，但現有共管的規則有兩種，一種是國家公園自己訂的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另一種是原民會訂的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變成雙頭馬車。當我們要跟原住民族共管，成立共管委員會的時候，發現這兩個相關規定有不同的地方，國家公園自己訂的共管會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項說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可以推舉代表，而部落沒有相關規定之前，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市區公所推薦產生共管委員會；但原民會的規定卻說我們要遴聘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而且這個代表是由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人數要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所以你們說由鄉鎮市區公所推舉，原民會說由部落推舉，本席的提案是希望你們可以改善，以原民會的為主。我現在想聽聽你們的意見，無關乎照顧不照顧的問題，因為我們無所謂上對下的照顧，而是要共管。

主席：那就配合修正，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如果 Kolas 委員也認為要按照原民會的，我們就照改。

主席：因為共管辦法是依原基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的，這已經是最寬的，其實不是很嚴。

許署長文龍：我們以最快速度來改。

趙委員天麟：你剛才沒有說明違建的部分，不過沒關係，上次詢答時已經提過，請你們再特別加強。我支持你剛才講的要折衷，希望凍結 500 萬元以內，因為國家公園或都會公園都相當重要。我想請教，為何壽山公園就占 1 億元？

許署長文龍：壽山已經算是準國家公園。

趙委員天麟：總共 2 億多元，壽山為何就占 1 億元？

許署長文龍：它現在的編制是由我們的員額調了總共 20 位，相關業務也滿多的。

趙委員天麟：因為它還沒有正式成立，所以……

許署長文龍：還沒有正式成立，但跟國家公園一樣，五臟俱全。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得編在這裡？

許署長文龍：對，不能單獨編預算。

趙委員天麟：我跟黃昭順委員都一直在提這件事，所以請加速，要不然你們的預算會變成頭重腳輕。

許署長文龍：如果組織改造可以通過的話，應該可以順便……

黃委員昭順：組織改造的事情，我在這裡要特別提的是，我覺得營建署不夠積極，我們在上一屆的內政委員會通過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當時的幾個組織都在立法院通過；現在你們執政，你們自己對這些法案都不處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應該要列為優先法案，必須先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講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署長知道我非常有感，但是從大、小龜山一直到岡山再往北走，你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積極做任何工作。第三點，剛剛講到都會公園，高雄都會公園一期、二期園區都有一定程度的垃圾陷下去，我們必須要有更精準的經費。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去看一次，包括壽山、大、小龜山、都會公園等，我覺得經費是一定要給，可是在組織改編以及半屏山部分，到今天為止都沒有看到給予更多，半屏山我是一個禮拜去爬一次，我都會去看，這部分請署長能否有更精準的預算使用？剛才你們說要凍結 500 萬元，我覺得凍結 200 萬元就好了，但我要求一定要做好。

葉部長俊榮：那就不要凍結了。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凍結，因為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你們的組織何時要列為優先法案通過？我每次看到你們都要問這件事，我這是小小的嚇阻作用，警惕一下，但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包括半屏山到岡山的漯底山那幾塊，再把它弄好。

主席：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就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許署長文龍：我們有 9 個國家公園，由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首先是全目的部分，總共是 15 億 9,000 多萬元，將近 16 億元，有 3 位委員提出凍結數字；至於個別的部分也都有提出，包括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海洋、台江等，大概是這幾個。

主席：因為提案很多，就請委員先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總共有 4 個案子，在執行率方面，去年墾丁部分只有 71.5%；海洋國家公園部分只有 75.62%；台江的部分更低，只有 56.3%；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只有 70%。為什麼執行率都這麼低？尤其是台江的部分。

劉處長培東：簡單跟委員報告，墾丁國家公園的執行率，105 年寫的是 71%，但是裡面有很大一筆是移緩濟急的費用，因為颱風造成風災，我們有一筆 5,000 多萬元的錢到 12 月才撥進來，所以實際執行率被拖到，扣掉那個，執行率就將近 9 成。

張組長維銓：台江的部分是因為遊客中心 6,000 萬元那筆預算在整個預算所占的比率較高，而 105 年度招標過程比較不順利，有流標，所以啟動得比較慢，不過遊客中心在明年 1 月 9 日就要驗收了，我們的進度已經趕上來。

洪處長啟源：海洋國家公園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東嶼坪管理服務設施，那部分已經在今年度完工。

曾委員銘宗：明年編的預算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就對了？

許署長文龍：不會。

曾委員銘宗：好，署長掛保證。

林委員麗蟬：我這裡有幾個案子，包括高潞・以用委員的部分也一併由本席提出，針對玉山、太魯閣、雪霸等相關推動保育文化、生態攝影方面，在認識跟了解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加強。剛才講到台江的部分，105 年的執行率好像只有 58%左右，106 年的部分，你們說已經有人得標，不知道執行率如何，你們並沒有說得很清楚。

游處長登良：遊客中心在明年 1 月 9 日就要驗收，就是趕在 1 月 15 日年度預算結案之前就會整個結案。

林委員麗蟬：剛才講的三個國家公園，包括玉山、太魯閣、雪霸，不知道營建署要如何推動？第 26、20、22 案這三個案子都一樣，只是就不同國家公園提出的。

許署長文龍：這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林委員及高潞・以用委員共同關心的是它們都有原民的區域，希望我們在跟原民共管、共存、共榮等方面再加強。今天 Kolas 委員在場，我們部長也在場，部長不知道去了這三個國家公園多少次，甚至跟相關部落的意見領袖一再交換意見，也跟三個處長一再提醒，不管是外國的作法或國際潮流的作法，我們臺灣的作法一定都要是同位的，未來我們還是會秉持此一立場，目前做得也許不夠理想，我們會繼續強化，在此算是跟委員掛保證，我們也以此期許自己。

Kolas Yotaka 委員：第 13 頁跟第 24 頁的案子我就一起說，這次我的提案幾乎都跟共管有關，舉例來說，第 13 頁講的是墾丁國家公園裡面的共管，你們這個資源治理機關是 1984 年成立的，請問裡面有沒有共管委員會？共管委員會裡面有沒有原住民？

其次，我很認真的看完這本有關歷年來各個國家公園所有共管會的會議紀錄，在墾丁的部分，我們看到大多數的討論是如何增加觀光收益、土地如何解編等等，因為他們不要再被編為國家公園，希望變成建地。如何促進觀光似乎是國家公園非常重要的目標，針對當地就業或交通建設方面，你們有沒有相關討論？

第 24 頁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很擔心的是共管委員會形同虛設，雖然太魯閣國家公園已經是

相對比較活躍的共管會，但我看完這本會議紀錄，發現沒有列管、沒有追蹤後續開會的內容，而且我們看到會議紀錄上面就是寫著「洽悉」，意思就是我知道了，然而「洽悉」之後，對於當地 Duluku 提出來的需求或原住民族對國家公園的期待要如何落實？總而言之，不管第 13 頁或第 24 頁，我想問的是到底這個共管機制有沒有落實？如果從歷年每位委員的發言及會議結論，是看不出有實質效益的。

劉處長培東：我們墾丁國家公園主要是在滿州鄉，滿州鄉發展的狀況跟漢民溝通非常密切，我們成立的共管會是每半年開一次會，其中有半數以上是當地公所推派的原住民代表。

Kolas Yotaka 委員：也是原住民嗎？

劉處長培東：有原住民，他們都用漢名了。早期他們提的案子都是偏向於以觀光來加強文化、加強在地建設及在地民眾收益的部分做思考，而且他們的需求大概都是周邊自己的需要為主。這兩年我們已經改變很多，尤其從去年開始，墾管處就主動把預算書跟他們做溝通、報告，將滿州預定投入的事項直接跟他們談，另外增聘了一些經他們同意的專家委員進來，這次進來的是陳美惠老師，他在原住民地區做了很多有關在地生態發展的努力。滿州鄉我們主要是以生態旅遊發展為重要的主軸，現在滿州鄉有 5 個社區已經加入我們生態旅遊團隊，將來我們會用整個生態旅遊大平台的方式來建構滿州鄉環境共存共榮的態樣。107 年度的預算已經逐步增加那部分的相關投入，我們會跟滿州在地原住民朋友一起努力。今年我們拍了一部以滿州鄉為主的片子，叫「海角鷹飛」，強調在地文化及對環境守護的努力。

楊處長模麟：我們太魯閣國家公園這兩年成立了共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都是原住民，尤其今年他們又提了一個專家學者委員，希望我們聘一個太魯閣族的專家學者委員，所以帖喇．尤道是算在專家學者委員，除了這位專家學者委員之外，還有一半以上是原住民委員，現在的原住民委員是過半還要再多一點。

其次，我們一直希望跟原住民共存共榮，所以開共管會議時，第一個是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的報告及工作會議報告，委員看到的「洽悉」是工作報告及上次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然後就是委員提案，我們在發開會通知之前就給委員先提案，大概在一個月前會發，如果有提案進來，我們就會併在裡面，如果提案沒有進來，到時候共管會還是可以提臨時動議，因此，委員可以看到那些紀錄，每一個都有結論，也就是決議的情形。至於委員看到的洽悉，應該就是之前的工作會議報告，如果委員有意見，它就會變成提案。第三個，因為 106 年實施了原住民語言的部分，在今年的第一次共管會議就希望我們能將舊地名改為原住民的語言，目前有幾個地名，像是砂卡礑步道等等，這些都已經改過來了。根據我們與共管會討論的結果，他們希望我們能做一個摺頁，因此，我們就提了一個案子，叫做「原來如此」，找當地的太魯閣人擔任審查委員，在 107 年 9 月就會把摺頁做出來，因為他們也認為摺頁可以推廣的範圍比較廣，譬如發給遊客等等，這些都可以做得到。此外，共管會還提出了許多相關建議，譬如原住民進入錐麓古道等等，只要憑身分證明文件，不必受限於名額的管制，也不必繳交費用，因為他們是進入自己的傳統領域。對於上述這些意見，我們大致都有這麼去做，以上報告。

主席：談到墾丁國家公園，本席也有好幾個提案，像是第 15 案，針對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時，事實上，滿洲鄉民代表會有提案，包括如何將傳統領域劃出國家公園，並恢復原住民狩獵漁撈、文化祭典及相關權益，也提到一般管制區內既有的聚落、私人土地及合法承租的國有土地都劃出這個部分，還有在相關的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因為你們禁止原先的農林漁牧生產事業，等於是他們的相關權益都受到影響，希望能獲得合理的補償。另外，也包括聚落長期無法興建以及修繕自己居住的房舍，嚴重影響住民生存空間。

對於上述的這些意見，你們在會議中都表示要送營建署，然而，對於營建署的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本席記得其中只有一位原住民代表，之前本席在台灣省政府省原民會副局長、副主委的任內曾經擔任過這個代表，但就只有一個原住民的代表，因此有很多意見在你們討論時都被推翻了。既然這是基於原基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的共管辦法所成立的共管會，對於共管會所做的一些相關決議，送到由次長擔任召集人的營建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你們在處理時就必須要慎重，而不是直接就推翻，應該要思考如何更縝密的處理，好不好？不是指你們那邊，而是署裡面。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2 目是否就依照賴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有沒有影響？

葉部長俊榮：不要減列。

黃委員昭順：尊重賴委員，100 萬元而已，減列一下啦！

趙委員天麟：減列的部分就改為凍結，看看大家意見怎麼樣。

主席：第 2 目預算總共有 15 億元，將近 16 億元，我們就凍結 3,000 萬元，所有的案子就全部一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太少了！

葉部長俊榮：我本來是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就好，因為是國家公園的部分，還是多支持一下！

趙委員天麟：本席對錢的部分沒有意見，日前部長到南部去視察警消的部分是很好，走動式管理，國家公園的部分看過了嗎？

葉部長俊榮：我幾乎都看過了，只有墾丁還沒去。

林委員麗蟬：下次安排考察好了。

趙委員天麟：下次召委可以帶我們去。

主席：1 月份安排一下。

趙委員天麟：記得幾年前本席去雪霸看過，很佩服廖林彥先生對於櫻花鉤吻鮭的復育以及鴛鴦姊姊對於生態的記錄，他們都是不計薪水的高低，投入相當久的時間，應該要多多的表揚及鼓勵。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對於我們國家公園的支持，我大部分都會盡量去視察、去支持他們，也非常歡迎委員們多關注、多走動我們的國家公園，只要委員有任何的決議，要用任何的方式親近我們的國家公園，我們都會非常高興！

主席：也請趙委員去建議賴委員，因為下個禮拜輪到他擔任主席。

黃委員昭順：其實，墾丁國家公園以往是觀光地區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點，今年的觀光人數整個下降得很嚴重，這兩天又因為滷味事件的報導，弄得大家認為墾丁那邊的店家好像都會專門坑人，

這樣實在是不好，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尤其墾丁國家公園算是在觀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績，如果國家在觀光事業一直都無法做出好成績的話，相對的，就整個經濟的發展而言，這個是比放煙火還要重要，處長，是否能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改變方法？

劉處長培東：其實我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但是，國家公園是以保育為主，因此，我們在通盤檢討上、在土地的使用上加以調整，並調整為管一、管二、管三，在空間上讓該發展的地方可以合理的發展，至於比較不能發展的山頭，我們希望能把它守起來，畢竟墾丁會如此漂亮是因為有那些山，所以我們必須要能守住。

剛剛黃委員提到關於遊客人數下降或是滷味一盤 920 元等等，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會結合縣政府針對相關的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以及衛生福利法等等，也結合觀光主管機關，並與在地的產業聯盟，大家一起來努力。像今年觀光產業聯盟將在龍磐大草原舉辦一個迎曙光的活動，我們也會全力的加以協助，做好公共服務的部分，他們則是做好 show 的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雖然墾丁地區是以保育為主，我們除了儘量將保育工作守好之外，在生態保育的平衡條件之下，其他部分也會儘量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觀光發展的業務，不過，觀光發展還是要由相關單位一起來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第 2 目就照剛才所做的決議處理。

處理第 3 目「非特種基金」，本目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一般行政」，請 Kolas 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請教署長或部長，我們知道營建署有非常多專業的人才、有很認真工作的同仁，大致上，目前營建署的同仁除了台北的本部之外，還有中部辦公室，至於人員的部分，在台灣省政府開始要改組的時候，營建署就把原本台灣省建設廳的職員也都一併納入，但是本席發現了一個問題，為什麼會有一署兩治的情況？早年從省建設廳併入營建署的同仁與原本就身為營建署的同仁，兩者的專業加給現支數額為什麼會不一樣？譬如前者是用表別一，後者則是用表別七，舉例來說，同樣都是七職等的科長，為什麼他們的專業加給相差了 3,000 元？這樣的差別也會影響到士氣，第一個問題，是否能請部長或署長解釋，為什麼會是這樣的狀況？第二個問題，這個狀況要如何改善？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部分當然就是配合前台灣省的精省政策，原本省住都局以及省建設廳的相關業務就併入我們營建署，也考量到相關人員一下就撥過來……

主席：請解釋相關的規定。

許署長文龍：這個確實是兩種待遇，我們也都向部長做過說明，確實是不合理，因此，部長也要求我們準備相關資料，向人事總處積極爭取。最好的方式就是配合組織改造，如果能夠完成的話，當然就可以一次全部到位，我們是希望如此，如果組改會有拖延的話，是否能有一些可以優先實施的措施，我們都會持續的爭取，大致就是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對，因為組改真的需要很久，這個提案就是要問，目前你們可能提出優先實施的措施會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誠如委員所說的，目前真的就是同工，甚至是工還重一點，卻是不同酬，確實就是如

此。

Kolas Yotaka 委員：聽起來，營建署好像從來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營建署不只是思考過、反映過，我們甚至從部的角度去向人事總處提出反映、提出要求，但是最後它就是沒有辦法，狀況就是這樣，因此，我們是了解這個問題，也很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現在並不是卡在內政部的部分，請委員們多多諒解及支持。如果組改的部分一起解決，我們當然也了解人事總處有一個全盤性的顧慮，我們也能體諒，不過，在那個過程當中、在那個基礎之上，我們認為確實是不好，因為有點同工不同酬，對於表一與表七之間的認列，過去由省府那邊銜接，導致我們這邊產生的狀況，確實是不好，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曾經努力過，向委員做說明，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有注意到，未來還是要解決。

主席：待遇與福利的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內政部沒有辦法自己決定。

第 4 目的預算照列，還是需要他們提出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對啊！我們還是凍結吧！本席認為，就算是整個爭取的歷程，你們還是要提出來給我們看，同工不同酬對於職員而言是很不公平的，也是很打擊士氣的，畢竟在裡面有很多優秀的同仁。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 目「營建業務」，針對本目，黃昭順委員有新增提案，請大家參考。

林委員麗蟬：本席的提案是第 33 案，近日因房屋違建導致多人死傷，像在中和以及台北八德路木造隔間發生火災等等，目前還是陸續有這類的狀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整體性的規劃及檢討，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才好，並不是只要求各縣市政府提出處理違建計畫即可，中央有責任提出整合性的處理方式，以免地方各縣市提出的作法不一，中央應該要有一套標準，因此，內政部與營建署應該要好好的規劃。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的提案是第 35 案，其實在上次質詢時曾請教過署長，對於目前推動危老建築的改建，鼓勵大家更新老舊住宅，但實際上我們相對應的對於一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實際規範是否有 update？或各縣市的建案是否有符合標準？還是希望營建署能夠進行盤點。

黃委員昭順：本席的提案很清楚，剛才所長已經講了，這個是署長的責任，因此本席就提出凍結，並請署長提出專案報告。因為署長沒有表示意見，讓那個案子能夠通過，而所長又指定要由你們負責，所以本席就找你啊！

林委員麗蟬：對於本席提的第 33 案，這個部分還滿重要的，營建署要說明一下嗎？

許署長文龍：關於委員的提案，在發生過幾次違建火災的公安事件之後，對於國人的生命財產都是非常大的損失，本署絕對是有職責，因此，最近我們也提出了加強的作為。第一個基本的作為，對於真正涉及到公安的部分，譬如營業或是有收益的部分，無論是住宅或其他商業的收益，如果有違建的部分，我們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列為優先。現在看起來，有幾個地方政府已經表達確實要重視而且會澈底的執行。我們也訂定了一個算是給地方政府做為參考的指導綱領，這個綱領應該寫得非常清楚，我們也與地方政府所有的建管單位開會共同釐清，以上是第一點要執行的部分。

第二點，地方政府常常表示拆除違建的經費被砍，因此，我們也呼籲地方議會能與立法院委員的想法一致，還是以蒼生為念，這是我們希望的部分。

第三點，基本上，地方政府也提出建築法是否能夠試修，對於這個部分，部長非常的重視，我們已經向部長做過專案報告，經過好幾次的討論會議，最近我們也提出了比較具體可行的做法，尤其是過去違建最為人詬病的是罰款為建築物造價的幾分之幾，以此來作為處罰，其實，對於建築物的造價，地方政府都表示無法做出客觀的評估，以過去這種比較落伍的條款作為執行的依據，實在是窒礙難行，因此，對於相關的這些部分，我們希望未來送到行政院之後，再送到大院，看看該如何試修，澈底賦予更具執行效力的法令，以上是我就違建的部分提出的簡要報告。

林委員麗蟬：所以署長的意思是已經擬定了一個……

許署長文龍：建築法的修法。

林委員麗蟬：已經送……

許署長文龍：一定會做，對於這個部分，部長也聽了好幾次。

林委員麗蟬：已經做好，而且送行政院了？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只要部長認為我們的修正合乎當初我們在簡報時他所做的裁示，我們就會趕快送過去。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就先凍結，只要你們送過去之後就可以解凍，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現在是第 5 目，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案子是關於營建業務項下的部分，其實，營建署對於營建業務的預期成果，包含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我們有拿到一份會議紀錄，7 月 17 日勞動部職安署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營建署參與會議的是幫工程司，本席不知道什麼是幫工程司，這個要請你們說明一下。照理說，你們最主要的是顧及工人的生命安全與維護工地裡的安全措施，但是到最後你們沒有替工人說話就算了，甚至還直接就建言，原本我們是規定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要進行危險評估，現在你們卻提高到 80 公尺以上才需要進行危險評估，而且勞動部就依照你們這個建議直接予以放寬，你們不能因為勞動部在這部分的案子增加了，所以你們就予以放寬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到底這是什麼樣的心態？今天營建署就這樣變成了放寬標準的始作俑者，這是我們無法認可的，因此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先說明清楚？原本達到 50 公尺就要進行危險評估，現在卻放寬到 80 公尺才要進行危險評估，真正的原因是什麼，需要說明一下？所謂的幫工程司，這個職稱的職務內容是什麼？其次，為什麼要放寬，必須要讓我們了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針對那天開會的詳細內容以及為什麼各單位代表會同意放寬，請我們的曾組長來做說明。

曾組長正宗：首先，陳昭宏工程司是我們營建署的職安衛職安師，他本身是工礦技師與職安技師，

整個營建署的職安衛相關業務是由他來負責，因此，當初要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們就指派他要一併了解勞動部針對這個業務要如何調整修改。剛才我們也特別了解一下，陳工程司所做的說明，由於勞動部主動要修改它的法規，而我們只是將裡面的會議資料做一個重複的說明，並不是我們營建署就同意它所提出來的改正，以上說明。

陳委員怡潔：從會議紀錄可以看得出來，它是採用了你們的意見，勞動部就說是採用你們的意見才會予以放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問過勞動部了，它就是依照營建署的建議，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原本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就應該要進行危險評估放寬到 80 公尺。身為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第一個，如何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也是你們應該做的，而我們也期待你們能把工人的性命當一回事，但是，80 公尺與原本的 50 公尺相差 30 公尺，實在是相差很多耶！

主席：說明一下。

曾組長正宗：這邊再向委員說明一下，營造業法本身就包含了相關的規範，譬如工地主任的權責，我認為他只是在會中針對我們的意見提出說明，並不是提出我們對於法案調整的意見，其實，我們只是針對勞動部提出的法案提案做一個認同的說明。

陳委員怡潔：但是，如果你們有反對的意見或是有專業的意見，應該要給予相對的建議，否則現在這樣就像是互踢皮球，勞動部認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因為是你們營建署的建議，他們才會加以採納，現在你們又說是重新闡述這個會議的內容，因此，我們要釐清是誰讓工人的性命在這樣的規定下更為危險。你要知道 30 公尺可是相差了非常多，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你們在這方面應該都比我們更為專業，原本的 50 公尺或許能擋掉三分之一危險工作場所發生的狀況，現在要放寬到 80 公尺，等於是將工人的性命更推向危險的工地了。

曾組長正宗：針對相關的安衛設施，依據勞動部規範的職安衛相關法規，事實上，如果我們依照職安衛相關法規去做的話，整個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是針對丁類危評的部分，其實，丁類危評有幾個限制，針對開挖深度以及整個建築物的高度有額外的要求，也就是說，我們把整個建築物的安全依照相關法規做好之後，照理講，在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丁類危評只是要額外的做一個審查。

陳委員怡潔：這份會議紀錄你們自己有沒有看到？並不是像你所講的那個樣子，你們自己依照勞動部的統計資料，丁類危評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又以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最多，它的案量占了 54%以上，所以你們認為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已經很普遍了，基於這樣的原因，於是你們就認為可以將高度放寬到 80 公尺以上。這是你們的會議紀錄，你們自己看一下！難道你們連自己的會議紀錄都看不清楚嗎？而且我們發現政府機關代表，包括營建署與經濟部，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替業者說話，但是，工會代表當時甚至是請假的，因此你們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清楚？

主席：陳委員，先問營建署，這個是不是你們的職掌？

曾組長正宗：丁類危評不是營建署的職掌。

陳委員怡潔：你們是法規的主管機關，是建築法規的主管機關，而且勞動部是採用你們的意見，並

請你們給予意見，現在不能因為事情發生了，你們就這樣互踢皮球，好像跟你們沒有一點關係。甚至連會議紀錄都沒看過，還是本席拿給你們看，你們就是以量多為理由，認為 50 公尺以上的案子已經很多，整個量已經增加到 54%，因此，以後就放寬到 80 公尺以上再進行危評，這個理由是沒有任何人能夠接受的！

曾組長正宗：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丁類危評是勞動法的相關規範，而我們是針對丁類危評的相關規範去表示目前執行工程上的一些相關意見，以上說明。

陳委員怡潔：本席不知道你們自己有沒有計算過，從 2004 年到現在，職業傷害人數，包括傷害、失能及死亡，每一年都超過幾萬例，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從 50 公尺更改為 80 公尺，你們認為未來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發生嗎？你認為 50 公尺危評的工地規範已經很一般、很 common，所以要將高度拉到 80 公尺，你們有這樣的絕對把握嗎？如果有絕對的把握，每一年不會有幾萬件勞工職業傷害的人數增加啊？而且去年包含交通事故加起來，總共有 8,805 人，如果不包含交通事故的職業傷害，總共是 7,178 人。再者，營建業的職業災害率是全產業的 2 倍，以前的危評檢查就算沒有書審、沒有實地檢查都還能擋掉三分之一的不及格工地，如果現在連這個部分都提高了，未來你到底有沒有把工人的命當命？本席認為，你們身為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是有相對的責任，也應該要說明清楚。事實上，根據那份會議紀錄，勞動部就是採用你們的建議而放寬了這樣的寬度啊！

許署長文龍：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要怎麼調整這件事情？從 50 公尺調整為 80 公尺，這個決定權、建議權是不是在於營建署？如果是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另外做決議，這樣會比較……

陳委員怡潔：本席堅持一定要凍結 20%，你一定要提出一個合理的理由來說服我們，不然，對於你們這樣的說法，只是因為……

主席：讓他再改回原本的 50 公尺，本席的意思是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如何再改回原本的 50 公尺？如果我們凍結，但最後還是維持為 80 公尺，這樣並沒有意義啊！本席的意思是如何再改回原本的 50 公尺，可不可以由我們內政委員會這邊做出決議，讓內政部營建署再行文給勞動部，這樣會不會有結果？可不可行？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誠如我們同仁剛才的報告，這個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我們的意見僅僅提供他們參考。7 月 17 日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們派去的同仁只是將真正的建築技術或是職安部分的經驗表達出來，也許在這個部分並沒有做出一定具有關鍵性的意見表達，以致於相關的子法就這樣通過了。如果委員認為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應該要再好好考量，我們營建署一定會再透過內政部與勞動部共同考量這一點。不過，在那天的會議中，甚至是在衛環委員會中，有委員質詢到的話，我們當時列席的同仁也有一些了解，是不是稍後能再補充說明？如果各位委員認為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也可以看是要如何配合辦理，現在就請當時列席衛環委員會的陳科長來說明。

陳科長威成：報告委員，上個禮拜四衛環委員會有針對這個案子請勞動部、營建署與工程會進行專案報告，勞動部表明從 50 公尺修改為 80 公尺是他們勞動衛生研究所的研究數據，這是考慮到

現在的建築工法已有進步，大多是用塔吊等等的臨時設施來做施工，對於勞工的安全是比較有保障的。他們同時也說了，雖然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不再做事先的危險審查，但是他們也會加強後續個案施工中的檢查，也就是從施工中的檢查去做強化，以上報告。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也說明一下，內政部的同仁時常奉派到各個機關，甚至是到行政院開會，常常就針對我們職掌的部分去協助其他部會針對個別政策或法律作為訂定時的參考，其實，有很多都是本於職權、本於我們的專業所提供的意見。我剛才看過這個案子的情況，基本上，這是勞動部的政策、勞動部的主管業務，因為當中牽涉到建築的部分，剛才同仁也有提到，甚至連剛才同仁所提供的報告、提供的意見，基本上，也是忠實的呈現這件事情的決策過程。其實，許許多多這類的事情是非常非常的多，即便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是如此，我們要是能夠基於我們的職掌再去表示意見，我們當然會再持續，但是，我們終究不是做決策的機關，還是要請委員們多多諒解！這個案子本身在衛環委員會也已經討論過，看起來我們與勞動部本身也有處理的方向，剛才也做了一些說明，讓事情回歸到現在這個樣子，看要如何解決、如何幫忙，我們也願意幫忙，但是，這個與我們同仁執行業務本身只是一個銜接。當我在聽這些案件的時候，其實是想積極的提問，今天我們是在審查預算，對於這個案子能有什麼可以幫忙之處，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意見，這樣我們的同仁才能夠去做，好嗎？

陳委員怡潔：照你這樣講，感覺好像都沒有你們的責任，但是，本席想補充兩點，第一點，勞動部最後放寬的確是採用你們的意見，既然你們去參加會議，表現的就是你們的專業、表達的就是你們的立場，而它最後採用的確實就是營建署給予的建議，因此，本席才會提問，勞動部認為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案件增加而將 50 公尺放寬為 80 公尺，這是什麼樣的理由及心態，必須要能說服我們？你們還是最主要的主管機關，是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不然為什麼它要找你們去開會？為什麼要採用你們的意見？因此，事情發展到了這裡，你們不能說得好像與自己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只是按照例行性的開會通知去參加開會。如果你們的意見都不會影響政策的決定，真不知道是這個政府的橫向作業可悲或是你們自我矮化，這個本席就不懂了！

第二點，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部分凍結？你說今天只是審查預算，如果你們能做得更好，一定會全力以赴，甚至是去想辦法。今天本席凍結的是你們的營建業務，它的預期成果就包括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以及提升工程品質，如果把危險評估做好，降低整個勞工傷害的發生，不也是包含在你們的預期成果之內，也就是屬於你們營建業務的內容，因此，本席凍結 20%是為了要請你們說明清楚，這是沒有任何問題的。

林委員麗蟬：主席，本席支持陳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相當的重要，既然連會議紀錄都有了，內政部營建署不能……

主席：這個已經是事實，會議紀錄都這樣寫了。

林委員麗蟬：是啊！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由我們來做決議，你們就依照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行文勞動部，勞動部是不是就可以再做修正？本席不知道在那天的專案報告後，衛環委員會是否有做出任何決議？

陳委員怡潔：以前危評就沒有書審或實地檢查，現在不只是沒有這個，即使你們說沒有這些作業之

後還會有抽查，但是你們有人力到每個工地去抽查嗎？這個抽查能夠做出多少成效？這些都是放事後話嘛！我們希望你們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再想辦法解決，相對的，今天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就應該拿出你們的專業及高度，不是在那裡互踢皮球就算了！不然，你告訴本席，未來到底有多少人力有辦法抽查的到，你哪來這麼大的信心？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都很關心勞動權，不過這件事情我要替營建署講一下，因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不是嗎？

主席：沒有錯，因為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勞動部是依照營建署的意見，所以內政部……

陳委員怡潔：而且我們凍結「營建業務」預算 20%是因為你們這項業務的預期成果是包含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難道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這部分與防止建築災害發生及提升工程品質這兩項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主席：我們是一定要凍結，但現在怎麼回到 50 公尺比較重要，如果只是凍結，但下次他前來報告還是 80 公尺，那就沒什麼意義，我是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凍結，但怎麼讓內政部……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能幫他們做決定，因為 50 或 80 公尺本來就是他們的權限。

主席：我不知道衛環委員會上禮拜有沒有要他們改回來？

Kolas Yotaka 委員：我現在好奇的是如果我們現在凍營建署的預算，如果勞動部不改，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不是嗎？所以現在凍營建署的預算，是否凍對對象？而且任何一個辦法都有預告期，其實我們每一個委員辦公室都可以給意見，他在今年 8 月 24 日就已經預告，且在今年的 12 月 1 日公告，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許署長文龍：剛剛負責我們營建署工程，尤其是建築部分的副署長，他是學建築的，也是建築研究所畢業的，他剛才傳了一些消息讓我了解，就是勞動部是採納各方的意見，當然營造業者的意見也很重要，在會議中之所以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是因為台灣工程的施工技術已經成熟，而且已經非常進步，所以為了讓施工的行政效率提高，不要高度 50 公尺以下的建築物都查，可能勞動部覺得這樣會疲於奔命或各地方政府會疲於奔命，在經過大家討論之後認為現在既然技術已經成熟，為了可以照顧之下，大家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建議能否同意再往上提高到 80 公尺，整個情況就是這樣，基本上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們營建署當時在會議中也沒有表示不行。尤其在會議中，大家討論到勞安問題其實還是源於管理上的疏失，特別是整個施工階段的管理，尤其是工地主任，所以針對工地主任能否加強其專地專管，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所以在當時的情況下，勞動部才通過將辦法放寬，簡述以上的情形供委員再了解一下。

主席：這部分我們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十分之一，太少了吧？

陳委員怡潔：對啊，這是有關工人的性命安全，而且我不懂什麼叫做凍錯？本來營建署就是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對於工法的規定，你們列席參加這些會議所提出的意見本來就非常重要，不然為什麼要請你們去列席？更何況你們是建築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對於工法該怎麼規定，你們比任何人都還要了解，你們所提出的專業建議，本來就會讓其他部會採用，所以要把工人

的性命當成性命，而不是推說有事前有公告，勞安危險事件隨時都有可能發生，我並沒有說你不可以放寬，但你要告訴我是誰授意幫工程司說這些話？一定有人授意，不然以他的專業，他怎麼有可能會這樣說，所以一定有其理由存在，所以你們不可以一直說我們凍錯了，或是我們不應該這樣凍，我們要凍結的原因是我們要請你們還原真相，為什麼把 50 公尺拉到 80 公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評估的內容為何？能不能想辦法把危險評估做得更謹慎一點，我相信這部分你們都比在場的任何一位委員還要專業，但是除了專業之外，你們還要拿出你們的良知！

主席：我覺得重點還是一定要凍結，但經過我們今天的討論之後，內政部營建署能否盡快行文給勞動部表示我們內政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希望他們能夠……

趙委員天麟：在我印象中，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好像曾經有另外一種意見，認為這樣做是好的，而這樣的意見在剛才討論時都沒有聽到，所以當然我們就會一直討論要怎麼把他改回來或是凍結多少預算。剛才陳委員不是一直在追問調整的原因，有人說是因為工法進步、避免疲於奔命，究竟當時的出發點是怎麼樣，你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們也不見得一定要死守過去老舊的法令，搞不好放寬其實具有實際意義，你們能否說明一下？

陳科長威成：報告委員，勞動部是說，第一是因為工法的進步，第二是因為他們能力也有限，他們希望把兵力都放在事後各個工地的抽查，所以他們把前面審查部分的程序做個簡化。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便宜行事。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典型的便宜行事。主席，我具體建議，這實在很離譜，他不回答大家還不生氣，他一回答大家就很生氣，這就叫做便宜行事，所以我們能否這樣做？第一、當然我們要凍結預算，第二、請你們排定一個會議請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一起來做專案報告，第三、我們來做成一個決議，把 80 公尺再改回去，這樣對我們勞工朋友才有保障。

主席：對，我們可以做決議，但最後還是勞動部在做決定的，營建署可以依照我們的決議……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營建署拿出他們的專業跟高度去影響勞動部，因為他們絕對沒有你們專業嘛！

主席：對，我們做一個決議，凍結還是要凍結，因為凍結是到明年的事情，做決議是現在就可以做決議，我們可以請營建署行文給勞動部，畢竟勞動部還是要開會，他們不會只根據我們的意見就作更改。

陳委員怡潔：就像趙委員所講的，如果你們覺得工法變好，那就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告訴我們怎麼變好。

主席：在衛環委員會已經做過專案報告。

趙委員天麟：我們內政委員會也可以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所以我支持做專案報告來釐清，並更仔細對焦到底是什麼情形，但是我想我們現在在審查營建署的預算，我們是否可以再討論一段時間，至於今天是否要做成決議我們待會再討論看看，但是我不贊成在還沒有仔細討論之前，就直接決議把 80 公尺改回 50 公尺，因為這還需要許多專家學者共同來討論。

主席：這也不是我們直接寫了就……

趙委員天麟：因為勞動部也不在……

主席：還是要給勞動部做……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是否針對這件事情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有……

主席：現在我是沒有時間，要看賴委員下禮拜有沒有時間。

趙委員天麟：既然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一段時間，我具體建議我們是否凍結部分，藉以提醒他們，但我覺得十分之一還是比較高的數字，大家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空間。

主席：我們作成決議也只是建議，因為這是法規命令，所以這算是一個辦法……

林委員麗蟬：主席，第 5 目的金額非常大，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本席提案是要求凍結 20%，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只是要求凍結，並沒有要刪減預算，我剛剛講的部分，營建署已經向行政院提出，等到所謂營建法規出來時就能動支了。

主席：那個還要送立法院查照。

林委員麗蟬：我們只是要求凍結，並不是要刪減，為什麼那麼緊張呢？而且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要求要凍結 20%。對於我個人的提案，如果主席裁決改為凍結 10%，我是可以尊重的，但低於 10%就太少了！

主席：因為這是法規命令，法規命令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查照，雖然是送到社環委員會，但我們黨團可以在院會處理時要求將這個案子改交審查，Kolas 委員，預告截止了嗎？

Kolas Yotaka 委員：有啊，都已經公告了。

主席：已經發布了？

Kolas Yotaka 委員：對啊！

主席：就算發布了，還是要送立法院查照，不管是親民黨黨團或國民黨黨團都可以在院會處理時要求改交審查，而且可以要求改交社環、內政聯席審查，畢竟這涉及到營建署業務，這樣可以嗎？這樣處理可能比要求他們明年來進行專案報告要好，如果明年他們來專案報告的結果還是維持 80 公尺的話，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嘛！

因為大家都很在意將危險工作場所標準由 50 公尺改為 80 公尺的部分，所以本目預算就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我是要凍結五分之一耶！

陳委員怡潔：我的提案也是要求凍結 20%！

許署長文龍：五分之一太多了！第 5 目是整個營建署相關業務的預算，所以編列 26 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也還是太多了一點！

主席：那就凍結 1 億元，跟去年差不多。

許署長文龍：好，謝謝。

主席：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

黃委員昭順：1 億元太少了！

陳委員怡潔：10%是 2.6 億元耶！

許署長文龍：1 億元不少了。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是整個營建署業務的預算。

許署長文龍：這是營建業務，不要因為一項業務就……

主席：這個部分還包含很多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所以這一目就凍結 1 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6 目……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提案也是針對第 5 目，雖然剛才主席的決定是合併凍結，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本席等所提第 40 案是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其實這個部分台北市政府做得很好，他們有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簡介，整個審議機關也有開放對民眾資訊的公開，讓他們可以提出意見、旁聽，甚至可以進場表達意見，整個過程都是公開透明的。各個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不見得全部都有開放旁聽，包括內政部的部分也不是全部都開放，前一陣子航空城的部分好像也沒有開放。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落實開放民眾參與，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他們到時候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請營建署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相關提案是第 44 案至第 5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的提案是第 56 案至第 58 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但是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只有 56%，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請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本席針對這個部分也有提案，除了執行率較低之外，請問這個部分是你們自己做還是有與地方政府配合？補助地方去做？好，但你們補助地方的部分都沒有強力要求他們要照進度執行。不只這個部分，城鄉計畫也一樣，地方拖拖拖，我都覺得不好，營建署應該訂定一個辦法，如果地方沒有照時間送計畫或是沒有照時間去做的話，你們甚至可以取消補助，讓做得比較快的其他縣市先去做。也就是說，對於執行率偏低，你們不能只怪地方，營建署應該訂定一套管理機制，如果某縣市報計畫時沒有達到時程進度，你們甚至可以不給補助，轉而先給別的縣市補助，我覺得應該要訂定出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營建署說明。

許署長文龍：謝謝曾委員與張委員關心這個部分，從一開始都市計畫的書圖，原來的底圖都是三千分之一，現在改為一千分之一，所以精密度已經提高 9 倍，因為是立體的，所以 3 乘以 3 是提高了 9 倍，這是非常重要的，等於是人民權益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地方政府，尤其是偏鄉縣市就會說自己的經費有限，希望中央能夠給予補助，這個部分我們也推動了好幾年，明年是最後一年了。有關於我們的補助，限於整個財源的編列，其實只補助 3 成，地方政府要自付 7 成的配合款，而這 7 成配合款還要議會通過，如果相關配合款沒有到位，我們補助的 3 成就不

會撥付。為什麼執行率會低，其實是因為議會沒有通過或是有點拖延之下所造成的。但為了人民不動產的管理，明年是最後一年，懇請二位委員諒解，能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說明可以接受，但很多中央補助地方經費的執行率不高時，都怪地方怎樣怎樣，但是以我在地方服務這麼久的經驗來說，你們應該讓會辦事的縣市政府拿多一點錢去辦事，不然你們的執行率永遠都偏低，這樣的結果反而是懲罰那些會做事情的縣市政府。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訂定一個標準，以後哪個縣市的執行率比較低，就不應該享有這種齊頭式的補助，否則你們的執行永遠都不會提高啊！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改進。

主席：第 6 目的預算 2 億 1,000 多萬元，黃昭順委員的提案要求減列 781 萬元，賴瑞隆委員的提案要求減列 100 萬元，要減列多少？

黃委員昭順：照我的提案啦！

主席：781 萬元？

陳委員怡潔：本席也有提案，只是因為科目相同，不然本席本來是要問……

黃委員昭順：不然就凍結啦！

陳委員怡潔：對，凍結 10%……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來說很重要，而且為了執行率，我們其實都提前作業了，有點算是先答應他們，當然也有告知他們要看立法院是否通過，基本上如果大院委員能夠支持，地方還是會感謝啦，所以這個部分請不要刪減，至於凍結部分，我們比較沒有意見，但希望能少凍結一點，否則預算執行率又會再低下去了。

黃委員昭順：我想還是要減列，因為這在前瞻計畫裡都有，所以我覺得這些……

葉部長俊榮：這和前瞻都沒有重疊，這些都是地方的錢。

黃委員昭順：沒有重疊嗎？我可能要請內政部給我們一份資料，前瞻預算到底用在哪裡。

主席：因為溼地和環境有關係，我們還是不要減列，看要凍結多少。

黃委員昭順：要減列，你看桃園那個濕地，他們可以把水放掉去種電，所以要減列。

在場人員：這個不一樣啦！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啊！問題是他們現在對溼地哪有什麼觀念？不就是這樣搞嗎？

主席：針對黃委員所說，請說明。

陳分署長繼鳴：有兩件事情，一個是書圖重製的事情，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去年大院也有關切此案，所以今年 8 月就請各縣市政府先提案，我們在 8 月就已經作業，也已經核定了，總共 8 個縣市，各縣市政府也很感謝我們，因為接下來他們還要編列預算，對這部分他們是很期待的，這是書圖重製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哪 8 個縣市？請將資料拿出來。

陳分署長繼鳴：包括台中、雲林、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黃委員昭順：做在什麼地方？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我們。

陳分署長繼鳴：好，我們針對幾處的都市計畫都有做這個資料。

主席：請提供詳細資料給黃委員及陳委員。

陳委員怡潔：也給我們一份，針對這部分，剛剛曾委員和張委員都有提到，所以我就沒有多說。但是在執行率的部分，除了我們認為偏低之外，另外一個就是結餘還有 2,090 萬 1 千元，占整個預算總額比例將近 14.87%，到底預算有沒有浮編？是不是也給我們一份資料，看你們到底是怎麼編的？不能只說地方政府有期待，給了你們這麼多錢，結果還是剩二千多萬，到底實質上是怎麼運用這筆預算的、有沒有浮編等等情形，相關細項還是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資料就送給內政委員會委員。

這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

葉部長俊榮：1,000 萬元。

主席：2,000 萬元好了。

曾委員銘宗：1,500 萬元。

主席：曾委員說 1,500 萬元，好。

黃委員昭順：要刪多少？

葉部長俊榮：不要刪啦！這是很扎實的錢。

陳分署長繼鳴：都是補助縣市政府的。

黃委員昭順：凍結 2,000 萬元，不刪，我同意，但凍結 1,500 萬元的話就刪 2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6 目就這樣處理。

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8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部分。請營建署簡要說明。

許署長文龍：第 9 目是都市計畫裡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基本上就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配合款，明年度總費用大約是 58 億餘元。對於尚未開闢的都市計畫道路我們會嚴審，哪些應該要趕快開的會優先開，否則這也會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道路部分的地主權益，所以影響層面滿廣的，多年來執行率其實都還不錯，而地方也非常需要這筆補助款項，以上說明。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提案中有提到這筆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多元，連續兩年預算流出移用歸墊航港建設基金，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說明是為什麼。

許署長文龍：這經費是早期尚未精省時省政府補助台北縣市之間幾座橋梁的補助費，就是先用航港基金墊支，以加速橋梁的興建，所以這筆錢非常重要，等於這筆錢是先欠的，精省之後這筆經費還是屬於航港基金的經費，所以預算執行有一點結餘款就用航港基金來補，以免長期欠這筆錢，這樣的話財務就……

黃委員昭順：主席，顯然他們的錢太多了，104 年流出 10 億餘元，105 年又流出 9 億餘元，這樣就有 20 億元了，106 年度可用預算 48 億餘元，但是實際上只用了 37 億元，我覺得你這樣省預算太慈悲了，這個刪 10 億元也沒問題啊！這是在當聖誕老公公。

許署長文龍：這個不能刪。

主席：航港基金是……

許署長文龍：這和剛剛黃委員關心的執行率問題有關，有時候是先有雞、先有蛋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地方政府還有配合款，萬一配合款因為議會等等各種因素沒有到位的話，地方真的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執行率就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好，所以為了所謂的執行率，和前目一樣在 10 月已經啟動，到目前為止初步都已審核，與這 57 億元相關應該考量的就先到位，以免明年因為議會審預算的配合款等等問題而無法同步到位。

黃委員昭順：有聽到吧？他們又先編了一些預算等著，所以你們看可以刪多少，這個很奇怪，10 幾億元的預算可以這樣挪用來挪用去，這和獵雷案也很類似，真的很奇怪，中央預算不同科目怎麼可以這樣挪用呢？

許署長文龍：這是最後一年，就是每 4 年計畫的最後一年。

葉部長俊榮：以後要做也沒機會了，這是最後一年。

黃委員昭順：以後要挪用也沒機會就對了？

許署長文龍：不會啦！

主席：這是一個 4 年計畫。

陳委員怡潔：主要是這個執行率真的很低。

許署長文龍：執行率一定都超過 9 成，沒問題。

陳委員怡潔：因為執行率偏低，加上又有一些外流出去。

許署長文龍：幾乎將近 60 億元，執行率都能夠達到 9 成，如果沒有達到 9 成，營建署大概都會被處罰。

陳委員怡潔：扣除流出預算，分別執行率只有 77.45%及 76.84%。

葉部長俊榮：真正執行率都有……

主席：每年執行率都有到 9 成。

許署長文龍：那只算到 9 月、10 月而已。

葉部長俊榮：都有到 9 成。

陳委員怡潔：有包含流出去的預算嗎？如果扣掉流出預算的話……

葉部長俊榮：這也是承繼省府那時的……

許署長文龍：債，那是先借貸。

主席：那是債務。

許署長文龍：那個要還的。

主席：好，就凍結 1 億元，提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太少了吧？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席太慈悲了吧？

陳委員怡潔：主席是聖誕老公公。

趙委員天麟：對啊，聖誕節快到了。

葉部長俊榮：這是地方的需求。

主席：都是補助到地方。

黃委員昭順：我要的資料要給我。

主席：現在趕快送。

繼續處理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

黃委員昭順：我的是第 70 案，截至 107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的預算超過 2 億元，但是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卻依然偏低，有 37 家用戶接管率不到七成，尤其是桃園北區及臺南，在該提案內都寫得很清楚；再者，我想請問這些污水下水道接管之後，整個水費為什麼會漲這麼多？為什麼高雄的水費在全國是第一名？高雄是全國最高耶！為什麼會變成這個狀況？

許署長文龍：我記得高雄應該是前年高雄市府決定跟隨臺北市的腳步，附加於自來水費加上每一度污水處理費 5 元，跟台北市是一樣的腳步。

黃委員昭順：因為等於是我們給他們一些經費，可是他們對家戶收錢的時候，他們不用經過中央的協調，為什麼只有高雄市的自來水水費遠比其他的地方來得高？這對高雄的市民來講不公平！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也不對，因為高雄的物價理論上沒有高到這樣的地步，所以我們能不能在這裡有一些可以牽制的作為？否則，我們當聖誕老公公一直發錢，他們一直收錢，這樣也不對啊！

葉部長俊榮：牽制高雄……

黃委員昭順：高雄市的自來水水費是全國最高的，我們只要接了……

葉部長俊榮：高雄市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對啊！我就很生氣啊！我們給他們錢，然後它給高雄的市民收這麼貴，所以我很生氣，因為我是高雄市民。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就不要給它嗎？

黃委員昭順：不要給它又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能不能夠在這裡有牽制的作為？我們不能只當聖誕老公公，完全沒有牽制的作為！

許署長文龍：下水道法是中央法規的規定，不管工業用水或是家庭用水都要附加收費。至於哪時候實施、怎麼樣實施，是地方自治，我們授權地方附加徵收。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附加徵收的，但為什麼只有高雄市是全國貴的？

許署長文龍：將來都一樣是 5 元，家庭用水的部分是一度 5 元。

黃委員昭順：像新北市現在也沒收嘛？

許署長文龍：新北市還沒有收，未來……

黃委員昭順：現在就是高雄市在收，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未來它一定要收的。

黃委員昭順：我不管未來的事，只管現在的事，未來我哪一天要走也不知道！簡單講就是這樣啊！為什麼高雄市現在自來水費是最貴的？而且新北市也可以不收，為什麼高雄市要收？沒有任何

辦法可以處理嗎？

趙委員天麟：臺北市應該也是這樣吧！因為臺北市跟高雄市現在是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最高的，基於使用者付費，所以我覺得本來財政上就不應該鼓勵這些市政府做污水下水道，為了討好市民，反而讓增加財政負擔，且中央法規本來就規定市民應該要使用者付費的。因此，我覺得這樣做很有道德勇氣，其實過去高雄市連做這個夢都沒有辦法做，因為沒有污水下水道。而未來要有一定的比例，確實也應該進入這個時代，不過這又是另外一回事，其實可以在市議會再去討論這件事，在這裡我們是主張這個預算應該還是要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因為污水下水道其實有一部分是用 BOT，是廠商在幫廠商做這些事，新北市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也很高，並不是不高，大家都知道我們上一次在抗爭這件事。請營建署說明新北市到底是哪幾家廠商？高雄市又是哪幾家廠商？我們很清楚這是圖利嘛！為什麼新北市可以不收，高雄市一定要收？什麼叫道德勇氣？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你們的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管理業務裡包括汙水下水道的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或是透過污水下水道的系統重新做水資源的再利用等等，但是我們發現部分污水處理廠用戶的接管率其實非常低，比如說桃園北區的水資源回收率可能只有 4.85%，臺南市的仁德污水處理廠只有 5.4%，都沒有達到一成，用戶接管率其實也沒有到七成。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目前處理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要如何改進、增加接管率，或是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的部分？請把相關資料送過來以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許署長文龍：我請下水道工程處陳處長簡要說明。

陳處長志偉：剛剛委員提到 BOT 的部分，像新北市也有 BOT 案，是淡水廠，至於它的收費是政府跟民眾收的使用費，並不是由廠商直接跟民眾收；因為即使是 BOT 案，政府還是有一些部分的配合款要付，所以還是要有收入，即為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其次，在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率比較低的部分，因為整個污水下水道是一個長期的規畫，所以我們是用長期人口做規畫，而現因國內少子化的關係，每個家戶的用水量事實上比以前還少。再者，我們在接管的時候，因為我們真的是要到各個家戶的後巷去作業，還要先清出一些施作空間，所以在施作上稍微會有些困難。

就水量增加，我們現在有幾個方式，一個是從擴大方面，就處理廠系統的部分，請縣市政府再去評估，如有其他區域可以收污水，我們會再加速收取；另外，在家數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加速建設相關污水下水道工程，後續相關資料，我們可以再提供委員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是第 69 案，尤其是說明二的部分，想要提醒營建署，其實地面下有非常多的管線，而且管線非常雜亂，有自來水、瓦斯、電話、網路等等，這一些雜亂的線都會導致我們進行污水道工程進度的延宕。我們曾經處理過一個很哀傷的案例—貴署在苗栗市的一個污水下水道處理廠，因為種種的原因導致承包的廠商工期延宕，它即便下著大雨都要趕工，結果那一天就發生工傷事件，造成勞工不幸身亡。

因此，有沒有可能請營建署建立一個協商平台，不只是各業務相關單位，也是機構之間、機關之間的協商平台，希望可以改善整個污水接管的接管率始終都很慢的問題，我現在強調的重

點是協商平台的建立，它的可行性是什麼？

陳處長志偉：剛才委員提到協商平台，事實上污水下水道施作過程中最重要是路證的取得跟管線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請各縣市政府要成立相關的溝通平台，因為相關的路證跟管線，市府是最主要的主管機關；為了要讓各縣市政府按照我們的方式來做，在每一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的部分，我們都把這一部分納到該評鑑機制裡，如果縣市政府在這部分的平台有建置起來，整個評鑑的分數會比較高，最後會呈現在他們下水道建設的績效上。

許署長文龍：簡單的說，挖路許可權在路政機關，不是在營建署的管線機關，所以應該還是要由路政機關來進行整合。其實我們在督導這方面的業務時，都會要求每個地方政府要有協商平台，跟委員的目標一致。

Kolas Yotaka 委員：現在已經有協商的平台？已經有一套標準了嗎？

許署長文龍：有的有啦，像雙北市府就有，人力或水平比較高的都有。

Kolas Yotaka 委員：苗栗的狀況很混亂，所以才會發生那樣的狀況。

許署長文龍：是，我們會再跟縣府多溝通。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有提出凍結預算的提案，請營建署提供全國各地各縣市的執行狀況，包含 BOT 案，有收費與沒有收費的相關情況，我要一份報告，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就是污水下水道 BOT……

主席：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嗎？

黃委員昭順：對，但相關資料可以先提供給我。

主席：你們多久可以提供？

許署長文龍：書面的話可以快一點……

黃委員昭順：下個禮拜要到我辦公室時……

許署長文龍：好，我們儘量。

趙委員天麟：相關資料出來後，也請給我們一份。

許署長文龍：好。

主席：第 10 目凍結 2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

許署長文龍：有文字修正建議，建議修正為「請營建署先行檢討針對新建建築物要求一般昇降機強制連結至緊急電源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79 案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

許署長文龍：有文字修正建議，最後第二行建議修正為「爰請營建署就外牆磁磚剝落暫行防護網之設置，要求各地方政府就當地特性訂定統一之設置規定，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0 案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

許署長文龍：有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三行建議修正為「請營建署針對相關規定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討論將『照護床』分階段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之可行性，提供……」。

主席：第 82 案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

許署長文龍：有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配合經濟部的推動政策及相關計畫檢討相關建築法規，以期能於新建公有建築之停車場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強化我國綠能載具之發展與應用。」

主席：第 85 案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黃昭順委員等所提第 87 案。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陳怡潔委員等所提第 88 案。陳委員，這裡是處理主決議提案，你的第 88 案是有關預算的凍結。

趙委員天麟：預算凍結已經處理完畢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就用「建請」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文字是否修正一下？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個新的提案？

趙委員天麟：不是，那是黃昭順委員另提的第 89 案。

主席：修正為「並將後續與勞動部協調結果，於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就好。

陳委員怡潔：好，這樣就可以了，後面文字就刪除。

主席：第 88 案照本席上述宣告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另有黃昭順委員等所提第 89 案。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提案，是林麗蟬委員的提案。

請營建署說明。

許署長文龍：是不是與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的提案一併處理？

主席：好，一併說明。

許署長文龍：目前司法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未來如果有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這個專責單位的話，我們是想要從營建建設基金中的住宅基金撥 7 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撥 8 億元過去，作為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運使用，總共是 15 億元。林麗蟬委員這二個提案分別要求在住都中心尚未成立前要凍結 7 億元與 8 億元，也就是全數凍結就對了。原則上我們了解委員提案的意義，但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不支持這樣做。

許署長文龍：我們希望委員同意在沒有三讀通過前各自凍結二分之一就好了，好不好？也就是凍結 7 億元與 8 億元的各二分之一，留一部分經費，也尊重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根本就不支持這樣的作法，他們現在已經準備要成立多少法人，講白一點就是增加人、增加錢，而且一編列就是 15 億元，根本都還沒有編制就要我們先給一半的錢，哪有這種道理？根本上我們就反對這種組織的成立！正經的你們不去做，像營建署的高雄壽山國家公園這種正經事不去做，全部都採用法人的方式！主席，只要給他們錢他們就可以動了，你知道嗎？連法規都還沒有制定完成，組織會不會過也統統都不知道，哪有這樣子的玩法呢？

主席：嚴格說起來，從來沒有一個機關的所有成立費用是從基金來支付的。

陳委員怡潔：我要提醒一下，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所以這樣是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對啊，這完全違反預算法！搞什麼啊！這個根本就應該全數刪除！沒有機關也沒有人，就要編列預算，這在搞什麼！我們改提刪減預算，不要用凍結的方式，這太客氣了吧！

主席：基金預算有基金預算的用途，基金管理辦法……

黃委員昭順：對啊，我們現在通過這個的話……

主席：第一，有違反預算法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違反預算法，立法院一點立場都沒有！

主席：第二，基金管理辦法也不能去做這個！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要通過了，現在是被拉下來協商，如果等到協商有結論或表決有結論……

黃委員昭順：但現在這樣編列就是違反預算法啊！

趙委員天麟：如果現在沒有處理，到時候會來不及，他們願意凍結一半，也不會有特別要處理的情形，而且要等到三讀通過後才能動支，所以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三讀通過前就凍結二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知道預算不能這樣編列嗎？

葉部長俊榮：可以啊。

黃委員昭順：誰說可以的？這都是你們說的，反正民進黨想要幹什麼就幹什麼！

主席：最主要是預算法……

黃委員昭順：對，預算法有規定，你把預算法的條文拿出來看一看！

主席：請陳怡潔委員把預算法第九十二條再唸一次。

趙委員天麟：主席，都已經審到最後了，因為雙方對這個案子的意見不同，是不是就送協商，到時候再來處理，搞不好在協商期間法令會有一些變化或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不會啦，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是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葉部長俊榮：這是依組織法令設立的機關啊！

陳委員怡潔：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

葉部長俊榮：我們這個是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現在這個法令都已經快要通過了。

陳委員怡潔：還沒通過啊，重點是通過了嗎？

葉部長俊榮：還沒……

陳委員怡潔：對啊，還沒通過啊！

葉部長俊榮：但是隨時可能通過啊！條文規定的是「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我們這個是依照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只是目前法令還沒有通過，如果按照這個解釋……

陳委員怡潔：你這個說法大家聽了都笑了！

黃委員昭順：這拗得很厲害喔！

葉部長俊榮：等到組織設立之後，錢怎麼來？

趙委員天麟：因為都更非常重要，我們也怕立法院效率延宕，導致法令制定完成卻一整年空在那裡，這也不是我們希望的。不過陳怡潔委員及其他委員所關切的也是不無道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送協商？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搞不好在協商過程中法令通過了，或是在協商過程中法令沒有通過，這是以時間換取空間的作法，我們不要在委員會這邊就先砍掉，到時候如果法令通過了，變成內政委員會造成這個中心一整年無法運作，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主計總處對原住民都很苛，對營建署就這麼好，禁伐補償還要用綜合發展基金支應，那也是違法耶！

王科長儷倩：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法令還沒有通過，我們當初考量到政策需要，所以先讓他們納編，但也是要等整個條例通過才有辦法去執行，現在主要是法律還沒有通過的關係。

主席：所以還是凍結嘛！

葉部長俊榮：凍結可以，就凍結二分之一嘛！

主席：凍結全部才符合預算法啦，等到法律三讀通過了，我們就安排解凍案就好了啊！

趙委員天麟：贊成！

黃委員昭順：我們沒有刪除就已經很客氣了，只是凍結，你們還在這裡說東說西……

趙委員天麟：支持啦！

黃委員昭順：凍結是對的啦！

主席：對，至少不是刪減。

黃委員昭順：先凍結！

主席：委員提案所對應的這二個科目的預算全數凍結。

葉部長俊榮：要寫明是通過前凍結。

趙委員天麟：就是以三讀通過為門檻，三讀通過後解凍。

黃委員昭順：就加幾個字就好了！

主席：還是要提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對，也要提專案報告。

趙委員天麟：不用啦！就是以三讀通過……

黃委員昭順：要啦！還是要提專案報告啦，那樣太客氣了！

趙委員天麟：你們全數凍結，專案報告要等到什麼時候……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預設立場……

趙委員天麟：要等到明年 5 月、6 月或 7 月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3 月、4 月就可以安排了。

趙委員天麟：要不然提書面報告。

主席：明年 3 月、4 月就可以安排了。

趙委員天麟：這很難講，如果不排呢？

葉部長俊榮：要專案報告一定來不及，如果全數凍結……

黃委員昭順：不要緊張，能不能通過都還不曉得，不要太緊張啦！

趙委員天麟：我們支持法令三讀通過前全數凍結，但是我認為就以三讀通過為門檻，到時候就自動解凍，這樣才符合大家對這個部分的監督與支持效率。

黃委員昭順：還是必須要來報告。

許署長文龍：報告會來不及。

黃委員昭順：哪裡會來不及？誰說的？

趙委員天麟：一定會來不及啊，如果……

黃委員昭順：想要做的事情沒有一件會來不及啦！

趙委員天麟：有，如果國民黨擔任召委，但卻不安排解凍案的報告，5 月排或 6 月排……

黃委員昭順：你為什麼預設立場說國民黨的召委不排呢？

趙委員天麟：就是有可能嘛，所以……

黃委員昭順：主席，他對國民黨很不尊重，那等於是……

趙委員天麟：哪有不尊重！像內政部的預算到今天才在審查，營建署的預算到今天才審查，現在已經 12 月，聖誕節都快到了，……

黃委員昭順：送你們這麼多聖誕禮物還不夠啊！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大家就各自……

葉部長俊榮：委員，幫個忙啦，因為住都中心也是為了所有的都更、社會住宅的推動，我們完全認同委員剛才所關切的，在法律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預算確實是要凍結，而且我們也尊重……

黃委員昭順：法律還沒有通過前你們就這樣編列預算，這本來就違反預算法……

葉部長俊榮：這本來就是行政作業，不這樣做就不負責任！

黃委員昭順：什麼行政作業！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我想委員應該很了解，這樣是個銜接……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不是很支持……

葉部長俊榮：在法律通過後，這個中心要成立就需要經費才能運行、執行法律內容……

黃委員昭順：講故事了，你繼續講啦！

張委員宏陸：我跟大家講一下，都快那個了……

黃委員昭順：快哪個了？

張委員宏陸：已經審查到最後二個提案了，我覺得再講下去也是這樣，所以法律三讀未通過前就全數凍結，就這樣，反正他們也都不能使用嘛！

陳委員怡潔：黃委員要求要來專案報告，你要說服他啊！你剛剛硬拗……

許署長文龍：8 成好不好？如果要專案報告，就凍結 8 成，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剛剛部長還這麼兇，對黃委員就不會這麼兇……

葉部長俊榮：沒有啦，我們都向委員拜託了啊！

張委員宏陸：就算國民黨執政，我也不會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是合乎道理的，像我們在地方，中央核定預算下來，我們也是先期作業趕快跑，這樣效率才出得來啦！

葉部長俊榮：都要先準備，行政機關要這樣才行。

許署長文龍：如果真的要專案報告，就凍結 8 成，我們可以接受。

黃委員昭順：不行啦！要全數凍結！拜託，法律根本就還沒有通過……

主席：我們就折衷，全數凍結，法律三讀通過後來進行專案報告……

葉部長俊榮：啊？

主席：還沒講完啦，可以先成立，但還是要來進行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來專案報告。

主席：你們可以先成立，在法律通過……

黃委員昭順：文字寫好啦！今天鄭天財委員很慈悲，一直在送你們聖誕禮物。

葉部長俊榮：召委想的很周到，很謹慎也很周到，如果解凍與專案報告能切割開來，讓我們二方面同時進行，我們也是支持的！

張委員宏陸：解凍後二個月內來做專案報告。

葉部長俊榮：好。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趙天麟委員比較沒意思，他說國民黨委員一定不會排審。

主席：以後主計總處要對原住民好一點，主計總處很苛，但對內政部這麼好，我們看了好羨慕啊。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等三信託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並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五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待行政法人國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設置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

葉部長俊榮：（在台下）委員，是三讀通過還是依法設置？應該是三讀通過比較對。

主席：好，除將「依法設置後，始得動支」修正為「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外，其餘照上述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繼續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及討論事項第十案—繼續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准予備查，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曾銘宗　鍾孔炤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經財政部許部長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曾銘宗、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余宛如、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收支預算案詢答部分結束，審查部分另擇期處理。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8 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日會議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採合併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委一併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2 條及第 17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及第 10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以下謹就上開法案之修正背景及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正背景

本次係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以及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修正金融相關法律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外之銀行法等 7 法有關加重處罰條文構成要件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區別

新修正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範圍，然現行銀行法等有關「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較刑法之「犯罪所得」範圍小。為避免二者「犯罪所得」認定之混淆，爰配合將銀行法等有關以「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加重處罰，或以「犯罪所得利益」為加重罰金或其刑等規定，修正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原有之「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利益」用語，以利司法實務運作之順利。

(二)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外之銀行法等 7 法有關減免刑罰條文之繳交「因犯罪所得財物」要件，修正與刑法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

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為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將銀行法等有關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為減免刑罰之規定，配合刑法沒收新制酌修文字。

(三)銀行法等 8 法有關沒收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有關沒收對象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仍明定為刑法之特別法

銀行法等 8 法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原則均刪除，回歸適用刑法，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中段有關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爰本項規定仍

予明定以為刑法之特別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提送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我們上次所質詢的話題，我上次說過高雄銀行從一開始對於慶富集團的放款，每一筆都有問題。我上次質詢完後，高雄銀行發了聲明，基本上是說它們都沒有做錯。但沒有關係，今天我們一筆一筆好好地看。

第一個部分，在 2014 年 10 月時，慶富造船開出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 4,665 萬元的保證函，由高雄銀行所開具，裡面要求到期 6 個月以後，必須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的瞭解是有設質 16 億元多。

黃委員國昌：它只設質了 16 億元，無擔保放款有 1 億 4,664 萬元，全部 17 億元過了 6 個月必須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相關資料是 16 億多元，百分之九十幾的比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的問題是當初授信時要求過 6 個月後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否要 100%設質，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請銀行局或檢查局局長協助說明。過 6 個月要 100%設質，有做到嗎？這麼簡單的問題上次就問了，結果你們到現在資料還不熟。我直接跟你們講答案，就是沒有做到，而沒有做到的理由是他們在申請授信時說，獵雷艦案的聯貸，兆豐不做了，改由台灣銀行來籌組，請問台灣銀行當初有籌組這個聯貸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銀行的部分，據我瞭解是經評估後它不願意擔任聯貸的主辦行。

黃委員國昌：對呀！所以我的意思是什麼？高雄銀行在自己的徵信資料上記載的東西都是假的，台灣銀行當時有在籌組聯貸嗎？我也可以直接告訴你們答案，根本沒有。結果過了 6 個月以後，聯貸沒有完成，台灣銀行也沒有籌組，就完全免除它 100%設質的條件，請問金管會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疏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雄銀行的檢查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整理當中，最後會請高雄銀行……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第二個部分，我們上次質詢到 2014 年 12 月履約保證書開完了以後，又放了 3 億元給它，我說它之前在同一個帳戶轉來轉去，這是我們上一次質詢的內容，結果上次質詢完後，高雄銀行馬上發聲明說，他們發現該公司並未依照當時申請的資金用途，所以即洽借戶，該筆借款改由資金使用主題慶洋投資申貸，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准。高雄銀行是為了改正過去的錯誤，所以 3 月才做中期放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們瞭解，後來就是由慶洋作為增資的股東，慶洋的款項當然有一些是來自於它的借款。

黃委員國昌：對嘛！本席對於金融機構發的聲明都非常重視，金融機構在發聲明時上面不可以有謊言，不可以隨便亂講，它是為了改正當時的錯誤，所以改中期擔保放款嗎？不是！你們仔細去聽董事會整個討論的過程，它是為了幫慶富美化帳目，債本比太高了，要幫它降低。在那次的授信放款中，不管是資金使用的用途，常董會根本沒有討論到去年 12 月慶富借這 3 億元是錯的，要改由慶洋投資才有。

更離譜的是，3 月時中期擔保放款的徵信資料問上次核貸後的覆審追蹤情形是不是有按照規定辦理？它說有按照規定辦理，結果受訪的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 3 日，當時是因為什麼事情受訪？是為了要開履約保證書的時候而受訪，結果在 3 月時慶洋投資為了要做中期擔保放款，高雄銀行在授信審核資料中竟然寫上次核貸後覆審的追蹤情況是 11 月 3 日。

顧主委，我把整個時間表給你看，2015 年 3 月 12 日慶洋投資 8 億 3,000 萬元，這就是他們所講的中期擔保放款，前一次的放貸是 1 月 22 日，這是前次的放貸，結果上面竟然記載的是上次核准貸放以後覆審追蹤的情況，竟然是在上次核貸以前 11 月 3 日就已經面談了，高雄銀行做出這樣的資料，金管會有沒有檢查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會在我們的檢查報告中做整體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顧主委諸事繁多，請銀行局局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我上次已經講過，你們的檢查報告我全部都看完了，但是看完後我覺得滿困惑的。我看完調閱小組以及你們送來的資料後，發現你們的檢查報告還沒有本席的完整。

下一個問題，6 個月的無擔保信用放款可以拿來增資嗎？這是我跟高雄銀行另一個重大的不同見解，我大概問過金融界了，沒有一個銀行家告訴我 6 個月的無擔保信用放款竟然可以拿來增資，高雄銀行說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它的本業是投資，屬正常業務，所以拿去投資不僅合法也是業界慣例，是這樣嗎？請金管會表明立場，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喔！你們金管會如果認為按照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二條，這樣做是 OK 的，以後大家就有樣學樣，統統可以這樣幹。

顧主任委員立雄：慶富增資的部分，我們也應該會在檢查報告中……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一個抽象的，是你們在整個金融監理規則上的問題。6 個月無擔保信用放款可以拿來增資用嗎？增資的目的是什麼？我再提醒一次，你們千萬不要因人設事，這個標準一旦對社會宣布，所有的金融機構、所有的公司大家有樣學樣，請局長幫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看借戶當初來申請無擔保信用貸款的整個主要目的是做什麼……

黃委員國昌：它的目的就是短期周轉。

王局長儷娟：我們看這個個案的部分其實當初申請短期的無擔保放款，它的用途沒有提到要拿來做增資。

黃委員國昌：我就說它拿來做短期周轉嘛！6 個月的信用貸款當然是短期周轉，可以拿來增資嗎？這是我的問題，因為高雄銀行告訴全台灣的金融界，這樣做是很 OK 的，我就是在挑戰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有說在檢查報告中會提到授信用途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醒一次，你們再回去仔細看檢查報告，對於慶洋投資 1 月份所做的 6 個月無信用擔保放款，短期周轉竟然拿去增資，在你們的檢查報告中並沒有指出這項缺失，你們回去再重新檢討檢查報告。

短期周轉的無信用擔保放款基本上是要用營收償還，慶洋投資一年的營收大概五千多萬元，6 個月之內要用它的營收來償還 3 億元的周轉金，全部都寫在徵信報告裡，慶洋投資的流動比只有 45%，其他同業的水準是 146%，白紙黑字寫在授信報告中，它的償債能力不佳，結果可以無擔保信用放款 3 億元，高雄銀行事後還可以大剌剌地跟台灣社會講，這是業界慣例，台灣的金融秩序有敗壞到這種程度嗎？

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金融專業，是金融監理的標準，這部分拜託金管會不是只有針對高雄銀行，我是一家一家地追關於所有的銀行業者在這個聯貸案中，他們所應該擔負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後要不要追償的問題，我相信整個社會都在檢驗，我也期待金管會就按照上次顧主委給大家的承諾，在年底前把處分清楚做出來，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媒體報導，先問一個時事問題，中國的 Obike，很多共享單車公司倒閉了，臺灣也有類似相關的問題，你知道臺灣之前也有 Obike 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就是棄置的……

吳委員秉叡：到處棄置的問題。主委，你知道要租 Obike 的條件是什麼嗎？你要有一個卡和押金大概 990 元，我要問的問題就在這裡，押金 990 元，照今天媒體報導，中國的押金是 200 多塊人民幣，結果倒閉的共享單車公司把押金挪用，提供押金的人會領不到，沒辦法拿回，要拿回來時設很多障礙。而 Obike 在台灣也要 9 百多元的押金，你覺得要將押金取回將來會不會發生困難？要騎 Obike 要先匯 990 元的押金，才可以去騎。

顧主任委員立雄：押金有沒有保管帳戶？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帳戶呀！我今天就是要問押金要如何管理？才不會將來發生類似中國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是有押金，後來已經有取消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騎完全不用錢？

邱局長淑貞：因為這部分消保單位……

吳委員秉叡：過去的押金有還給這些人嗎？

邱局長淑貞：當時有跟銀行協商，如果是押金規定的話，希望銀行以……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啦！今天可能不一定會有答案，顧主委，如果沒有押金，過去有收的最好還給人家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去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如果退還的過程中有什麼障礙的話，希望你們能協助解決，不能就這樣弄一弄，為什

麼呢？因為我得到側面的訊息顯示，那台腳踏車是 9 百多元做的，只要有這個押金，就算騎去亂丟，對它來講沒有影響，更何況有一些人不會亂丟，所以就等於是收押金賣腳踏車，何況那些腳踏車還是可以回收的，現在這樣的做法在中國出了問題，希望在台灣不會被複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跟消保會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希望能夠加油。

第二件事，這次你的修法報告第 4 頁提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中段有關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主委，刑法的沒收新制以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你很瞭解當初討論這個草案時，你我著墨甚深。以刑法的觀念，沒收是刑法上的名詞，當然要跟犯罪行為人有關，我們可以沒收跟犯罪行為人無關的東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相關的特別法裡面，應該不是只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都會有一些將沒收範圍擴大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所以如果是屬於較刑法沒收範圍更廣的……

吳委員秉叡：你寫的報告我看得懂，我就是要問你這一點，就以刑法的概念，沒收當然是跟犯罪行為人有關的東西呀！或是他犯罪所得之物、所生之物才有的問題，我們可以沒收跟行為人無關人之財產嗎？你舉個例子聽聽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相關特別法的沒收會採從物，比如說像我們了解的毒品，或者是……

吳委員秉叡：那是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但顯然「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裡面不會有違禁物。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沒收的重物主義在什麼範圍之內可以用，而在什麼範圍內是跟犯罪行為連帶有關，這可能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剛好是這方面的專家，報告我當然看得懂，我希望你能深入了解這裡所講的到底是什麼，能不能將來舉個例子讓我們聽聽看，你叫他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人格不同耶！照理來講，以刑法的體系來看，除非它是違禁物，或是犯罪所得之物、所衍生之物，不然，在這裡要沒收的東西恐怕和刑法觀念不太一樣。當然，我知道這個法律可能有行政處罰在裡面，這是基於怎樣的理念去沒收行為人以外的東西？把這個問題釐清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逐條的時候可以來討論。

吳委員秉叡：最後，這幾天我有在媒體上看到你說對於銀行法的裁罰金額過低有意見，的確，大方向上本席也贊成，比如銀行賣了那麼多 TRF 的產品，對台灣造成這麼大的損害，銀行的獲利可能很高，現在它當然跟受害人之間在仲裁，將來可能會打官司，結果還不知道，但是這樣的行為傷害臺灣那麼大，結果罰金最多就是一千萬元，而且他的獲利有可能超過一千萬元，依你的看法應該要提高到多少才合理？像美國的 NYDFS 一罰就罰 1 億 8,000 萬元美金，當然那是洗錢防治。

顧主任委員立雄：英美法的罰鍰授權於行政機關，比較沒有上限的概念，但是大陸法是不可能的，我們的話一定要有一個上限，上限是多少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你有在媒體上披露，說你認為要拉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拉高是一定的。

吳委員秉叡：我也贊成拉高，但是既然是大陸法系的體系，一定會有上限，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目標？利用金融套利獲得的金額是很龐大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裁罰性處分要到多高這件事情，我們除了會有研議的過程以外，還要再跟相關業者溝通，但是拉高是一定的，至於要拉到多高一事，我們應該可以斟酌對金融業界本身影響的層面，還有跟其他業法之間的比較，我們來參考一下。

吳委員秉叡：在大陸法系，你要拉高有一定的限制，可是有人就講，這就是大陸法系的限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這是比較有弱點地方，因為有一定的上限的話，在獲利可能可以遠超過這個上限的情況下，有的人就不怕違法，就給你們罰，反正獲利能夠超過那個額度。你們是不是可以用類似刑法沒收新制跟刑事訴訟法沒收的概念？如果獲得的利益很高的話，是不是另外有一個概念性的條款？罰款可以到達什麼程度？有沒有考慮設這樣的制度？1,000 萬元不夠，提高到 3,000 萬元，甚至 3 億元，假設有人違法獲得 10 億元的利益的話，他們也不怕你們罰到 3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法對於罰金確實有這樣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罰金還是罰鍰？

顧主任委員立雄：罰金。

吳委員秉叡：那是刑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那是刑法。

吳委員秉叡：刑法的體系現在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吳委員秉叡：刑法的體系對於犯罪所得全部都可以沒收，而且犯罪所得衍生的部分也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相關的法就罰金刑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你現在講的是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罰鍰的部分要不要比照，委員指教以後我們來來研究一下。

吳委員秉叡：考慮看看啦，不然如果他違反行政法令可以獲利 10 億元，最高上限卻是只罰 1 億元的話，他們不怕。考量到道德風險，你們還曾經用過其他更大的力氣，我覺得那個不錯，就是經理人要去職，讓他離開金融體系。如果這麼不誠信，故意、惡性重大的違反行政管理法令的話，這種處置是另外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那個尚方寶劍要好好的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銀行法本身已經有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尚方寶劍要好好的用，不要封著不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吳委員。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台灣的十大法人都說明年股市大概可以上到 12,000 點，看起來很高，事實上，距離現在只不過加了百分之十幾。但是有一位過去很重要的人—劉泰英，預估明年會有金融風暴，因為現在美國升息，全世界的 QE 慢慢在縮減，把

銀根抽回去。這兩個看法完全不一樣，主委要不要就你主管的股票市場，說明你針對明年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真的不能夠再讓我預測這種事情了，因為我們現在是主管機關，講這個不太好。我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讓你預測幾點，我是說現在有兩個說法。你們總是要對我們喊話一下，表示是比較有信心，還是比較沒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管機關的立場認為整體來看，還是要看股市的基本面，就是上市、櫃公司的營收，他能夠配的……

賴委員士葆：台經院預估明年的 GDP 會下跌，劉泰英說明年由於美國持續升息，而且 QE 要退場，對全球資本市場都會有衝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裡面其實有兩個因素在交錯，一個是我們經濟的基本面，一個是美國影響整個外資的狀況。因為我們外資的占比很高……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資的比例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成交量來看，大概占到百分之二十六點多，他們買的市值占 40%。

賴委員士葆：到 4 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影響滿大的，因此大家都在關注外資的動向。您講的縮表、升息、美國稅改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都會影響到。

賴委員士葆：如果美國升息，台灣不升息，資金當然往那裡跑，這是一定的。我們外資的比例這麼高，當然會造成影響。這樣分析對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關注外資的動向，但是我實在沒有辦法預測這些因素影響外資的狀況到底有多大。我們會密切觀察。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美國升息的話，會不會讓資金往美國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會有一些資料顯示推估的狀況，但是這都是內部資料，還是先看看再說。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明年股市是非常樂觀、樂觀、審慎樂觀，還是不樂觀，講個方向讓我們看一下？總是要信心喊話，難道不用嗎？已經有人唱衰了，因為美國可能推動稅改，再加上升息，一般預估不只台灣，全球的資金都會大幅流進美國。台灣股市外資的比重這麼大，影響這麼大，當然受影響，怎麼不會呢？我很擔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股主要還是基本面好不好的問題，如果殖利率高，經濟的成長率能夠到達主計總處公布的預測值，相對於其他國家，整個上市、櫃公司的營收、淨利都能夠維持在高檔的話，股市就不至於有太大的波動。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即便美國升息，台股也不太受影響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講有兩個因素，一個是基本面的因素，一個是外資的動向。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委員我能否預測外資的動向，因為外資的動向牽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因為有這個不確定的因素，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準確預估明年的某個時間點，他的動向是如何。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本益比低、殖利率高，就是因為這樣，投資台股很好、有料；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大家都不要在這裡 IPO，拼命跑大陸，像鴻海的子公司去 IPO，大家有樣學樣，看到那裡的本益比 50 倍、40 倍，我們的本益比是十幾倍。我剛才說過，事情都有好壞，好的是人家會認為可以投資台股，因為本益比低、風險低；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廠商的角度來講，他們會認為為什麼要在這裡 IPO？那裡 40 倍，這裡是十幾倍，去那裡最少多賺 2 倍以上，為什麼不去那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益比到達一定程度，比如超過 20 以上，有很高的本益比，當然某種程度也代表存在高風險。

賴委員士葆：是啊！高風險高獲利，對不對？高風險高獲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益比太高表示投資股市的回收時間更長，所以穩健讓股市更健全仍是我們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你也了解，資本市場都是看漲不看跌，一般而言，漲的時候，大家認為還會再漲，雖然覺得風險高，但是認為還會再漲，跌的時候，雖然覺得風險低，但是認為還會再跌。

另外，這星期五金管會推動成立的資安中心要揭牌，其實你們也沒有成立，這個資安中心是放在財金公司底下，你們不覺得這樣很奇怪嗎？金管會要整合所有金控，而且每年投入幾千萬元，如此能幫助他們什麼？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資安中心到底能夠發揮什麼功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主要功能是早期預警與資訊分享，而且它是整個國家資安單位的一環，與政府之間也要……

賴委員士葆：主委，回顧到半年前的 5、6 月間，大家已經開始談論要不要設立資安單位，你後來會快馬加鞭處理是因為之前賴清德院長看到銀行被駭，便指示金管會成立這個中心。

不過，以我的看法，你們只要祭出一條，要求各銀行的資安長應為一級單位，獨立行使職權，並和金管會有某種程度的 link，便已足夠，不需要花這個錢，而且幾千萬元如何足夠？你們自己都講過，銀行動輒幾千萬元，你們只花幾千萬元能做何事？其實你們做得很少，除了一項，創設新單位可以增加新官位而已，實在沒有太大意義！現在你們只是將錢交給財金公司，對不對？至於蒐集資料，銀行比你們還會蒐集資料，難道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剛剛我問你這個中心的功能何在？你表示它要蒐集資料給大家，這樣有意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資安聯防體系的概念，就金融業方面，包括銀行、證券和保險……

賴委員士葆：銀行之間要聯防嗎？銀行之間可能都是關起來的，他們都怕資訊會互相揭露，難道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要有資訊聯防的概念呀！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委，你們可不可以要求各銀行將資安列為一級單位，獨立行使職權？這比任何

作法都有用，也比你們成立資安中心有用，金管會可以如此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資安，我們已經修改內稽內控相關規定，希望資安的專責單位能夠到位，而且現在我們要求他們的資安檢測要由外部機構進行。

賴委員士葆：另外，現在兩岸的金融交流是不是開始要啟動、要破冰了？因為日前銀行局副局長已經去那裡參加民間的學術研討會，他去當顧問。對於這個部分，你曾經提到循序漸進，這是不是表示現在副局長參加，下一次局長參加，再下一次副主委參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循序漸進沒有一定要是如何的層級，但是基於監理交流的必要性，我們希望從工作層級開始，讓兩岸金融監理資訊的交換維持在固定性。

賴委員士葆：再者，你確定一下，我聽說副主委很快可以過去那裡，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聽說他很快要過去參加學術研討會，這就是你講的循序漸進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還是這是隨便糊弄的，沒有這件事，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您提到的是我……

賴委員士葆：你講循序漸進，這是你講的，代表還有下一個，還有下一次，我就問你，還有沒有下一次？兩岸金融官方的接觸、交流還有沒有下一次，有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們會盡量與大陸方連繫、安排像這類的實質交流。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你確定一下，我就可以下質詢台了。因為你講循序漸進，這只有兩個解讀，第一個是糊弄，你隨便講講，第二個，真的有下一次，這才是循序漸進，否則，為何你會講這四個字呢？這是你講的，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安排實質交流……

賴委員士葆：這表示會有下一次見面的意思，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期待會有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記得你上任沒多久，我就和你打賭，今年兩岸金融三會還是開不成！去年兩岸金融三會已經停開，今年兩岸情勢還是很嚴峻，因此，今年你一上任，我就和你打賭一碗牛肉麵。今天是 18 日，我說到年底兩岸金融三會都開不了，第二年會繼續停開，眼看我快要贏你這碗牛肉麵了，請問你何時兌現？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可以找個時間吃牛肉麵，我們兩個能夠……

盧委員秀燕：我們邀請委員和在場的記者朋友一起去，大家共同見證兩岸金融三會的情形有多嚴峻！不過，你還是一個守信用的人，至少你準備兌現這碗牛肉麵；此外，你同時間接證實今年（第

二年）兩岸金融三會可能開不成，所以你打算請我吃牛肉麵？

顧主任委員立雄：盧委員期待的應該是主委和他們……

盧委員秀燕：不是，這個正式名稱就是兩岸金融三會。之前台灣好不容易爭取到和大陸開這個對等的專門金融會議，全世界約 200 個國家，能和大陸這麼大的經濟體對等開會的也沒多少個，可見當時能夠爭取到很不容易，這對我國金融業者是有利的，當初停開實在非常可惜！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現在我們是希望從工作層級的實質監理資訊、監理交流開始。

盧委員秀燕：好。接下來，日前美國宣布再次升息，照正常情況，美國資金甚至其他國家資金很可能都會流向美國，這樣的話，台股的成交量或資金動能可能因此不足，這就關係到金管會的業務，因為金管會的重要業務除監理之外，便是振興股市，所以台股成交量萎縮，資金動能不足的話，表示金管會沒做好，既然如此，如果資金流回美國，你們準備透過何種方式讓台股的成交量及資金能夠維持足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賴委員同樣問到這個問題，我們方才也回答，因為目前外資在每日成交量的占比相當高，所以外資的動向確實對台股的表現有很大影響，但是外資的動向涉及因素相當多，不管如何，我們認為，假設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稅後淨利表現得好，殖利率仍然在一定的檔，還是可以吸引外資留在台灣，這還是一個最好的方向。

盧委員秀燕：其實我覺得你這個答法稍微消極了一點，因為股市除了是投資人一個投資的平台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即這也是上市櫃公司籌資的一個平台，如果這些資金流回美國的話，等於是把責任丟給上市、櫃公司，所以他們要自立自強、要經營得好，這樣的話就可以抵擋其資金被抽走、投資不足、籌資不足或是成交量不足，我想這樣的答法太過消極。在此我倒是提供你一個建議、注意及了解，今年 7 月份的時候，國發會曾經向行政院提報金融產業發展戰略報告，裡面有建議採取類似國外的租稅特赦，同時裡面亦有提到，印尼最近採取租稅特赦後，吸引逾 74 萬名納稅人申報了 3,300 億美元資產回印尼，國庫淨增加稅收 100 億美元，據說菲律賓也考慮跟進，因為我們台商在海外有很多資金，若回來要視為一般的海外所得，最低稅負是課 20%或者是綜所累進稅率課稅，所以國發會向行政院所提的這份報告就提到，我們也應該要採取租稅特赦，鼓勵資金回流，增加股市動能、資金動能。此外，該報告亦建議，國外相關稅率多低於 10%，所以我們也可以定在 10%以下或是採取各種配套措施，不曉得主委對於這樣的方案有沒有了解？

第二，因為 7 月份之後行政院長換人了、國發會主委換人了、金管會主委也換人了，小幅改組後剛好就是換了這 3 個職位，所以不曉得這個案子還在不在？是不是不了了之？還是這個案子要繼續？什麼時候會實施？研究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些意見不僅是國發會這份報告有提到，另外這次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報也有人提出來，因為主政單位是財政部，而且那一天部長也有回應了，所以這部分金管會應該會尊重財政部的立場。

盧委員秀燕：因為行政院是橫向的、是一體的，你是主管機關，當然希望能夠振興股市，希望上市、櫃公司的資金動能是充足的，所以你應該積極鼓勵啊！就像前幾任主委常常會去拜託財政部長、行政院、國發會等同僚，趕快把一些對股市好的方案提出來，難道你都沒做這些事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了解，在我未上任前，金管會就已將相關的意見提供給財政部參考。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段時間你都沒有繼續催促、聯繫或是鼓勵這樣的方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就這部分已經有一些意見的表達，而我在進一步研究、了解相關的利弊後，會再和財政部溝通。

盧委員秀燕：聽說在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的指導下，你們準備做台股逐筆撮合，過去台灣股市是每 5 秒撮合一次，無論大戶、散戶，大家每 5 秒通通可以上去撮合一次，可是若採取逐筆撮合，這時電腦跑最快的人、設定最好的人、電腦最強項的人、設備最好的人，在其設定好以後他就可以最快的速度去出價或是最早的時間去買股票，在此情況下就會變成弱肉強食，即電腦設備愈好，能夠在萬分之一秒、千萬分之一秒搶到單、能夠撮合得住的人，就可以完成交易，這對誰有利呢？就是對大戶有利，尤其對於外資有利，因為他的資金龐大、設備充足、電腦設備非常好，可是對於散戶來講，可能到時候變得更弱勢，只能望風興嘆，所以這樣的措施，其好處是什麼呢？只是遊戲規則改變而已，對台灣的股市一點幫助都沒有，甚至只是幫助大戶、外資，尤其是外資，因為他們的設備是最先進的，撮合能力是最強的，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金管會要採取這個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逐筆交易的方式，其實國外都是如此。

盧委員秀燕：每個國家不一樣啊！像金融三會也不是每個國家都有啊！而且別的國家可能電腦等設備都很先進，散戶也沒那麼多，也沒有雨露均霑啊！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跟他們一樣？其實這對我們沒有好處，只對外資有好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散戶的部分，現在會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證券公司可能會提供一些相關的 APP……

盧委員秀燕：再怎麼樣也搶不過大戶及外資，基本上，證券公司會優先服務交易量大的人，所以第一，這對國家的股市一點幫助都沒有；第二，遊戲規則改變後，相關電腦設備的採購可能就涉及幾百億元，極為驚人，上次財政部光是改一個統一發票，受影響的就有一萬多家，就涉及幾十億的軟體交易，現在國內股市開戶的有 1,000 多萬戶，經常有進出的約有 400 萬戶，搞不好涉及幾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的電腦設備，而且會做這個的就只有幾家公司，因此，第一，這種交易撮合的方式對台灣的股市沒有幫助，只是幫助大戶跟外資，尤其是外資；第二，這涉及上百億元電腦軟體設備，而且只有幾家能做，就是那些人能做，你覺得這個方案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你會繼續做嗎？會聽施副院長下指導棋來做這個事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證券公司所需配合的電腦建置工作，證交所正跟證券公司在溝通……

盧委員秀燕：證實這個事情正在做？正在溝通？你們已經下令證券公司來做了？顧主委，我相信你是無辜的，我相信你也不是要害台灣的股市，我相信你也不是要圖利哪些人，但是我今天已經點出問題來，這個東西如果是要幫外資、幫大戶，尤其是幫超級大戶在搞這些東西的話，不僅不利於台灣股市，也沒有造成公平正義，而且對你的名聲是有影響的。

第二，這些相關的軟體公司、設備公司，到底國內有哪些人可以做，也請你打聽清楚，不要讓你背負害台灣股市不公平正義之名，幫著外資、大戶在那邊吸收台灣股市的獲利，然後又有人去協助一些極奇怪的、特定的、少數的電腦設備商或軟體商，我話僅止於此，希望你不要在這邊

輕易答復，就去好好研究，你是一個會用功的人，你也是一個要公平正義的人，就請你好好去了解一下，再決定這個案子要不要做，但是我會繼續 follow 這個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感謝盧委員的提醒。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次的詢答中我們有討論過，在金融從業人員面對未來數位化還有自動化之際，希望他們的工作能夠持續，上次我們討論完畢之後，馬上在上週友邦人壽還有南山人壽就相繼傳出要裁掉業務員通路還有辭退內勤人員的消息，預計影響的人數大概是 430 人，對於這個情況，主委有了解及掌握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第一時間有接到給我的通報。

王委員榮璋：這樣子的情況會不會再持續、再擴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對相關保險公司的了解，這兩個應該是個案，沒有再擴大的狀況。

王委員榮璋：沒有再擴大的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以國外的例子來看，英國的銀行業在今年關閉了超過 1,000 家分行；澳洲四大銀行之一的澳大利亞國民銀行（NAB）預告將在 3 年內裁員 6,000 人；2015 年就啟動 5 年裁員計畫的德意志銀行到目前為止也辭退了將近 4,000 名員工。請問主委，您認為臺灣的金融業會不會也面臨大裁員的情況？您稍早透露曾與銀行業的某一位人士談過，他們表示會做內部的調整。就這個趨勢來講，您覺得與其他國家做相對的比較，臺灣有什麼樣的條件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及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三大塊，一塊是公股行庫，一塊是民營行庫，還有一塊是外商銀行，就這三方面來了解的話，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有一個很明確的趨勢顯示他們都會大幅地減掉分行或裁減人員的狀況。當然，相關的銀行也有提到會要求做一些轉型的工作，這些轉型的工作是為了因應數位金融時代的來臨，如果客戶從網路上去尋求金融服務的狀況比較多的話，則人員的服務範圍似乎可能要做某種程度的轉型。

王委員榮璋：主委，您剛剛說明的部分是銀行業，保險業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提到的是德意志銀行等等這些銀行業。

王委員榮璋：國內的保險業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繼續產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保險業的狀況，從南山人壽的案例來看，它涉及到收費員，因為收費員本來是直接收費，現在可能收費的方式已經多元的發展了，所以收費員直接到客戶那邊收費的情況可能就會有轉型的必要。在這個轉型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希望保險公司都能夠做好為他們轉型的準備。

王委員榮璋：主委，保險業跟其他的金融機構不太一樣，大多數的保險公司與業務員是採用承攬與僱傭的方式，其實是一個畸形的雙合約制，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那是業務員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只有業務員出席早會、保單售後服務的時候，他們與保險公司之間才具有僱傭的關係，其他諸如開發客戶、業務招攬等等是屬於承攬的關係，所以保險公司不需要提供相關的勞健保、退休金等等福利。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主委表示在要求各個銀行分配盈餘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金。

王委員榮璋：要提撥特別盈餘的公積金作為訓練……

顧主任委員立雄：轉型及安置之用，如果以後要有安置的話，也要從這裡面來支付……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包含保險公司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王委員榮璋：也包含保險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業務員適不適用？也就是說，他們的培訓、轉型的基金、乃至於之後的安置……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問的應該是承攬型態的業務員。

王委員榮璋：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承攬型態的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間是承攬關係，不是僱傭關係，在這裡好像是採登錄制。對於特別公積金的提撥、他們的轉型等等，我們都希望保險公司能夠一體適用。

王委員榮璋：在這種趨勢及發展的情況底下，本席希望金管會不要過於樂觀，要有相當的掌控，不然就會成為金融、保險相關從業人員大量失業的開始。與其預期不會發生，不如先做好準備，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之後而措手不及。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我們對於公益信託做過相關的討論，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也做了一些努力，要求銀行業應該如何公開及透明。針對公益信託目前的發展、透明度，以及讓民眾知道各個公益信託的現況，您覺得做的夠不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銀行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雖然公益信託的法律是由法務部主政，但是因為信託的受託人大概都是由銀行擔任，所以對於公益信託相關財務透明化的各種要求，我們都依照委員的提示已經辦理完畢。謝謝。

王委員榮璋：從 106 年第 1 季來看，國內一共有 21 家銀行在承作 209 件公益信託案，財產總金額雖然號稱只有 768 億元，事實上其市值卻遠遠超過此數。在過去的討論裡面，很多人或媒體都提到王雪紅等等的案子，其中排名第 1 名是國泰世華銀行承作的 308 億元之中的單一一筆，信託金額高達 295 億元，這個公益信託就是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4 年該基金的捐贈支出是 1,000 萬元，105 年的捐贈支出是 3 億 1,000 萬元，此外還有收入，而且不只是現金，還包括土地、股票、不動產等等，究竟實際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希望主委能夠對這類公益信託進一步地關心及了解一下，好不好？基本上，看起來公益信託成為一個避稅的管道，沒有辦法達成我們原來設定、期望的目的，因為我們在這個部分相對的寬鬆，它不用成立基金會，也不用成立財團

法人，主要是用信託的基金來從事原來設定的公益用途及目的，但是真正有沒有用到呢？它享受了租稅的優免，但是有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及效果？另外，受託人—銀行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執行它所設定的公益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地要求及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本身也有擔任一個公益信託、就是雷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我想公益信託有它存在的很好狀況，就是它不像財團法人，母金都不能動，只能動用孳息，公益信託可以直接將信託的本金作公益使用，當然……

王委員榮璋：它的重點就在使用本金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重點就在於公益性的部分要能夠維持，這樣才合乎公益信託的目的，如果它不是做為公益的使用，就不符合公益信託的目的，就這個……

王委員榮璋：主委能不能花多一點心思去瞭解目前公益信託存在的問題，金管會今年 3 月在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裡，也就是衛福部所主管的部分，提出要求公益信託也可以募款，您覺得適當嗎？跟不特定大眾募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目前是不行的吧？

王委員榮璋：對，在會議裡也否決了這個意見，但經管會對於公益信託的目的、期待的角色和定位應該要清楚、要有別於其他財團法人或基金會等，不應該統統混淆在一起，這樣才能有效監督、管理。主委，我們希望當局對這部分可以進一步了解、關心，不希望公益信託成為金字塔尖端富豪的另一種避稅管道和工具，它能真正發揮公益效果，才是我們設立和提供租稅優免的最主要目的，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來了解。

王委員榮璋：謝謝主委。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先給你肯定，有關最近的訊息，目前已確認會放寬電子商務 IPO 的條件，主委也喊出明年上市、櫃的家數要達到 100 家，對於提振多層次資本市場而言是個非常好的訊息。但有些細節還想再繼續請教主委，第一個是目前你喊出一年 100 家，它的具體輔導措施是什麼？金管會目前的掌握狀況？因為如果沒有到 100 家、你們也不清楚狀況，我們很擔心就只是講講而已。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上市、櫃加上興櫃的 100 家目標，如果從現在的情況來看，應該相當有機會達到。因為今年上半年受到匯率的影響，有些人放慢腳步到下半年再來申請，掛牌時間點可能會放在明年第一季，那麼，明年上半年第一季的掛牌，加上我們後續希望他們能再加強招商活動，我們有個上市、櫃加上興櫃的目標值，希望明年掛牌能達到。

余委員宛如：整體而言，今年上市、櫃加上興櫃總共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興櫃的部分有達到目標，上市的部分好像距離原來設定的目標（30 家）有一點落後，興……

余委員宛如：我看數字好像只有 18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但現在證交所都有提到明年掛牌，就是因為剛剛說的，受到匯率的影響……

余委員宛如：不只是匯率，最近鴻海帶頭在中國掛牌，我們很擔心會影響台灣目前打算上市、櫃的企業，所以這部分請務必好好掌握和推動。另外，我想再請教的是目前新聞指出電商業者如果兩年有五成或一年有八成獲利來源是透過網路通路，在會計師出具證明後即可申請上櫃電商掛牌，除了這個之外，在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辨認或識別方式？或它的條件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櫃買規劃的產業類別定義方式，是透過您剛提到的方式。

余委員宛如：假設是對電子商務類別的認定，可能必須要有一些彈性，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舉出一些認定彈性的具體例子？因為很多新創和電子商務公司都滿關心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提到的彈性，是指除了上面這個方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認定標準嗎？

余委員宛如：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有跟電子商務協會和主計單位溝通過這部分，現在櫃買提出來的認定方式是這樣，如果從事電子商務業的業者還有其他比較明確的認定方式，是在這個認定標準外還可以使用的，可以再提出來給我們或櫃買。

余委員宛如：瞭解。我目前看到的是明年 4 月提出完整方案，是明年 4 月才提出完整方案嗎？還是明年 4 月開始實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希望在明年 4 月開始實施。

余委員宛如：因為到明年 4 月，就超過一整年三分之一的時間，換句話說，這會與你要衝上市、櫃 100 家也很有關係，因為你的條件也很簡單，就是兩年都有五成或一年有八成獲利來源是透過網路通路，並由會計師出具證明，其實條件也不多，為什麼現在要卡到明年 4 月才上市？目前有哪些卡關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資訊系統要因此變更……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加快？能不能在第一季就完成？雖然現在離一月份只剩下兩週，但能否再加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詢問櫃買。

余委員宛如：今天有櫃買的代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余委員宛如：局長覺得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訊系統的部分，他們很害怕如果出錯會影響上櫃股票的交易，所以會比較審慎，對於這部份，我們會再洽詢櫃買能否提早，但以資訊安全為先。

余委員宛如：當然，但是這樣就已經過一季了，一年就只有四季，我比較擔心你要衝家數，而且還有很多不確定性，就是我接下來要繼續問的，明年資本市場和金融市場還有非常多影響因素，包含現在美國聯準會一直不斷在升息，我現在就直接、具體的指出一個產業—保險業，它們受到的影響可能是最大的。我長期在問這個問題，因為美國升息可能是一個未來趨勢，目前台灣保險業有三個困境和問題，第一、央行放手台幣升值，它的匯損提列就是一個問題。第二、我一直在說

的，國際版的債券流動性差，當然我知道金管會現在有一些規劃，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台灣產業而不是只買國際版債券。第三、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而且有加快速度的趨勢。

我們都知道，台灣保險業在會計財報上一直有個特色，就是自有的資本比例很低，但投資資產占的部位很高，我們明年 IFRS9 就要上路了，其實我之前也詢問過你們有沒有對損失者做壓力測試等，當明年 IFAS9 實施，新報表很可能會讓保險公司算出來是帳面虧損的，甚至破產，不知金管會有沒有注意到？有什麼備案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 IFRS9 的實施，我們已經準備很久了，相關保險公司因應試算的數字大概都有出來，應該沒有呈現帳面虧損或破產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我也知道 IFRS9 處理很久了，但所有變數都讓大家措手不及，你兩年前能夠預計美國聯準會會宣布升息嗎？大概也沒有辦法，所以新的狀況，還有最近美國稅改等等，都會影響到全球這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壓力測試這個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在這個區間做測試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發中心都有在做，他會假設一些情境，包括升息及匯率都是在情境設計範圍之內。

余委員宛如：我這樣請教主委好了，你們有在做壓力測試，這個情境你們也有想過，但如果還是有保險公司出現帳面虧損，你們的備案是什麼？你們的 SOP 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會到帳面虧損，甚至於 RBC 的情況已經有顯著到達法定標準，譬如現在是 200%，好一點是 250%，如果低於 250%，我們就會開始注意、關切這樣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我再用另一個更明確的個案來請教主委，臺銀人壽是我們公股行庫下面的一家壽險公司，臺銀人壽的 RBC 逐年下降，現在只有 168%，你剛剛也提到法定是 200%，然後股東權益持續減少，我們猜測主要原因是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失很大，針對 RBC 只有 168%的臺銀人壽，我不知道金管會做出什麼處置？如果臺銀人壽倒閉的話，金管會有什麼 SOP 處理？因為這可能會引起台灣的金融風暴哦！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要求他要增資，改善資本適足率。

余委員宛如：他何時會增資完成？你們期限是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有一個改善計畫，因為他是臺灣金控旗下的壽險公司，所以增資都要提到大院來。

余委員宛如：目前已經在推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可以把你們目前採取的措施，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辦公室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比特幣上個禮拜在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開始做期貨交易，開盤價每單位是 1 萬 5,000 美元，請問你認為我國在短期內會不會開放比特幣或類似商品的期貨交易？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不出來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沒有規劃這樣的期貨交易，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林委員德福：目前直接買賣比特幣有沒有法令可以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把它界定為一個投機性的商品，也預示金融機構不可收受買賣比特幣，但可能會有一些網路平台在做比特幣交易。

林委員德福：目前金管會和經濟部誰是主管機關？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

林委員德福：你們還沒有去研究？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中央銀行沒有界定它是貨幣，金融機構也不能夠去收受買賣的情況下，這部分的交易平台沒有辦法由金管會來管，不過上次來大院時，吳秉叡委員也有關切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去瞭解一下現在市面上交易平台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要未雨綢繆，如果買賣比特幣營收到課稅門檻，到時候要怎麼去要求繳納？因為現階段外界就是有這樣的交易，所以我們要有一些作為，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對比特幣？

林委員德福：對，總是要有一些事前規劃，也不是說一定要開放，因為很多人都把比特幣當成是洪水猛獸，你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兩面說法都有，一是看成洪水猛獸，另一是看成有創新性，兩面說法並陳，我們會觀察並關注這樣的情況，特別你也提到現在美國兩個交易所都要開放開放比特幣期貨交易，其中一家已經開始，另外一家應該也要開始了，我們也會關切兩家的交易狀況。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你說對不涉及有價證券的群眾募資、P2P 網路借貸平台以及比特幣虛擬貨幣三大領域，金管會採觀望而且容忍的低度監理態度，請問對於未來比特幣的合法、違法，金管會到底有沒有準備一些草案來做相關規範？有沒有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涉及到銀行法非法吸金或是涉及詐欺，我們當然會依刑法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當然，我的意思是，你們針對未來到底有沒有想法？因為你現在都採觀望，講實在話就是沒有作為，但是我認為當下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也開始做期貨交易，這個未來有可能變成……，到底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你要容忍，但總要有個程度，金管會等於是被動，也沒有主動、積極，為防患於未然，還是要有一些想法跟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現在是觀察，美國兩個交易所把它納入期貨交易，等同是把它列為虛擬商品在處理，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只是他們的交易所會更積極把它列為期貨商品，讓人家有從事交易的可能性，但我們沒有把它放到正式交易市場裡面，也要求金融機構不要去收購買賣，現在就是看市面上這些網路平台，他們對於這種高度投機的虛擬商品，有沒有引起

……，就是買賣比特幣的人要理解這是具有高度投機的商品。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有很多民眾藉由其他管道直接投資比特幣或相關產品，站在金管會主委的角度，你對這些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看法是，假設沒有涉及相關詐欺跟違反銀行法行為的話，我們只是警示相關投資人，這是高度投機的數位虛擬商品，希望他們能夠注意到這個高風險的存在。

林委員德福：有人用早期的鬱金香泡沫形容現在的比特幣狂熱，但是在基本面不確定性、技術面受操控性、籌碼為非常態輪動性的台灣股市，對於散戶而言，恐怕亦非絕對安全。或許比特幣較台股的投機性太多太多了，若與我們的樂透做個比較，你認為是樂透的中獎機率高？還是比特幣讓人賺錢的機率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要如何回答？二者的性質是……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嗎？所以，你認為二者的性質不一樣？其實你不認為這是投機嗎？以現階段來看台灣股市，因為政府鼓勵大家當沖，而且還以降稅為手段，但並未鼓勵大家投資。你們此種降證交稅的措施，只鼓勵大家做當沖，並非鼓勵大家來投資，也就是鼓勵投機了，是否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當沖降稅對於股市交易價格的影響，我們有請證交所密切關注，而證交所也確實有在觀察，認為並無追漲殺跌，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避險及價格發現的功能，所以，這個部分迄今的情況，看起來是還好，而且它也提高了股市交易的流動性。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的當沖降稅一定會延長實施，但不可能過度優惠，金管會建議延長七年，請問你是否認為降稅是一項優惠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指當沖的交易稅減半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交易稅減半確實會讓當沖較為活絡，這是一個事實。

林委員德福：那麼，就你的考量，降稅措施是時間穩定較好？還是視條件而變動調整較為有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它提高了股市交易的流動性，以及增加股市的交易量來看，而且政府稅收並未因此而減損，若政策趨於穩定的話，我想，也許會有更多的機構投資人願意投入。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不會覺得在當沖降稅之後，雖然股市上萬點，股民卻都沒有賺到錢，也未增加消費？其實都是外資及法人在賺。

顧主任委員立雄：散戶進場的比例一直在提高中，現已到達六成以上了。

林委員德福：一般都是外資及法人占多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交易量增加，散戶金額也都大幅提升了。

林委員德福：辯解、說服及溝通，乃是人類在意見不同時所採用的手段。關於當沖降稅措施延長時間的意見上，金管會與財政部之間，到底有無落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看法，但是最後當然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顧主委，請你說明金管會提議降稅期延長的核心目的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希望維持股市的活絡，也希望有更多的機構投資人及法人願意投入當沖的市場，讓股市能維持在一定的流動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財政部降稅決策考量的重點到底為何？因為你與他們不同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財政部應該是認為，任何租稅優惠措施都應有一定的年限，至於年限是多久，他們也還要再聽聽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以現階段來看，政府是鼓勵股市的成交量放大，但在實務上，應該是希望股民及外資能夠真正地投資上市公司的營運生產，並非讓他們來此從事這些操作。而以現階段的狀況而言，民眾並未感受到此措施對我們的經濟有任何的提升，你不覺得如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股市的活絡其實是對經濟有所助益的，例如企業之籌資及支援實體產業的創新等，它都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此仍有探討的空間，因為本席的發言時已屆，下次再請教你，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與顧主委探討有關金融保險及監理沙盒的問題，在前一陣子，友邦人壽表示欲在明年度裁撤業務部，終止 300 位業務人員的承攬關係，他們表示，在銀行的通路或儲蓄險占比約五成左右，再加上金融科技的逐步發展，所以，業務部門的效率已經很低，而且行政及法遵的成本又逐步提高，因此必須裁撤該部門。

此時，國泰人壽及遠雄人壽也相繼表示，欲調整收費員的工作，南山人壽更是要在明年三月取消整個收費員制度。因為金融科技在逐年進步中，金融業者所運用的保險人力也越來越少，針對未來金融業的人力需求方面，金管會有無做任何相關的研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財務的部分，是要求他們必須將稅後淨利提撥 0.5%至 1%為特別盈餘公積，專門做為相關人員轉型及安置之用。

施委員義芳：除了安置之外，在職訓練及第二專長的準備方面，你們有何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特別盈餘公積中，規定其應做為轉型的費用支出。

施委員義芳：總不能在裁撤他們之後，任其在社會隨波逐流吧！其實這些收費人員從事此一工作二、三十年，年紀也有些大了，顧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現在來看，南山人壽在這一波的做法，我們也要求其必須做好安置，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我們歡迎這些收費員來向我們說明，由我們協助。從南山人壽提報給我們的資料，他們都已提供了必要的轉任及優惠方案。

施委員義芳：針對這些事，顧主委應介入關心，看看這些人後續的工作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當然都會非常關注。

施委員義芳：這是社會的關懷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施委員義芳：接著談保險通路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在，有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銀行行銷及網路行銷。請問顧主委，在這幾個選項中，未來的趨勢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友邦人壽的案子而言，他現在是電話行銷、網路行銷，透過保險經紀人諮詢等

。

施委員義芳：未來可能被取代的部分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網路行銷。因為，保險業務員只能販賣自家公司的保險，而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只需與保險公司簽訂銷售商品的合約之後，就可以從事買賣的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施委員義芳：對這些保險業者而言，他們只需專心設計保險產品，不需要任何保險業務員及其通路，只需委託通路商即可。如今裁撤業務部門已成趨勢，這對於未來保險業者會有何種改變？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業務員本身？還是保險公司？

施委員義芳：是保險業者，因為科技之發展，它未來會發展為何種型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保險業者有很多家，都不太一樣，假設其能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找出其客戶最適當的行銷方式……

施委員義芳：未來的保險公司型態應該是委託通路、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銷售商品，所以這些經紀公司對於保單的思考是，若有民眾欲購買保單，由於這些保單都類似，但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保險經紀人或通路商會選擇高報酬保單去銷售，所以未來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糾紛將會不斷地發生。他們只會在意高額的佣金，而不會考量這些保險是否對保險人有利，因此未來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糾紛會不斷發生。顧主委認為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保險的消費爭議方面，以消費者評議中心來看，確實一直是爭議的大宗。我想，通路是銷售上的重點，現在的通路是多元的，貫徹其須有充分的訊息告知義務，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還是會有堅持的。

施委員義芳：關於壽險業海外投資的占比，目前已高達 64%，顧主委認為這是正常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海外曝險部分，在匯損方面，一定要做好外匯準備金及避險機制，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還是希望其在海外投資的占比能夠低些較好。

施委員義芳：兩家壽險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都提到，由於國內投資的工具不足，或者是國外匯兌的風險很高，但是台灣又沒有很好的投資標的，所以今年匯兌的損失已達 1,465 億元左右，但是他們在稅後的獲利中還有約 1,100 億元左右，這是何種原因，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為其海外投資還是有固定的收益，對其而言，在相減之下，他們還是願意去海外投資。

施委員義芳：他們是在資本市場中一直殺進殺出，最後才有這些獲利。但是他們的匯兌的損失及國外的風險是相當高的。如果他們在國外出了問題，就會是國內好幾千億元的損失了，你認為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所看到的，他們還是在國外投資一些具有長期收益的債券及有價證券等標的，在這方面的占比較高些。

施委員義芳：今年九月，賴院長曾說要加重投資台灣，他希望將保險資金引進前瞻建設計畫中，但因為過去是必須藉由組成創投，然後再私募基金，才能進行投資。那麼，請問顧主委，對於未來將保險資金引進前瞻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要開放的是投信成立的子公司所私募的股權基金，讓壽險公司都能從事此一投資，但並未說是創投公司。

施委員義芳：我是指壽險公司可以直接投資，不必經由創投或私募基金，因為他們的股本大、資本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他可以直接投資到私募基金中嗎？

施委員義芳：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可以直接參與投資，不必經過創投或私募基金，因為私募基金可能有其他成份，要由壽險公司直接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直接投到公共建設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直接投到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也有開放，是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管理辦法。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監理沙盒的部分，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三條中規定，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請問這些金融業務有沒有辦法正面表列？亦即在何種情況之下才能獲得許可、核准或特許？

顧主任委員立雄：此條條文之意為原來必須經過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部分，現在只要它具有創新性，都可以去從事本來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金融業務的實驗。

施委員義芳：在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部分，有沒有辦法以正面表列，是在何種情況之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此處的許可、核准或特許，上次在審議法案時就有提到，八大業法中有的是採許可，有的是採核准，有的則是採特許，所以我們才會說原來屬於八大業法中規定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部分，現在拿到沙盒來實驗的時候，本來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但在經過我們准許之後，就不再需要許可、核准或特許了。因此，這裡面應該沒有正面表列的問題，只需視其所提，經過我們的審議，看它是否屬於八大業法中規定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的範圍。

施委員義芳：本席對於第四條有些意見，第二項規定其涉及專利的部分，應檢附相關資料。雖然有些已經公告、公開了，但有些則還在申請中尚未公開，因為在秘密會議時，必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那麼這個會議是否真的秘密，能否保護其專利？未來的方向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已經獲准，當然就公開了，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委員所提可能是還在申請審議的階段，但尚未取得專利的部分，因為他還未取得專利，則此時應是屬於一種 know-how 的性質，如果他認為這個 know-how 具有秘密性，我想我們可以為其保密。

施委員義芳：那個會議中的委員有無保密的協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做出相關要求，必須要有秘密事項，要求委員簽署聲明書或切結書。

施委員義芳：另一個有關參與實驗者的權益問題，顧主委之前也曾表示，對於這些參與金融科技實驗者，可以隨時自行中止，不需經同意，顧主委說未來可能在審查時增加保證金或者補償機制，請問補償機制是否為針對參與實驗者的補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其中有自行中止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考量的是，他在申請的時候，就應提出一個機制，萬一未來要中止時，他將如何保護參與者。

施委員義芳：另外，如果必須延長卻被駁回，若來不及通知被實驗者，則這些損失到底由誰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只有延長被駁回，包括其實驗階段在內，由於是實驗，一定會有個中止的期限，因此應該是他在提出計畫時，就具備了能讓參與實驗者退場的機制。

施委員義芳：針對本席今日所提問題，希望顧主委能夠多予思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會的。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施委員義芳暫代主席。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顧主委有關台股結構一些比較基本的問題。我看了一下 12 月 15 日個股占大盤交易的占比，台積電 19.1%、鴻海 5.2%、大立光 1.8%、聯發科 1.4%、台達電 1.1%，我現在列的是前 10 名，這 5 大電子公司占 28.6%；台塑四寶則占 9%，另外則是統一占 1.2%。我提出這個結構，是想提醒顧主委，其實股市很虛胖，因為前 10 名中，除了台積電之外，主要投資都不在臺灣，現在台積電大概還會在臺灣投資，但鴻海、聯發科、台達電在大陸的布局都非常明顯，台塑可能會往美國投資。我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剛剛也有委員質詢，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公司跑到大陸去上市或是分拆上市，這樣也會越來越把我們股民的資金拉到對岸去。

我先跟顧主委講一段歷史，2010 年日月光的環隆電氣下市，跑到大陸上市叫環旭電子，環電下市的市值是 210 億元，到大陸改為環旭電子後變成 2,300 億元，這件事很多人都知道。2014 年鼎新電腦下市時的市值是台幣 62 億元，到大陸以鼎捷軟件掛牌，市值變成 1,175 億元；聯發科則以 6 億美金將傑發科技賣給四維圖新，它幾乎都是靠在大陸的售出獲得一些收益，今年匯頂又在上海上市，連續 20 根漲停，後來賣掉 5%，得到 76 億的收入。

我為什麼要舉這些歷史？因為看到鴻海開始動了，鴻海占台股市值 5.2%，郭台銘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大會上明講，弘訊科技這家公司也不怎麼樣，它是做塑膠射出機的目標控制器，但到大陸上市之後，市值迅速到達 300 億元，雖然弘訊科技不是他的，可是郭台銘當時說，在 3～5 年內要分拆公司，他要如法炮製，所以今年 7 月 5 日我們就看到臻鼎往大陸去了，12 月 14 日又看到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也往大陸去了。現在很多電子業都在尋求往大陸上市的機會，台塑可能會往美國尋找上市機會，在這種大趨勢下，請問顧主委，你覺得臺灣股市該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都是以市值的概念來看，在本益比高的情況下，市值會漲得很快，這樣賣掉的價格，當然會比在國內好，這是其中一個觀察的方向。但從另外一面來看，像這樣高的本益比，甚至達到 30、40，這對股市來講，到底是不是一個很健康的環境？我覺得這是另外一面的思考。至於鴻海集團跑到大陸掛牌的事，看起來有一些是在大陸註冊的公司，本身並不是在臺灣註冊。其實我們真正應該觀察的指標是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卻要跑到海外去掛牌，這一部分的原因是什麼？這是比較值得關注的。

郭委員正亮：主委，你現在講到核心問題了。沒有錯，我們剛剛看到的那些公司，都是在大陸註冊的公司，然後順便在大陸上市，但他們有母子關係，譬如今年在大陸上市的亞翔集成，它是做半導體的無塵室，而且是在大陸營業，可是臺灣也有一家叫亞翔，不過亞翔集成在大陸上市半年之

後，市值就已經超過臺灣的亞翔公司。這個現象可能會有兩種結果，第一種結果，譬如有些在臺灣的公司，希望大陸來參股，也許不如意，最典型的就是聯發科，後來開始化整為零，跑去大陸投資，成立一些子公司，像傑發科技賣給四維圖新就是典型的例子，最近也看到匯頂科技把部分人才、資本撥出去，然後在大陸註冊，這是其中一種情況。

還有一種更可怕的情況，現在大陸的法令有限定只有在大陸註冊的公司才可以在大陸上市，萬一他們更改法令，讓在臺灣註冊的公司也可以直接到大陸上市，這樣衝擊會有多大，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證交所有在注意，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就是子公司對母公司的影響，因為母公司可能在臺灣掛牌，所以子公司到大陸之後，會對臺灣造成影響。不過委員提到更大的警訊，萬一臺灣的公司下市以後……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是在替你擔心，我擔心明年可能會是臺灣的下市元年，因為現在中國在吸引臺灣的青年及各行各業人才到他們那邊就業，但現在他們還沒有就資本市場提出戰略，若他們開始把臺灣的註冊公司也當做廣義可以在大陸上市的公司，然後一年允許 10 家以上的名額，你有沒有想過這會造成多大的衝擊？這種可能性確定是存在的。

目前在法令上還有一條界線在，如果沒有這一條界線呢？現在我們只看到證交所有一些防禦措施，譬如要求股東會要通過，又要審計委員會通過，但這只是一種阻擋的措施，希望能夠獲得更多民意的支持，可是如果到大陸可以得到更多資本市場的挹注，搞不好連股東會都會通過。以鴻海郭台銘那麼能言善道，如果他在股東會上表示到大陸上市就可以拿到多少股利分紅，我看股東也很難拒絕吧！個體的利益是這樣，但您站在國家的立場，可能就要思考這個問題，雖然我今天的質詢是假設性，不過我覺得未來兩年就有可能發生，坦白講，這是國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股東在開會的時候，資訊要充分的揭露，以理解大陸資本市場還有很多問題，不管是法規透明的問題、資金匯出入的問題等等，股東在審議這些事項時，萬一真的發生這樣的問題，我覺得股東應該要好好想清楚。

郭委員正亮：你剛才講到，環電跑去大陸上市、鼎新電腦跑去大陸上市，你也很無奈，因為那是市場的結果，但個別公司的利益不等於國家的利益，所以本席才說，明後年我們可能就會碰到這樣的衝擊，我只是提醒你，中國大陸很有可能不再限定臺灣的公司一定要在大陸註冊，才能在大陸上市，如果他們開始改變，讓在臺灣註冊的公司也可以到大陸上市時，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及早拿出因應之道，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郭委員正亮：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顧主委，目前上市公司有多少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千六百多家。

費委員鴻泰：在這兩年中，公司減資的大概有多少家？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指現金減資的部分嗎？

費委員鴻泰：對，是現金減資。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105 年有 28 家，106 年截至 11 月份為止有 37 家。

費委員鴻泰：去年有二十多家，今年有三十多家，請問主委，為什麼有那麼多家公司減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金額來講，倒是沒有比 105 年……

費委員鴻泰：先不講金額，因為大家可以上網查，這些資料在公開資訊站上都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有那麼多家公司減資？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就一般現金減資而言，第一是因為公司帳上現金過多，所以會透過現金減資……

費委員鴻泰：當然理由就是現金過多，也有可能是為了它的股價，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對這個市場沒有信心，而且公司現金減資的話，它的總資產並沒有減少多少，但是感覺上，減資是對臺灣這個市場或對公司未來的前景並沒有太大的憧憬。你去看看大陸的公司，大部分都是增資，但臺灣的上市公司卻都在減資，這是很大的警訊，而且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談這個問題，你知道有多少公司的子公司到海外去掛牌上市嗎？以大陸居多，然後是香港、新加坡，而子公司的資產或資本額比母公司都要來得大。剛才郭正亮委員所擔心的，也正是大家可能看到的結果，這些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第二代，他們從小在日本或美國受教育，甚至在中國大陸長大，所以對臺灣這塊土地並沒有太多感情，在此情況下，子公司出去之後，可能就回不來了，甚至會讓臺灣的母公司下市而以子公司為主，在這樣的趨勢下，如果民進黨還沾沾自喜，認為自己很強大，那我剛才提到的兩個問題，我相信你們很難回答，為什麼去年有二十幾家，今年有三十幾家公司在減資？不要講太多理由，因為基本上就是減資，但在大陸的公司都在增資的情況下，憑良心講，真的會讓大家很擔心。

本席再請教一下，如果通過行政院版本的稅改，營所稅從 17%調高為 20%，請問企業的相對獲利會不會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營所稅增加，獲利當然會減少。

費委員鴻泰：至少減少 3%。企業獲利一旦減少，請問股東分紅會不會減少？當然會，至少減少 3%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一般企業不會動員工的薪水，因為牽涉到雇主合約的問題，但員工的獎金會不會減少？當然會，你剛才也講，企業獲利會減少、股息減少，員工獎金難道不會減少嗎？至少會減少 3%。在美國企業的營所稅從 35%降到 21%的同時，臺灣卻在增加，光是今年，就有多少企業宣布，甚至已到美國投資設廠，例如幾個比較大的公司，像台塑、鴻海等等，其實還有很多，只要上網查就知道了，我只舉幾個例子，但是由此可以看出都不是朝正面發展。在資本市場上，先不

講上櫃及興櫃的部分，例，上市公司都是朝負面方向發展，稅改讓企業獲利能力越來越少，美國則越來越友善，中國大陸的 GDP 現在排名世界第二，已經有 5 個省的 GDP 超過臺灣，深圳在 2 年多前，GDP 就已經超過臺灣，上海從去年開始就超過了，所以有很多警訊一再顯示，當人才、企業都在出走的同時，現在執政黨又要把營所稅提高，尤其日後還可能會把興櫃、上櫃公司等中小企業的營所稅加大，這讓人感覺後背都在發冷，臺灣的前景到底在哪裡？

我們再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大概 2 個月前，有人向你們陳情說有一家資訊公司去收比特幣和以太幣，然後那家公司再去發行它的憑證，有沒有這回事？他們跟你們陳情，結果你們回函說現在的法令不能管，有沒有這回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沒有。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長，有沒有這回事？有啦！我昨天在中崙市場擺攤服務的時候，就有人找我陳情，還把你們的回文拿給我看，你們回文說現在的法令不能管。主委，不管比特幣也好，以太幣也好，既然還有很多貨幣在市場上，那麼我們就不能視而不見，我也沒有說一定要像大陸一樣，在 9 月 4 日說要大量禁止，可是我剛剛講的這家公司，後來我上網一看，它的資產已經到 2,000 萬美金，相當於 6 億台幣，可見規模已經不小，但短短不到 1 年的時間，不管誰投資一顆以太幣或比特幣，或者投資 0.1 顆，甚至百分之一顆，他都會收，而且收了之後，就發給你公司的認股權證，現在它的資產已經達到 2,000 萬美金。你們 10 月分回文說你們無法管，我倒覺得應該積極介入，當然，這個業務不在你們而在央行，但類似的事情不只是這一家，很多規模很小的資訊公司也在幹這樣的事情，不知道日後是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管還是歸金管會管，或者是歸央行管，我建議行政院要正視這樣的事情，這樣的事情已經是現在進行式，而且趨勢越來越大，我剛才聽曾銘宗委員講連理髮店的人都有投資，可見這件事情影響很大，所以政府不能抱持鴕鳥心態，把頭伸進沙堆裡說自己都沒有看見。還有一個 17Media 直播娛樂平台的台灣總部說他們現在可以做比特幣的交易，你們可能很難去管理，但我還是鄭重的在這裡呼籲行政院要正視，因為這可能會造成洗錢、投資的糾紛。我現在在這裡提醒你們，這些問題可能會發生，我們不希望這些問題發生，如果政府不納入管理，我相信不出兩年，大概一年就會出現很多糾紛。不管銀行局該不該管，有人向銀行局陳情，這星期我會找邱局長來，有人給銀行局檢舉函，你們的回答是於法無法管，即使你們無法管也要轉給相關的單位，我說的對不對？它在短短的一年時間內資產就達到 2,000 萬美金，主委認為不應該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這麼多委員關心，我們來瞭解整體的狀況同時也看看如何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送主委一句話，你們千萬不能說「怎麼委員都知道，我們不知道？」，請你們上網看看。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今年發布的警告，中國整體債務以危險的速度成長，整體企業負債佔中國 GDP 的比重從 103 年到 105 年增加了 21%，主要原因是企業負債，主委是否掌握今年第一季到第三季台灣對中國的曝險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每季都會有個報告，就我的瞭解，就比例來講……

陳賴委員素美：比例是一直增加，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讓你看一下，第一季是 1.53 兆元、第二季是 1.65 兆元、第三季是 1.71 兆元，也就是今年第一季到第三季，台灣銀行對中國的曝險金額從新台幣 1.53 兆元快速攀升到 1.71 兆元，近年來快速攀升的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一些銀行的投資、授信比例有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據我瞭解，人民幣匯率趨穩，所以銀行投資或放款業務量增加，今年第三季已經達到 105 年第一季之後的新高，主委評估 106 年第四季台灣銀行對中國的曝險金額是不是會持續升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金額的部分，我還沒看到相關的資料，但我們對總體的比例有持續在關注。

陳賴委員素美：103 年到 104 年台灣銀行曾發生放款給中國企業後遭惡意倒閉的事件，包括旭光高新、索力鞋業、福斯特紡織，這三個案件讓台灣銀行總共損失 72.1 億元，最終都提列呆帳，造成國家銀行鉅額的損失。主委認為為什麼我們的銀行遭中國企業倒帳會集中於這兩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瞭解不知道對不對，有些銀行剛過去時可能和本地銀行有進行子行的合資，原本的授信品質就比較不好，所以在那幾年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國銀對中的曝險金額又來到 103 年至 104 年的高點，主委會不會擔心又有台灣銀行遭中國企業倒帳的情形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大致上要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授信品質的問題，這涉及放款有沒有擔保、整個授信徵審的情況，另外一個是……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國家銀行對中曝險不能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的一倍，從 103 年到現在有哪家銀行曾經違反這一條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資料有一個，104 年第二季凱基銀行對中曝險額度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的 1.1 倍，所以這是違反規定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若對中曝險為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的 0.9 倍到 1 倍之間，雖然不違反規定，但金管會對這些銀行是否有警告機制？如果有這個機制，這個機制是否還存在？範圍有沒有調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接近一倍的部分都有在密切的關注，而且也有進行一定的行政指導。

陳賴委員素美：103 年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的是凱基銀行，介於 0.9 倍到 1 倍被警告的名單總共有 6 家，這些是 103 年對中曝險過高、違反規定或被警告者。根據數據來看，對中曝險額度超過規定者大多集中在 103 年，103 年對中曝險也持續維持在 1.75 兆元的高峰，但仔細研究起來很弔詭，103 年及 104 年被中國企業倒帳的幾間銀行大多沒有被列於違法或警告名單內。103 年第四季以後沒有一家銀行對中曝險率超過 0.9 倍，這是不是表示今年不必擔心台灣的銀行在中國有被倒帳的風險？你覺得我們的評估機制是不是需要更嚴謹、更多元？你們目前有什麼相關的對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我們有詳細的檢討機制，比例是一個問題，授信品質也是一個檢討的面向。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剛講了半天就是覺得金管會對這部分還沒有很敏感，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對於更嚴謹或更多元的具體作為，希望會後主委能夠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們都有分析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你接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曾經說未來的重點之一就是徹底落實公司治理，獨董制度引進臺灣已經 15 年了，獨董在董事會當中被期待成為一個獨立且超然的角色，在董事會進行重大決策時，更能關注到相關的利害關係，使得企業的決策不僅可以避免觸法，而且也可以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加強董事會的職能。請教主委，在兆豐案及樂陞案之後，外界質疑獨董是否有發揮其監督的功能，以慶富案來說，當初各家銀行考慮參貸時，你認為當時這些獨立董事有沒有發揮功能？你能不能舉例哪一間銀行曾經在討論慶富貸款時，這些金融的獨董有表示過什麼意見嗎？你有注意這個部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幾天有看到一些像台銀的說法，但是我沒有特別去注意獨董在整個授信過程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你去查一下。主委，你覺得目前台灣金融業的獨董表現如何？是否有發揮他們的功能職責？你的感覺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業來看，我覺得獨董越來越有那個意識。

陳賴委員素美：越來越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越有體會到他作為一個獨董應該有的職責。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才慢慢體會到，過去沒有、被忽略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能這樣講，我的意思是說……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曾經開玩笑說獨董做太好怕被打，做不好怕被告，其實這句話也說出了獨董的尷尬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句話是郭委員講的。

陳賴委員素美：獨董是由大股東提名及支持才能當選，但是卻賦予代表小股東監督或制衡大股東，而大股東往往也會左右董事會，不為獨董或董監事加保董監事責任險，現行制度凸顯出獨董的角色在很多方面受限，難以發揮，主委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獨董目前有幾個事項是我們要好好予以協助的，第一個是他們的專業要透過一個機制，例如公司需要律師或會計師來協助，我們要想辦法讓它能夠得到。第二，一些相關的決策過程都要由獨董來參與，審計委員會也好、重大議案的股東會決議也好。再者，特別就我們的監理來講，我們會去看獨董的意見表達。

陳賴委員素美：你會看獨董的意見表達，但是獨董往往都沒有意見表達時怎麼辦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他都沒有意見表達，那也是一個警訊。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雖然大力推動獨董制度，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統計，近幾年來獨立董事辭職的人數從 103 年的 76 人、104 年 97 人一路攀升到 105 年的 112 人。但是我們看到樂陞案爆發之後，今年第一季就擴大到 43 人，跟去年同期的 24 人相比，增加了 19 人。就在金管會大力推動獨董制度時，一波獨董的跳船潮就已經在發酵。主委，對於這麼多上市、櫃公司的獨董跳

船潮，金融業的跳船潮有發生嗎？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例上來講，沒有明確的……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明確？我看起來就很明確了，你還說沒有明確？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例上來看啦！但我認為獨董如果有這樣的意識，到現在為止還是很多人擔任獨董，如果有這樣的獨董意識，並沒有不好啊！也就是說，真的要來做好獨立董事的角色，這樣並沒有不好啊！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有公司邀請退休官員或政治人物擔任獨董，導致不少人對獨董存在領著高薪卻不做事的刻板印象，事實上，一間金融公司若有心要讓獨董扮演稱職的角色，以發揮職能，就不要把獨董這個位子當作門神或酬庸，公司治理很重要的一塊就是強化獨董的職能，讓上市、櫃公司或金融業更能落實法遵與內稽內控，你認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獨董制度的引進到現在為止，就時間上來看，比較起我們原先大陸法系引進的監察人制度，並沒有那麼久，但是獨董因為參與董事會的決策，所以責任很重，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能夠理解他應有的角色，我覺得獨董會越來越能夠進入我們所希望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在 2017 年獨立董事論壇，金管會曾經參考各界及英美、新加坡的規範，透過加強公司揭露獨立董事履行職權、任期，強化參與公司決策，增加行使職權等，以期達到獨立董事的監督角色。請問主委，目前金管會有什麼想法？進度如何？是否有時間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強化參與公司決策的部分已經要求重大議案一定要經過獨董，一般議案也至少要一個獨董。另外，在上市、櫃公司這個部分也要逐漸達到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全部都是獨立董事。

陳賴委員素美：我的重點在於獨董的監督角色，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具體研究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金融監督的部分，我們會仔細去看獨董在董事會上發言的內容。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今日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次總質詢時，我曾經提醒主委有關 ICO 的問題，也就是代幣投資和募集的事，當時你答應要發新聞稿，請問發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發什麼稿？

曾委員銘宗：發新聞稿，主委你真的不尊重國會，你回去把案子調出來，就是要發新聞稿澄清投資人對代幣投資要小心、要注意風險，真的沒有嗎？院長還說一定要做到，而且要答復我，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回去查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我馬上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管是總質詢也好，或是財委會的質詢也好，不能回去就忘記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抱歉。

曾委員銘宗：我要向你討教代幣的問題，現在在臺灣非常盛行，我今天倒不是在乎你有沒有答復，

而是這會造成下一波金管會監理的重點，你有沒有聽過 MaiCoin？另外還有 BitoEx，這都是現在在臺灣非常流行的網站，主委知道它們在做什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像比特幣這些嗎？

曾委員銘宗：對！都在投資比特幣或代幣，這些都非常盛行，現在坊間一些對金融常識比較不專業的民眾也在投資，現在真的非常普遍，所以金管會要拿出態度，因為現在比特幣究竟是非法還是合法其實還在灰色地帶，我早在總質詢時就提出來，但是主委都沒有處理，我認為金管會沒有拿出應有的態度。今年 9 月 4 日、5 日，中國大陸就強力取締，過去很清楚，去年整個比特幣的交易 95%在中國大陸，所以中國大陸和香港分別在 9 月 4 日、5 日強力取締之後，現在大幅跑到台灣和日本。主委，從總質詢到現在，您都沒有處理，我希望不要在很多投資人大量損失之後才來處理，請教主委，你打算怎麼處理這項業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先對消費者做警示，剛才也提到，我們認為這是高度投機的數位虛擬商品，對這樣高度投機的數位虛擬商品，我們已經要求金融機構都不可以收受買賣，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目前網路上的交易狀況，我們也會以新聞稿的方式提醒相關的消費者或投資人。

曾委員銘宗：像 MaiCoin 就有跟國內的銀行合作，如果沒有跟金融機構合作的話，錢就進不去，所以你們要找出哪些銀行有跟它合作，再者是要有金流，我認為這兩個網站和其他網站全部都要清查，看有哪些銀行跟它合作，才能夠讓它無法繼續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可能涉及到公開募集，公開募集就涉及到刑事的問題，我希望證期局要查看它有沒有公開募集資金的行為，那是刑事的事情，要進一步瞭解。我是提出良心的建議，你不能放任在沒有管理之下讓它到處蔓延，比特幣的金額一直飆高，現在比特幣飆到 1 萬 7、1 萬 8，本來比特幣的波動價格就非常高，萬一摔下來，會造成投資大眾的大量損失，到時候再找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及它是否有對不特定大眾募資以及恐會涉及到股權，我們會去瞭解是否有違反證交法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只是很遺憾，本席在總質詢時就提醒主委，但是你們到現在連新聞稿都沒有發，我是善意的提醒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比特幣是 1 萬 7、1 萬 8、1 萬 9，萬一到時價格摔下來，會造成很多投資民眾的損失。我昨天碰到一個民眾，他表示員工一直在投資，是這麼普遍！因為他認為好賺，大概投資 1 個月就出場了，投資 5 萬已經賺了 5 萬多，表示一般的投資大眾都在投資，非常的普遍，希望主委趕快處理。

另外一個問題，中國大陸在 11 月 10 日對外宣布金融業對外資大幅開放，比如就銀行的部分，本來單一持股是 20%，合計不能超過 25%，現在會把這個限制拿掉；再者，保險業 3 年內把持股提高到 51%，5 年後就不再限制；又證券公司外資持股開放到 51%，3 年後不受限，回歸到 WTO 的相關承諾條件。我想請教主委，現在我們金管會的立場到底怎麼樣？主委的想法到底怎麼樣？針對中國大陸開放給外資「國民待遇」，就金管會對台灣的金融機構，主委的政策立場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符合我們的條件和相關的審查規定，我們都會允許銀行的子行或分行到中國大陸去，保險業的部分也是採一樣的態度。

曾委員銘宗：中國大陸大幅開放的結果，依照國際貨幣發展基金會的預估，十年內中國大陸會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面對中國大陸的大幅開放，主委是否鼓勵金融業去開拓市場、去大量投資？是鼓勵的性質、中性或是不鼓勵？這三個選項，主委是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銀行、保險和證券這三大塊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的部分，我們已經過去很多了，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只要符合相關的規定就可以過去，現在甚至也有擁有百分之百的子行在那裡的情形。再就我對保險業的瞭解，因為要長期投資才能有一定的規模，才能夠獲利，我看到相關的新聞，好像涉及到證券業有一些開放的問題，不過我們現在的訊息還不是很明確。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只是對外宣告，但細節還沒有出來。主委還沒有答復本席的問題，你在政策上是鼓勵還是不鼓勵？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政策上沒有禁止銀行過去啊！

曾委員銘宗：對，你當然沒有禁止，但是你鼓勵、不鼓勵還是中性？你總是要有個政策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就主管機關的立場，要選擇做海外據點，當然先要做好評估。

曾委員銘宗：當然，這是前提。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做好評估，我們在政策上不會做任何緊縮，這樣的意思就是只要它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過去。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大方向是鼓勵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是兩岸的問題，過去我當主委或是陳前主委裕璋，我們都有舉行兩岸金融三會的會議，你預期明年兩岸金融三會有召開的可能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也當過主委，都有參與兩岸金融三會，當然我們很期待這樣的交流能夠回復，但是如果沒有辦法順利達成，我們至少希望工作層級的監理交流一定要能夠持續。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現在工作層級的交流程度有沒有繼續進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銀行和保險這兩個部分都有繼續進行。

曾委員銘宗：幾乎是科長層級，可以這樣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比這個好。

曾委員銘宗：好一點點，對不對？不到署長的層級。這次王立群副局長到大陸開研討會，是用什麼名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用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那邊是用金融學會的名義。

曾委員銘宗：對，這已經回到 2008 年之前的方式，明明是銀行局副局長，卻是用民間團體的名義去，不過，就整個兩岸金融交流，層級也好，相關能夠發揮的功能都在往下掉，我贊成主委的講法，希望以後隨著金融對外大幅度的開放，在風險可控管的前提底下，讓金融機構去發展該有的

市場，這樣的前提，主委贊不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一直陸續都有人去做判斷，然後增設據點，這些狀況都一直持續著。我剛剛也提到這些工作層級的交流都有持續進行，我們也希望能循序漸進，為了達到金融監理的資訊交流，我們會儘量跟大陸一直保持好的聯繫。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他們也有 3 個分行過來，我們也有將近 50 家分行在中國大陸，兩邊金融機構的監理是互惠的而且是雙方都有利的，我覺得這部分可以進一步再加強，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蕭委員美琴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金融界期待主委來是可以興利，一開始你有很多除弊的動作，也推動很多措施，真正要讓整個金融業、相關銀行、證券、保險 80 萬名從業人員可以感受得到，金融可說是企業經濟成長的龍頭，可以把他們帶動起來，截至目前為止，主委做了什麼興利的工作？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相關投資的部分，像銀行業，現在我們允許它 100%投資創投，因為創投的部分列為金融的相關事業。

羅委員明才：已經開始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現在已經預告完畢，已經要公告了。

羅委員明才：開始可以投資創投了，其實創投公司的風險是很大的，損失的部分會不會回到銀行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沒有單純的工業銀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讓銀行能夠發揮一些工業銀行的角色，然後來帶動台灣的投資。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現在台灣的投資環境很嚴峻，目前的 FDI、到國內投資的部分大概都是全世界敬陪末座，表示現在的環境不好，你現在開放那麼多銀行在台灣可以投資創投，屆時如果有鉅額損失，這筆帳是怎麼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投資當然都有一定的風險，但是我們一定要擴大台灣好的投資環境，包括我們現在推動的企業轉型、新創事業的發展以及五加二產業等等，這些都需要有一些資金面的挹注，不管是在銀行或是保險業，我想這都是我們一定要努力的，因為我們不努力當然就不行，我們一定要努力！

羅委員明才：那就要看那個產業的方向是對還是錯誤，銀行所有的資金都是大眾的資金，大眾的資金收集以後，讓銀行做非它專業的執行，屆時這部分會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要投入資源要做研究啊！

羅委員明才：這個總金額大概會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全部的銀行加起來，我們估算應該有 1,0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會有 1,000 億元的動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還是要小心啦！這個動能如果是直接投資，對於上市上櫃的投資有沒有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上市上櫃去投資？還是投資……

羅委員明才：銀行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來就可以投資他們……

羅委員明才：同樣有個比例嘛！這個比例是多少？會不會逐步放寬？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銀行投資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對單一公司不可以超過 5%。

羅委員明才：銀行總資產的多少可以去投資上市上櫃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兩個都有限制吧！一個是銀行淨值的比例，另外一個是對單一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淨值的部分是 25%。

羅委員明才：25%大概是多少金額？我看很多銀行都沒有去投，應該說是沒有投滿。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中間還有很多空間。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台灣的成長空間，大家都覺得怕怕的，一下子一例一休，一下子空污，不確定的因素很多，還有兩岸存在的關係等等。昨天共軍又有飛機到台灣附近，請問這有沒有造成上市上櫃公司股市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不出來。

羅委員明才：現在可能巡了十幾次了吧！企業最怕的就是擦槍走火，之前十幾次都沒事情，萬一後來有一次不小心擦槍走火，在這裡的投資可能都血本無歸了，所以國內的投資環境真的很辛苦，我只能這麼說啦！另外，有關兩岸的關係就金融的部分，請問你們最近有沒有聯繫？你上來以後對於兩岸的金融互動或是互相合作等等，有沒有進一步、具體往前推動的行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在進行一些必要的交流、監理資訊的交換等等，這些都是有的。

羅委員明才：你上次跟對岸最大層級的接觸（包括打電話），請問對象是誰？交流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剛曝光的銀行局副局長有過去，跟他們相關銀監會的人都有接觸。

羅委員明才：副局長有過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銀行局副局長過去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最高層級是副局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兩岸的關係要多注重一下，國內人民幣的存款屢創新高，為什麼人民幣的儲蓄金額會不斷水漲船高？請問原因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應該是利率的關係吧！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定存利率是多少？平均利率是 4.5%吧！以前大概有 5.5%左右，這個資料趕快提供給主委，平常都要注意這部分，為什麼國內金融相關的薪資非常低？香港的金融從業人員平均薪資大概多少？是台灣的幾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相關資料，不過……

羅委員明才：請幕僚提供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只有金融業，香港所有的薪資平均都……

羅委員明才：律師的薪資也比台灣高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出在大環境，所以我一直主張台灣的任何政策也好，金融的政策也好，彈性要大一點、活潑一點，換言之，就是興利和除弊嘛！關於除弊，過去號稱扛著一個洗錢防制的大旗，要求所有銀行增加法遵、第一線人員要查核等等，這個立意良善啦！可是我想請教教主委，國內做洗錢防制工作那麼久了，你們有查到什麼真正犯罪的案例嗎？請說明有哪幾個比較大的案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洗錢防制系統是全世界所有金融業者都會被要求的，我們不做就會受到很大的監理上不利益的對待。

羅委員明才：誰要求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你有任何海外據點當然都會有，國內明年要做 APG 實地查核我們的洗錢防制系統，一方面人家要到國內來，另外一方面我們在海外有據點，所以也會被要求，我想這是不得不的一種……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灣的情況就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嘛！既然那麼辛苦，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找到不同的利基點加以突破才對。

請問主委，你贊不贊成比特幣在台灣合法買賣？去年央行楊副總裁說這很危險、無法信賴且有安全疑慮，他講這些話的時候大概是 7,000 美元左右，結果現在已經漲到 10,000 多美元了。我發現民間企業及民間投資如果只聽政府的，最後都會倒大楣，像李登輝時代一直叫企業不要西進，因為那些都是存在不確定因素的國家，甚至還說去大陸會遭殃，所以當時一大堆人全部南向，結果幾乎都鎩羽而歸，斷手斷腳回來的人很多，企業投資失敗的一大堆，反而那時候西進的人賺了很多錢，像郭台銘就開拓了很大的南海市場。

等一下我們要協商監理沙盒法案，請問國內有沒有可能開放比特幣交易市場？我們可以自己來做一個大中華貨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請問你們的政策如何？究竟是站在開放、鼓勵的立場，還是嚴格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把它當作具有高度投機的一種虛擬商品。

羅委員明才：那可不可以在台灣推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政策還是禁止金融機構參與比特幣的收售買賣。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的概念還是比較保守、禁止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希望金融機構參與比特幣的交易，法規上也要觀察它有沒有違反銀行法或詐欺相關規定。

羅委員明才：主委的施政理念大概就是穩健保守，只要不出差錯，反正就是繼續做下去就好，請問

你是不是秉持這樣的思維？還是說你的心態比較開放活潑一點，可以讓金融相關產品的機會多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站在鼓勵金融創新的立場，只不過要顧慮到風險控管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外界還是很不清楚，你們似乎有點想要積極推動，可是又怕有風險發生，所以是不是又開放又禁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就開放的相關議題……

羅委員明才：還是應該要循序漸進啦！我想主委的答案應該就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就是逐步推動，在消費者保護和風險控管的前提之下，我們逐步開放。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金融相關的部分可以朝向比較開放、興利的角度來發展，讓國內的市場活潑一點，如果國內市場能夠好一點，也許股市可以上 15,000 點。美國都已經創歷史新高了，相較之下，台灣股市好像沒有什麼漲到。

另外，有關股利所得的部分，請問現在外資是課徵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行政院提出來的方案是要提高到 21%。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部分是課徵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稅改方案所提有關分離課稅的部分是 26%。

羅委員明才：從 20%調高至 21%，請問外資有沒有反對的聲浪？還是他們都能接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作問卷的話，當然他們都會主張不要調高，但是依照我們的觀察，21%應該還在可以忍受的範圍內。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把外資整個趕出去？影響力大不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不出來外資會單純因為調高至 21%而離走，應該還要觀察其他許多面向的因素吧！

羅委員明才：針對這次的稅改，主委認為是中性偏多還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市場上對於稅改應該是抱持滿樂觀期待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FinTech）正在進行協商，科技資訊上的進步已經對傳統金融服務造成很大的衝擊，現在許多銀行也都躍躍欲試，包括第一銀行、台新銀行都已經開始有像 Pepper 這樣的擬人機器人在做服務，未來保險業也是如此，像國泰人壽現在已經投入了，以後還會擴張更多，說不定將來除了分行櫃檯員以外，還會進一步由大數據取代分析師的工作。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一台 Pepper 一個月的租金要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江委員永昌：大概是 26,000 元。

你知不知道根據人力銀行的統計，從事金融業櫃檯員服務的工作月薪大概是多少錢？一般來講是 33,000 元至 37,000 元之間。Pepper 可以工作 24 小時，人卻要一例一休，而且一天只能正

常工作 8 小時，在成本考量之下，是不是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被機器取代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Pepper 當然是一個可以觀察的指標，不過還是要看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如果繼續發展下去的話，那麼主委可能就要開始盤點各種相關法令，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等，因為將來並不光只是金融消費客戶、金融機構員工和金融機構相關刑責及權利義務的關係，屆時會衍生出來的問題可能有很多，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層面？我們早晚都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往後都是由 Pepper 幫消費者服務，將來兩者之間的任何金融消費糾紛如何能釐清責任？以目前的金融相關作業法令來看，都沒有這麼詳細而深入的規定，至於子法規的規定，大家好像都還沒有開始想像。我們一方面要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另外一方面要迎接時代的挑戰，未來的消費模式都不一樣，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 Pepper 的問題，當然還是要有人來管理 Pepper，無論是透過 Pepper 或其他軟體的資訊提供，相關要負責的人就應該要負責，從法律上來看，道理都是一樣的，到最後還是要找到那個負責的人。

江委員永昌：主委真的應該要好好盤點一下，今天本席只是先加以提醒，第一個問題是人被機器取代。另外，因為電腦、科技、資訊都很發達，現在的趨勢是多數人被少數人取代，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南山人壽的問題，其實它已經不是第一次裁員了，就其裁員紀錄來講，2014 年 2 月 27 日裁員 225 人，接下來它又發布每年都要裁員 5%，今年 12 月 13 日又裁員 150 人，本席曾就勞基法的部分請教過勞動部，但本席還是必須請教一個問題，過去規定業務員收費的上限是 3,000 元，因為現在人變少了，所以收費的金額調高至 5 萬元，你覺得南山人壽對於收費金額的調整沒有任何風險嗎？從 3,000 元變為 5 萬元耶！就代收保費的部分有沒有研究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了解，問題是就這樣的風險他們自己要做一個適切的評估……

江委員永昌：這個風險也會影響到保戶的權益。其實那些也不是真的收費員，而是保護關懷服務工作員，他們的工作包括交付保護各種給付支票、蒐集舊保戶手機號碼、到府服務、協助收費等等。現在這些人被裁掉了，南山人壽提高業務員在收費方面的權限，那保戶的權益會不會受損，他們的個資也會洩露耶！你沒有想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資……

江委員永昌：個資當然會洩漏啊！因為以前他們蒐集保戶的資料，現在公司把這些人裁掉了、換另外一批人來蒐集啊！是他們經手的，不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來的個資不就在公司手上嗎？

江委員永昌：換人經手了！原本服務的收費員，現在換了其他的業務員來經手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換了業務員，他們本身還是屬於公司的員工、還是受到公司的規範啊！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這樣子想，我是加以提醒！南山人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03 年至 106 年間就被金管會開罰過 3 次，他們是違反個資的慣犯。對本席所提的，你要不要去查一下他們的紀錄？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這個我了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問南山人壽的部分，你大概都只是把這個歸類為勞動條件以及涉不涉及解僱、

資遣員工的問題等。就主委的想法，恐怕你都把它歸咎於應由勞動部去處理，而這裡面有很多是牽涉到金管會應該要做的相關事務跟責任，我覺得沒有掌握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收費員的部分，我們一直提到有要求他們一定要跟我們做完整的通報，我們一定會去詳細了解有沒有產生一些糾紛。

江委員永昌：好，沒關係，剛剛我所問的那些面向跟提問，主委可以整理一下，如果你真的確定我所提問的都跟金管會的業務無關，你也可以回答我啊！之後我們再來看。

接下來我問下一題，最近幾位立委都在質詢，或是你自己也有講到，就是有關法人董事獨立性的問題，對於中信金已經解僱的員工卻是公司的大股東、居然能夠搬錢去給他做為保釋金的這個部分，我想問你的是，對於法人董事的獨立代表性，他沒有辦法善盡董事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的話，那你打算怎麼做以減少派任法人董事的比例？就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法適用於所有公司，對於金融業，特別是被高度監管的銀行甚至保險業，法人董事隨時可以改派，這個情況要不要有一些限制，我想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就法人董事，雖然看起來董事有任期，公司做為股東，就其所派出的法人代表他們可以隨時解任，對於……

江委員永昌：就像是國王的外衣、沒有靈魂的布偶嘛！他隨時會被換掉，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這樣想的話，要不要一體適用？我說的就是官股的代表啦！臺銀、土銀也許是百分之百的官股，針對公司當中法人董事的比率部分將來你在推動的時候，就非百分之百官股公司派出的代表，這個要不要一體適用？州官可以放火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股的代表又是另外一個思考，因為他們是代表政府的利益，就政府來看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百分之百官股的部分我不挑戰你啊！但是就非百分之百官股的公司，難道其所代表的也都是政府的利益嗎？也有大眾投投資人、股東也有權益，他們也要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啊！最近發生這麼多的聯貸弊案，到底他們是不是要維護政府的政策？他們不維護政府的政策，你們派任他們要做什麼！當你們派他們出去，出了狀況之後火又燒回到官股銀行、財政部，你有沒有想過這個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官股代表的部分，您剛剛提到又有兩種，有一種是百分之百全部是由公家所持有的，是完整代表整個政府的利益；另一種就是非百分之百的官股，董事被派出去的當下還是屬於政府指派的代表，可是這個時候他當然要站在該銀行或者該金控的整體利益來考量。

江委員永昌：這樣講好了，你會不會跟經濟部協商去動公司法當中有關於法人董事的部分？還是你只是退一步，針對上市（櫃）公司或金融機構而去動銀行法、保險法或者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方向是比較接近從金融監理的觀點去思考這件事情，公司法的部分涉及到的層面太廣且主政單位不是我們，所以這個部分可能……

江委員永昌：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只動金管會轄下主管的法令？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從這個部分先行思考，就法人董事代表，涉及到他們在董事這個職權的行使上是不是沒辦法盡到其應盡職責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看你提出來的作為是增加獨立董事，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一個思考，另外一個就是，即使是大股東，他們是不是能夠不派法人代表做董事，而是派出自然人做董事……

江委員永昌：你講到大股東，那我就挑戰你一下，如果你指望獨立董事的話，你要不要限制大股東的投票權、降低獨董的提名門檻？獨董現在的提名門檻是持股 1%，要不要減半？這個就有人提出過啊！如果一個公司的資本額有上百億的規模，1%就有 1 億元了耶！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把提名門檻的股權比率往下降、降至一半？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董持股比率的提名門檻，提名是一回事，到最後他能不能當選，還是要透過投票來決定。

江委員永昌：沒提名的話連當選的機會都沒有、沒有成案的話連通過的機會都沒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螢幕上您的簡報中就有顯示了，另外一個就是大股東的投票，這兩個問題要並為思考……

江委員永昌：每一次我問你就說要思考，不然就是說要研究，那還要多久？提名門檻往下降，且大股東的投票權受到一些限制，那你贊不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必須要做一個全盤的思考，我們現在要成立修法的小組來整個考量。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跟你講，7 月 28 日金管會修正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當中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本來針對重要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要出席，後來改成每次開董事會獨立董事至少應有 1 席出席。第二點，獨董任期可逾 3 屆，過去如果超過 3 屆在公司治理評鑑之時會扣分，現在改成任期逾 3 屆公司須公告且在股東說明會中說明理由。就這兩點你又有什麼看法？這就跟獨董有關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了解是，重要議案還是維持全體獨董要出席；至於其它的議案，每次都至少要有 1 名獨董出席吧！

江委員永昌：如果沒有遵守呢？樂陞案的 3 個獨立董事都有能力、大家也相信他們的專業，最後是怎麼樣？不起訴啊！要不要問一下投保中心？你寄望於獨立董事，如果他沒有去開會，我看你們的開罰最高是 240 萬元嘛！你們去處分公司的負責人，而他這樣做也是規避啊！有出席的就有責任，那沒出席、迴避的人又有什麼責任，這個你有沒有想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剛提到的應該是重要議案的部分，如果他沒出席就涉及到被處罰的問題啦！

江委員永昌：對啊！但如果就其他的議案他沒有參加的話，也可以規避責任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他的議案如果不是一個重點……

江委員永昌：就是每一次的董事會當中至少應有 1 名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一般的議案。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一般的議案你也不曉得它的影響會有多大。還是要斟酌考慮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重要議案的影響程度……

江委員永昌：但即使是重要的議案全體董事應出席，我也舉過以前的案子為例，他沒有出席最後也是沒事，對不對？甚至還有一家公司——光洋科技做了 5 年的假帳，獨立董事也沒有發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他應該出席而沒有出席，就投保中心的立場，他們就會去檢討他失職的問題，那就涉及到相關的民事求償部分。

江委員永昌：另外，獨董做 3 屆、總共是 9 年，9 年之後他繼續被提名的話，會在哪個地方予以公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任期滿 3 屆後，他還繼續做的話，公告在哪裡啊？

江委員永昌：是的。公告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相關上市（櫃）公司的公開資訊……

江委員永昌：我真不了解這有什麼用，這樣的一個機制能夠達到什麼效果？我說法人董事，你覺得也要檢討，但你要面對外界所質疑的官股代表適用或不適用的問題；你寄望於獨立董事，但過去的獨立董事看起來也沒有發揮作用，未來針對相關的規定或處罰你們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獨董職能的要求應該不是只有這一點而已，當然還有其他各方面的配套，前面的委員質詢時我有說明過了，當然也包括給予必要的協助，就獨董參與的決策，獨董相關發言的過程等等我們要進行檢視。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很空泛，就是象徵性地的講了一下而已，對於您剛剛講的那幾樣，那要如何具體落實到辦法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空泛啦！因為後續對獨董有追償的機制，甚至可能涉及到相關的刑事責任，而獨董的整個議事文化都逐步在提升，我覺得在獨董方面應該是已經朝向一個正面的方向去發展。

江委員永昌：你在述說、呼籲他們啦！還講到議事文化，最後你是靠投保中心去做民事追償、追究責任，看他們會不會有很大的壓力。前面我講到樂陞案，3 個獨立董事最後是不起訴，我也不知道投保中心最後能夠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也對他們在進行民事求償啊！

江委員永昌：我的時間超過太久了，不好意思。

我到時候再跟金管會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江委員，下會期要修公司法，這個可能跟法律有關，公司法不是他管的啦！感謝江委員的質詢，今天行政院也在討論公司法，跟你報告一下。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今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之修正條文內容，預計宣讀 20 分鐘。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

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二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之一　（刪除）

三、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八條之二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用合作社將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合作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八條之四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刪除）

四、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四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取之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之一　（刪除）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將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票券金融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之二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刪除）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

第一百零五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

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八、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刪除）

（進行協商）

主席：銀行法的部分，是不是請顧主委說一下？這個是第一百二十五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百二十五條就犯罪所得規定為「因犯罪獲取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依照說明的內容，是要與現在犯罪所得不扣除成本的部分區隔，而且相關的業法都用「因犯罪獲取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

主席：比較完整。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的實務見解是以要扣成本為主流，所以用這個方式規範。

主席：以上有沒有建議？沒有的話，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一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第一百二十五條是一樣的。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贊成結論，只是關於財產上利益的時間點以犯罪行時為準，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要件好像不太一樣，銀行法應該是以犯罪時為準，證交法的相關規範又會涉及要件的問題，所以要看那個要件的內容決定，譬如消息公開時等等，因此可能要看每個法的要件，不過原則上當然是以犯罪時所獲得的財物為準。

黃委員國昌：這個牽涉到接下來法律的解釋適用，所以我再講具體一點，第一個，銀行法現在修正的所有條文，全部都是就相同的文字調整，所以大概全部都是犯罪行為時嘛。好。

主席：照案通過。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也一樣，我們照案通過。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也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跟刑法犯罪所得的定義一樣，他要繳交刑法沒收定義的犯罪所得。

主席：好，我們也照案通過。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回到刑法的規定。

主席：照案通過。

第二個法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的文字是一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是一樣的，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二也一樣，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之一是刪除，照案通過。

第三個法是信用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三十八條之二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三也一樣，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四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是刪除，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四個法是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也是一樣，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也是一樣，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也是一樣，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三也一樣，照案通過。

李法官明益：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是不是文字上寫錯了還是怎麼樣？條文規定「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犯罪取之致財物』……

主席：是得於「犯罪取之財物」，多加了一個「致」字。

李法官明益：是不是「犯罪獲取之」，還是怎麼樣？

主席：這裡文字有點問題，沒有錯，應該是「犯罪獲取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面都是「獲取之」。

主席：這個文字修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文字要修正，是「得於犯罪獲取之」，因為前面條文都是……

主席：跟前面一樣，是「獲取之財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得於犯罪獲取之」，沒有那個「致」，就是多一個「獲」，少一個「致」。

主席：對，跟前面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取」的前面要一個「獲」，「財」的前面的「致」要刪除。

主席：對。第四十八條之三修正後通過。第五十八條之一刪除。

處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條都是類似的文字，照案通過；第五十八條之一也是類似文字，照案通過；第五十八條之二也是類似文字，照案通過；第七十一條之一刪除。

處理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這部分投保中心是否有建議修正文字？

關於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行政院把草案送到這邊之後，內部又作了一些討論，提出建議修正條文，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行政院版以外的條文要看現在送給各位這份資料的倒數第三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違法取得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來這一項是刪除，現在投保中心是希望將現行第七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後予以維持，主要是因為證交法的相關規定涉及投資大眾的利益，還是要有一個特別的規定，避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新的沒收規定，要在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如果沒有在刑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一年之後就不能再聲明參與分配，投保中心的民事案件常常是在刑案確定之後才進行，民事案件進行可能要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沒有辦法在刑事的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民事確定判決，當作執行名義來聲明參與分配，因此他們希望能夠保留這樣一個……

主席：所以就是現行條文繼續保留。

顧主任委員立雄：作了一些文字的修改，希望作為刑法的特別法，不要受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那個一年的時間限制。

邱董事長欽庭：其實主委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了，因為證券市場的案件跟其他法律規定的會有一點不一樣，因為證券市場比較複雜，被害人的損害往往要透過民事判決才能認定，這個時間通常會遠遠落在刑事判決後面，沒收新制的規定是刑事沒收裁判確定一年之後，我們沒有辦法拿到確定的判決，所以不能參加分配，即使我們有對民事被告進行假扣押，也不能參與分配，這對於投資人權益的保障實在非常弱，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七項的精神，要

先賠償被害人之後，剩下的再沒收。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說明。

李法官明益：在此表達兩個意見：一、這一項提到第三人違法取得之犯罪所得，我不知道這句話指的是不是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如果是的話，其實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三款所列之第三人取得之物並不當然是因為違法取得，所以若用「違法取得」這樣的用語恐怕會引起爭議。如果我們回到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的立法理由，用的是「非善意」，即並非因為善意而取得，和「違法」在語意上恐怕還是有相當大的落差。

再來就是「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這句話雖然現行法如此規定，但是聽起來似乎是加害人才應負損害賠償金額，怎麼會跟被害人、第三人並列？看起來有點問題，請各位委員斟酌。

顧主任委員立雄：司法院的見解應該可以採納，文字上如果改成「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可以嗎？

主席：顧主委，你再唸一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劃線的部分改成「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

主席：司法院，可以嗎？

李法官明益：主席，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按照行政院版，把建議修正條文按照顧主委剛剛修正的文字修正通過。

劉參事成焜：主席，司法院還有第二個意見。

主席：第二個意見是「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用語的問題，請金管會回應。

邱董事長欽庭：民國 95 年通過的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七項就是這麼寫的。

主席：司法院，現行條文就是這樣，所以不必堅持吧？

李法官明益：我尊重大院裁量。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問一下，司法院講得有道理，現行條文寫成這樣，所指涉的到底是什麼？如果是以前寫的就有問題，現在有機會修正，就把它改過來，我看這個文字也怪怪的。

主席：請說明一下。

李法官明益：可否請各位委員考量一下，將「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融入被害人或第三人的概念內？

主席：所以你建議刪除，是不是？

李法官明益：我提供這樣的意見，請各位委員斟酌。

主席：投保中心可否回應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有一點點 concern，就是除發還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不是？就是說發還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一致對於這一點，司法院覺得如何？發還是一回事，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另一回事，對不對？當然我承認文字上不是很周延，不過，它用了很久，大家都還看得懂，意思就是「依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不是？

邱董事長欽庭：精確的來講，這裡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建議將「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修正為「應受損害賠償金額者」。

李法官明益：主席，前面是說「應發還」，「應發還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唸起來就很怪，我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你卻要發還給我，語意上恐怕有問題。

主席：對，問題是如果把它刪除，會不會有些人就沒有被包括在內？

邱董事長欽庭：如果司法院堅持的話，「第三人」可以刪除，但是後面的「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如果語意不明確，更精確的講法應該是「應受損害賠償金額者」。

主席：「應受損害賠償金額者」不就是被害人嗎？

邱董事長欽庭：對，就是要發還被害人的意思。

主席：前面就有「被害人」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寫成「除應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呢？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就是刪除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現在「應發還」後面再加「賠償」，就是「除應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可以嗎？「第三人」前面要不要「或」？改成「除應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第三人者外」，這樣可以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建議維持「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因為對於證券市場的案子，法院往往不認為是直接被害人，而是有請求權者，我怕將來……

主席：他們也不會是第三人，是不是？

邱董事長欽庭：應該是有請求權者。

主席：所以被害人不會包括他們？

邱董事長欽庭：是，「被害人」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應受損害賠償者」，我們建議這樣的文字保留。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把「負」改為「受」，事實上，現行條文就是「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可是這個「負」實在很奇怪，好像有主動的意思，寫「負」實在沒有道理，「受」比較有道理。司法院，把「負」改為「受」，好不好？

李法官明益：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顧主委，那我們是不是採納投保中心的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金額」二字要不要刪除？

主席：「金額」二字刪除，改為「應受損害賠償者外」，即「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本條就根據行政院的版本，綜合建議修正條文及大家的意見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唸一遍來確認：「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第一百七十一條就按照顧主委剛剛所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二條，這是把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和上一條一樣，回歸刑法。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刪除，也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第三項中「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剛剛吳委員有提出來，這要比刑法來得寬，刑法也有涉及到第三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對於第三人有規定一些要件，本條是不問要件，「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我的看法和吳委員比較接近，認為其他法律都沒有這樣的規定，而是回歸刑法，本法也沒有顯著的特別性，不曉得為什麼當初要維持這一項，看大家意見如何，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留下來。

主席：你是說修正條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你們修正了現行條文最後一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等於成為刑法的特別法，有一個沒收的特別規定。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當初這是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嗎？你們有誰參與過行政院當初的法制作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怎麼會送這種東西出來？

王局長詠心：本會當初配合刑法作修正的時候，這一條原來擬議的是第三項刪除，但是在和法務部接洽時，那時候有一位檢察官給我們意見說，原來的規定比刑法還要嚴格，「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這樣的意旨，他認為留下來才不會違反當初的立法意旨，所以那時候法務部建議保留第三項，只作文字修正，就是成為刑法的特別法。其實這部分，我們不堅持，今天是因為有委員提出來，我們也認為這會顯得這個法非常特別，其實它違法的性質和其他金融各法規定的情節對社會的危害是一致的，沒有必要特別作更嚴格的規範，才想提出來，如果各位委員、司法院、法務部也沒有意見的話，就把它刪除。

主席：你的意思是現行條文第三項太嚴格，是不是？

王局長詠心：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這樣子啦，跟各位委員解釋一下，當時刑法修正時，對於擴及第三人的部分，在刑法新制中已有一些規範，一般來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的一定要沒收，都是屬於違禁物，譬如毒品之類的，金錢上的利益，在其他業法是沒有類似規定的，當初我問證期局，證期局的意思好像是當時法務部認為原來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既然如此，那就不如還是保留，所以就保留下來了。只是我現在覺得它沒有顯著的特殊性，為什麼要保留？所以剛剛吳委員的指教，我也覺得對。

主席：因為你把它刪掉，後面對投資人比較不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其他像更要保護投資人的證交法也都沒有這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表達一下看法。

劉參事成焜：因為行政院沒有開會，所以我們內部只有以公文給金管會。當時在給金管會的公文中提到，因為信託業法中有一個信託關係，如果那個犯罪的財產到了受託人手上，按照刑法新制是沒收不到的，因為那個受託人已經都在這個利害關係人之外，故沒收不到。所以我們當時才建議他說業務上有沒有需要考量若按照舊制的話就可以沒收，而且我們剛才有稍微討論，用簡單的話講就是說如果你希望受託人手上的財產也可以被沒收的話，就要用舊制；如果可以不管受託人手上的財產的話，那回歸刑法的的條文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在受託人身上的財產，我當然也要沒收啊，怎麼可能讓他用信託關係去逃掉這個東西？

主席：對啊，他故意用第三方來脫產。

李法官明益：司法院的意見是，如果留下這一項的話，這樣的修正會造成的結果是，因為原來的規定是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現在修正成這樣的話，那解釋上……

主席：司法院代表，我們委員是傾向保留現行條文。

李法官明益：可是這樣子是否變成就不用發還給被害人或第三人？這反而違背了剛才主席提到沒有保障……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主席講的是現行條文，不是修正條文。

李法官明益：OK！

主席：就是第三項不用修啦！

李法官明益：是、是。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金管會，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這個第三項不要修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是說維持現行條文或者是直接全部把它刪除，就回歸刑法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整個第三項都不要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第三項不要了。

主席：你們的文字也不要了？現行條文也不要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這樣有比較好嗎？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投保中心也 ok 嗎？你還是會回到一開始本來要設特別規定的考慮啊！

主席：投保中心，你們要講話！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知道你們可能認為你們只處理證券交易法，這個就不是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之內，但是法律違反了這個規定時，一樣會有受害人嘛！一樣會有受害人求償的問題嘛！所以你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能夠很本位地只處理你投保中心的業務範圍，而要站在所有被害人的立場去看現在的這些法條，人家在求償的時候會不會面臨到如同投保中心在求償時相同的困難，你必須要有這樣的高度來看現在在修正的這個條文。

邱董事長欽庭：其實這部分也是投保中心的業務範圍，過去也發生過基金經理人的違法行為。但在

那種狀況下，基金公司就把它賠掉了……

主席：邱董事長，你是贊成不要修嘛！現行條文對你們比較有利，是不是？

邱董事長欽庭：我覺得主委講的也有道理。

主席：你不要這樣子啦、看著主委講話！

黃委員國昌：有道理的話，前面那個也別修了。就把全部的退回規定全部刪掉，全部回歸到刑法就好了！

主席：對啊！

黃委員國昌：你講話怎麼前後矛盾呢？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這是有差異的，因為投信投顧部分的認定比較容易，證券市場的團體訴訟案件沒有辦法直接認定被害人，所以剛剛必須在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把它救回來。投信投顧法的被害人的法律關係比較單純……

主席：主委，你很堅持，是不是？如果照現行條文的話，問題在哪裡？因為你認為第三項要刪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項就是「因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的部分好像變成要刪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文字可能要改成：「違反前兩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就跟剛才證交法的那個規定要一樣。就是「違反前兩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能要改成這樣子。

主席：這個跟你們那個修正條文用那三行字來表達也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一樣，就是「違反前兩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你們聽清楚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唸一遍，我們的修正條文是「違反前兩項規定，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在加上部分文字，改成：「違反前兩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投保中心那個文字後段還是要拿掉。因為多出來了

主席：你是說「如全部或一部……」那個部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

主席：「如全部或一部未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那個是全部都刪掉，因為那個要回到刑法，就是只到「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這幾個字是要拿掉的。

主席：好，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再修正，將「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文字刪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部分，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按照顧主委剛才所唸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第一百零八條，也是把第三項刪除。

黃委員國昌：把那個追徵的部分刪掉，OK。問題是為什麼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的第三項

會有不一樣的法律規範體系？第三項的部分，剛才顧主委不是已經有整理出一段文字了嗎？為什麼這段文字不能使用在第一百零八條？

主席：整個抄過來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是收賄的問題，跟那個保管而侵占財物不一樣。那個是收賄，所以沒有那個問題，只有那個沒收或追徵，而沒收與追徵就回歸刑法……

主席：好，第三項就照案通過；第一百零八條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這個文字跟前面類似，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刪除。

以上各案審查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四十八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八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三項倒數第四行，將「犯罪取之致財物」修正為「犯罪或取致財物」，其餘照案通過。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七項為：「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後，因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行政院提案第七項、第八項移列為第八項、第九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第一百零五條修正第三項為：「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餘照案通過；第一百零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四、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八、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前面的部分我都沒意見，但是我真的還要再確認一件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刪掉之後，你說要回歸到刑法，我了解，但我現在擔心的是，投保中心剛講的那個問題，在保險法有犯罪行為時的犯罪所得脈絡裡面是不是真的都不會發生？因為我講這個事情很嚴肅，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思考清楚，到時候有人因為保險法的犯罪行為受害，然後他要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又超過一年，那你要人家怎麼求償？如果這些事情今天沒有想清楚，到時候如果有大規模的受害事件，比如說他根本就不是保險業者，他去搞一堆問題，然後一票人受害，整個程序上面的進

行又沒有辦法讓他很即時的取得執行名義可以去參與分配，這樣真的 ok 嗎？是不是再稍微等一下？不好意思啦，我不是故意要這麼龜毛地講這個事情，但是影響真的滿大的。

主席：金管會可以說明嗎？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也問過安定基金，他們的說法是，按照目前保險法的規定，如果受接管的保險公司有受到什麼損害，安定基金……

黃委員國昌：如果他不是保險公司呢？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要處三年以上，如果非保險公司去經營這個業務而使人因此受害的話，安定基金也會去賠償？你確定嗎？

吳局長桂茂：安定基金針對的是保險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啊，針對第一百六十七條，因為這個犯罪行為而受害的人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將來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我跟曾委員說明一下，回到刑法的確有刑法的處理機制，但是剛剛投保中心講的那部分是有道理的，過了那個時間點以後，到時候來不及求償時，你要怎麼辦？結果錢全部收到國庫，然後可以執行的時候，被害人找不到責任歸屬，這個不是開玩笑的。

主席：這個是法律周延與否的問題了。你竟然回答不出來啊！法務部，你們可以代保險局回答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直接被害人，可以直接要求返還。剛才投保中心講的那個是因為他是間接被害人，就必須經過訴訟才取得執行名義，所以花的時間很冗長。如果是黃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他就是直接被害人，直接跟被告請求返還，時間就會……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他會被定性成是直接被害人嗎？恐怕不是這個樣子喔！投保中心剛剛所講的那種 scenario 在這裡會發生耶！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還有此一疑慮，這個條文是不是前半段留著，將後半段的「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款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拿掉？

黃委員國昌：後半段拿掉 OK，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把後半段拿掉以外，前面的文字可能要按照顧主委所建議的文字再做調整。

主席：我了解一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只是把後面的「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那些文字刪除，其他的都維持原條文，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文字上就是：「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

主席：後面的都刪除，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樣子是不是就足以處理這個問題，我必須要思考一下。另外，如果保險法也要有這樣的保留，銀行法裡面有不法吸金、非單純背信罪問題的部分，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也必須要考量是「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但屬於犯人者才能沒收，這部分跟刑法新制又不一樣，所以我已經有一點……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審到這裡，也不要讓今天都是白費工，是不是保留有一個協商，給金管會一點時間再

回去看完，到協商的時候再把最後調整的文字拿出來？基本上他們所改的統統都沒有錯，只是我比較擔心的事情在於，被害人求償之時是不是能有效的自犯罪行為人的財產那邊順利地拿回來？我覺得這個事情也沒有急到說今天我們就不送黨團協商，然後下禮拜五以前什麼的就要三讀通過，如果沒有這個急迫性，但今天審查的成果還是要維持住，我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主席就宣布送黨團協商，等到金管會全部都 go over 完一次、確定了以後，到黨團協商的時候大家再確定最後的版本？

主席：那就後面再加一個「全部交付協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等金管會想清楚了，協商的時候再去做修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再補一句話，就是大家要有個默契，如果金管會很快的調整好文字，那我們就趕快協商了，也不要再等那 1 個月的時間，也就是說他們很快弄完的話我們就趕快協商、可以排進院會的話就趕快排進院會的議程。

主席：好，金管會了解了嘛？你們盡快提出最後的意見。

今日審竣的 8 個案子，於院會討論前都交由協商，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好，那就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三、繼續審查「政治獻金法」：(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五、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六、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八、繼續審查107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九、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十、繼續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3案 （頁次：１－２６２）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賴瑞隆、曾銘宗、Kolas Yotaka、洪宗熠、吳琪銘、張宏陸、陳怡潔、黃昭順、趙天麟、孔文吉、林麗蟬、陳其邁、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8案　　（頁次：２６３－３２０）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林德福、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江永昌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